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四月號



天蠍

♏

# 東方雜誌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卷第十號

#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d., Shanghai

本號要目


理想與實驗

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

英國今日之土地問題

列強與中國之鐵路

法蘭西共和黨之分裂

最近世界石油產額之變遷

英德在中國興學之比較

人壽二百歲說

佩爾博士之人演論

液體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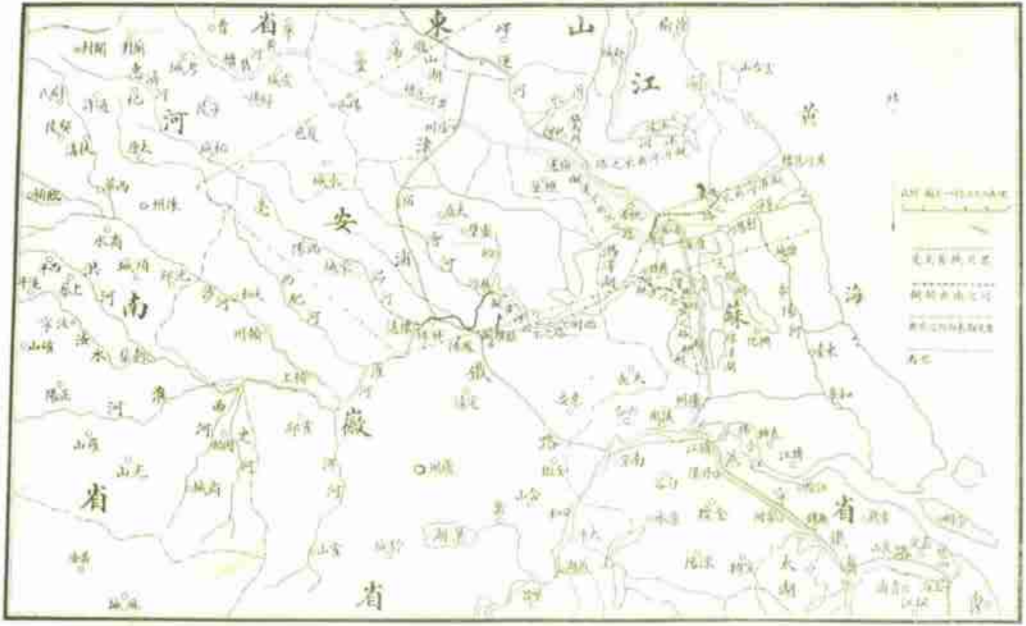
說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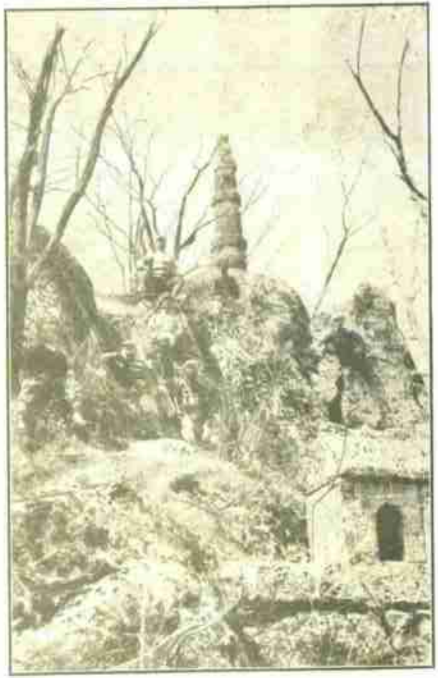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美技師詹美生導淮擬定計劃圖

（參照本統內外時報導淮視察報告書）





忽必烈紀念碑（在奉天鳳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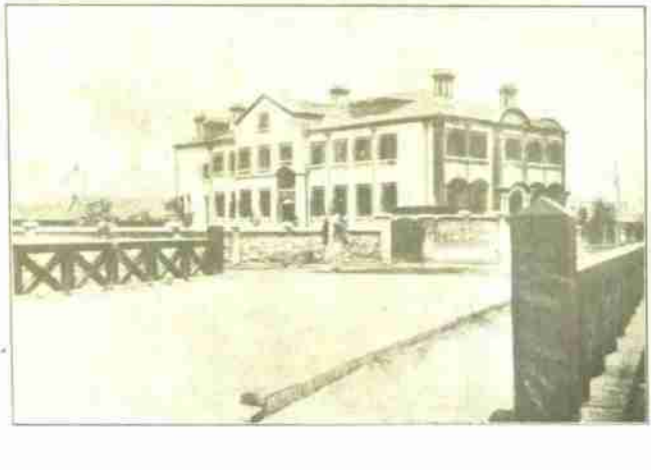



奉天鳳凰山山麓

鴨綠江採木公司



安東海關



上海官紳歡迎美國巴拿馬博覽會勸導員紀念攝影

(民國三年三月廿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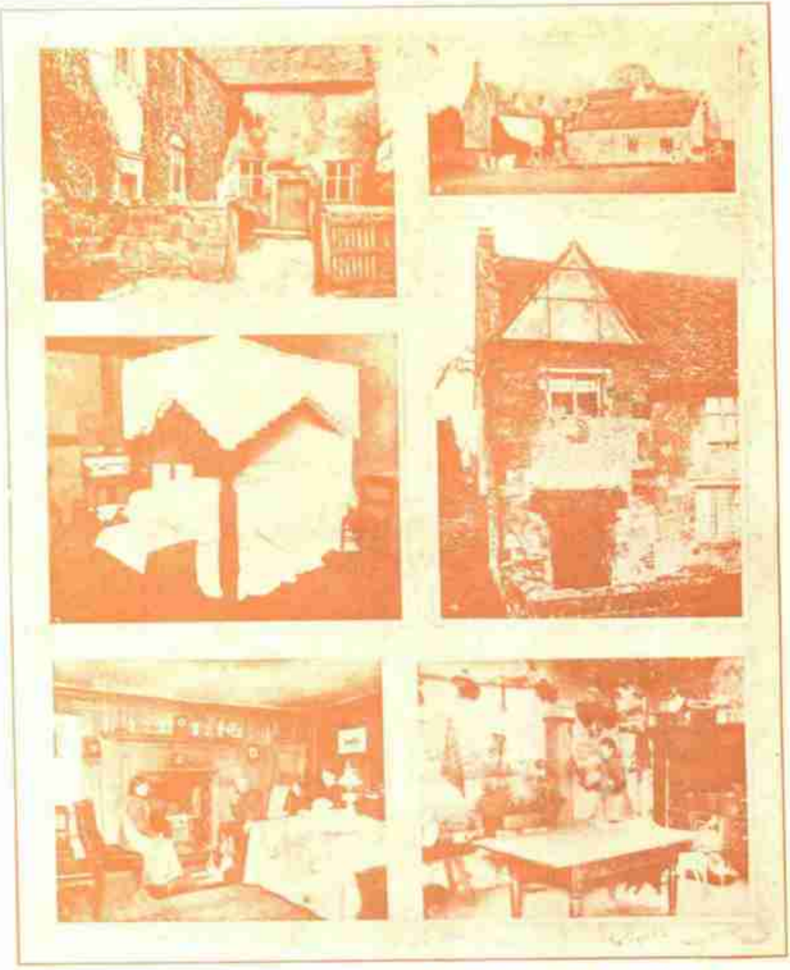
# 俄蒙交界新發見之人種



[illegible] Mr. Douglas Carruthers [illegible]

[illegible]

# 華盛頓先人在英國之舊宅



[illegible]

# 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十號目次


●理想與實驗　日夕
●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續前號）　錢智修
●英國今日之土地問題　章錫琛
●列強與中國之鐵路　章錫琛
●拿坡倫正統相續者之產生　許家慶
●說本年陰曆九十月大小之不同
●最近世界石油產額之變遷　章錫琛
●英德在中國興學之比較　甘作霖

●不沈沒之船　汪德偉
●俠女破奸記　劉幼新
●內外時報
導淮視察報告書
英國公誼會致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書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美技師詹美生導淮豫定計劃圖
●忽必烈紀念碑
●奉天鳳凰山山麓
●鴨綠江採木公司
●安東海關
●上海官紳歡迎美國巴拿馬博覽會勸導員
紀念攝影
●俄蒙交界新發見之人種
●華盛頓先人在英國之舊宅
式格蘭武莊舊宅之院落　全宅之攝影　宅內之一室
華盛頓之甲冑及徽章　餐室　庖廚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十號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發行

# 理想與實驗

日夕

德人富理想。英人重實驗。二者孰爲勝。曰理想實驗。偏則爲害。蓋有相成而無相勝者也。是故理想爲實驗之基。實驗爲理想之稽。如理想之初。不根於實驗。而又無以證之。則必遁於虛。實驗之時。不伴以理想。而更無以基之。則必涉於罔。虛也罔也。皆文明之賊而阻其進步者也。而偏於理想者。方冥搜一室。亭毒九鴻。自以爲閉門造車。出而合轍。吾之理想。足以爲實驗之基。投之所向。無不如志。若執左契責右劵也。然一再試而所爲輒敗。甚且以毒天下而胥受其病焉。矯其弊而偏於實驗者。則又謂百聞不如一見。臆度者必不及身歷之眞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巧者不過習者之門。吾惟取其習焉者而已。彼探靈素之奧。扶倉扁之精。口誦心維。神明變化者。固自謂深於醫矣。而臨診之多。必不如懸壺市上之流也。其三折肱固有足多者。又何必問其良與庸。嗚呼。此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之說也。是猶曰謀樹藝五穀之改良。必責之日緣南畝之農人。而聚樸陋固僿之野老田夫。相與討論之。而且使惰農僇其說也。其必曰耕稱耘耨。惟舊之由。而水旱之災。病害之至。有天幸焉。而非人之所爲也。且必有謂人事可以不勞。而滿篝滿車。但恃豚蹄之祝者矣。夫農家者流。其於稽事也。可謂有實驗矣。而若此。則習焉者之可取與否。固可借鑑而知耳。

然則實驗固不如理想乎。曰否。偏勝之害。理想與實驗均也。請先言偏於理想之害。

一則以此該彼而不能相通也。理想之不根於實驗者無論也。

卽根於實驗矣。而所驗之已事。有合衆因以成一果者。而理想者乃取其一而舍其餘。卽已事之有然。料他事之必然。謂此理想。信而有徵。施之隨時隨地。無有不收其效者。遂欲以此該彼。而不知情隨事遷而不可一律論也。宋之王荆公。我國理想家之傑出者也。其執政時。施青苗法於天下。夫豈以毒天下哉。荆公之意。固以爲青苗法之利民。幾經推究。幾經研窮。有以信其必然。且不徒出於理想也。治鄞時嘗自行之。而民以爲便。則小用小效。固以實驗爲之基者也。而不知其毒天下也。乃與其立法之意。適得其反焉。夫豈其身所嘗試之青苗法。固有未善。而理想之誤於所基乎。蓋鄞之行青苗法。任事得人。民喻其意。而天下之守宰。未能皆如荆公。而其民亦未必能盡如其意也。鄞匯衆因。而荆公之理想則囿於一焉。乃以鄞之已事爲理想之基。而欲以之該天下。宜其窒而不通。欲利天下而轉毒天下矣。則胡勿更試之旁郡一二縣。以實驗而證其利害乎。且以此該彼而不能相通者。豈獨青苗法而已。朱子社倉之法。何獨不然。後人以其法之創自朱子也。輒仿而行之。然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弊。故往往暫行而輒廢。而朱子當日行於崇安。則固收其效矣。其請下其法於諸路。夫亦欲卽有驗之已事。推行之以利天下耳。然而不能行於當時。並不能行於後世。其以此該彼而不能相通者。猶青苗法也。朱子致知窮理。其理想必大過人。況基於崇安之實驗乎。而其效果乃若此。則可知以此該彼之理想之不可通矣。

一則以古證今而不能相合也。善言今者必有驗於古。此恆言也。夫古者。豈必前代之載哉。今日以前之事實。凡過去之陳迹。足爲先例者皆是也。彼書生之論。謂不封建不井田不足致太平之治者。人尤其迂矣。而不知尤之而又效之者相隨屬也。夫以時而論。不獨距今數千年以前。人事之不齊也。卽數十百年而其不同者彰彰焉。以地而論。不獨相隔數萬里之遠。風俗之各異也。卽數十百里而其不同者又彰彰焉。今夫天之生物。物各不同。代趨微異。而一胎之卵。一柯之葉。精密檢之。種種形色。必未有悉相合者。進而不已。天演之定理固如此也。物猶有然。而謂變動不居至繁至賾之羣治。乃可舉一例百。而無有能出其範圍者乎。而理想者乃以異時異地之先例。期其收效於目前。而不悟其削足就屨之轉以自賊也。夫游牧之便。不可行於大江以南。舟楫之安。不可施之戈壁以北。夫人知之矣。果如其言。則蘇格蘭之政令。可一同乎倫敦。東西京之條教。不妨概之北海。而美法兩國至今之所行。可一守乎華盛頓拿破崙之成規而不必與時推移也。而何必如是之紛紛然哉。是又可知以古證今之不相合矣。

一則以心造境而不得其眞也。理想必根於實驗。而以心造境者。則往往離實驗而但憑理想。如賈生之陳政治。其論衆建諸侯。諭教太子。禮遇大臣。移易風俗。皆以已事爲理想之根。而獨其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而欲文帝試以屬國之官。謂必能係單于之頸。笞中行之背也。則無所根之理想。所謂想當然者耳。是故賈生之不遇。漢之幸也。設漢文果以賈生主匈奴。其喪師辱國也必矣。夫匈奴之衆。賈生固未嘗親見知之。且爾時漢與匈奴雖和親。而交通頗梗。不能悉其情事。傳聞之辭。無可據者。當漢一大縣。賈生何由知之。曰料曰不過。此境由心

造。以想當然而信爲必然者也。嗟夫漢文而信生之理想。其不爲趙括之續者幾希矣。夫趙括之言兵事。天下莫能當。其父奢。良將也。且不能難。則其理想。可謂卓卓者矣。而一將輒破。大反其平日所言。非以心造境之害乎。且括以善言兵事稱。然一旦爲將。則一切不問。而惟沾沾於金帛田宅。是括之心所寤寐不忘者。金帛田宅而已。兵事特以託焉者耳。宜乎所理想者之不得其眞矣。理想家之卑鄙齷齪如括者。固所希有。而以心造境。如賈生之想當然者。則往往有之。是固不可不深長思而一改其失也。

偏於理想之不能無弊也固也。而訾之者輒曰。彼此之不相通。古今之不相合。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舉一二事以該其餘。而遂拘於方隅。局於現在。專己自足。是丹非素。一若擊柝相聞。不妨自爲風氣。而良法美意。固必無時措咸宜者。其以心造境。固無一不亂其眞。更可任其境之萬變而不一求之心焉。嗚呼。是直以理想爲可廢而並廢夫實驗也。彼豈不曰。爲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不習爲吏。視己成事。吾之力行。吾之實驗也。吾特偏重實驗耳。何嘗廢理想哉。不知偏於實驗。則其實驗不基於理想。不廢猶廢也。彼蓋未知偏於實驗之害耳。請更言之。

偏於實驗之弊則有二。一則先入爲主而囿於故步也。樹藝之狃於所承也。非必其遷焉之不良也。風氣之習於所貫也。非必其化之之不可移也。而囿於故步者則曰。樹藝之殖。必其土之宜。其廢焉者必其所不宜者也。風氣之成。必其俗之尙。其闕焉者必其所不尙者也。因其土俗。實驗之事畢矣。彼之拔茶樹桑易茅爲瓦者。徒紛更耳。而帶牛佩犢者。固不必執途人而語之也。蓋其土之不樹桑。必其不適於蠶者也。屋之不蓋瓦。必其不適於陶者也。民之不賣刀以買牛。必其俗之尙武而不慣於耕者也。實驗如是。焉用違之。而其土之果否宜蠶。人之能否治陶。與夫服田力穡之風。可以轉移其習慣與否。則固未嘗一往來於其心。況能深思而知其意耶。至夫衣食之不繼。災患之屢至。則其七俗使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固非人力之所能爲也。無可奈何。任之而已。洵如是也 則草衣卉服。必不易而冠裳。土病木顛。必不易而宮室。茹毛飲血。必不易而樹藝五穀也。夫彼其時烏睹所爲冠裳宮室者乎。又曷嘗有樹藝五穀之事乎。使古之聖人。亦先入爲主而囿於故步也。則草衣卉服茹毛飲血之風。可至今存也。而土病木顛。亦任其自然而已。何古聖人之不憚煩而勞心焦思爲。

一則故事奉行而漫不經心也。世之握統治權者。無論其居心之何如。固未有不以國利民福爲號者也。故夫重農興學。通商惠工。與夫一切除暴詰姦備災禦患諸成法。行之異時異地而收其效者。無不著之令甲。勒爲考成。彼守宰之視爲具文者無論矣。其奉而行之者。殆所謂見諸實事。確有經驗者乎。然所謂確有經驗者吾知之矣。姑以農事言之。蓋嘗有以重農名者。其施政於某郡也。立學以講習。闢場以試驗。召集農人以研究之。調查土產而辨證之。試驗有表。調查有記。其集農人而研究也。

又卽其言而筆之書。彼固以確有經驗號於衆。衆亦以是稱之矣。而不知其校中之授農學也。乃無實習之地。校後雖有場。則闢爲餘之廢址爲之。所可種者僅蔬豆而已。校外設試驗場數區。別以工容悅善奔走之俗吏董之。曾一行肥料試驗。而以骨炭壅田。以其所穫之不豐也。彼乃不究心其故。遽謂其地之不宜骨炭。而不悟所壅之骨炭。乃董之者雜取羊豕各骨。碎而煆之。師心自用。固無一之合法也。其所實驗者大率類是。而確有經驗之聲。則洋洋盈耳矣。且彼以重農名。而未嘗一寓目言農學之書。時以所耳食者言於人曰。農學所重者窒素肥料燐酸肥料也。又爲之說曰。窒素者何木葉是也。燐酸者何獸骨是也。識者聞之。無不匿笑。而彼固侈然自得也。夫肥料之三要質。以及窒素燐酸之爲何。稍知讀書者皆能言之。而彼乃漫不經心也如是。由是而推。其於實驗。有不掉以輕心者乎。蓋彼之故事奉行也。欲以博確有經驗之名耳。烏得以言實驗。而世之實驗家。或不幸而類於是乎。其亦知所返哉。

嗚呼。理想與實驗。偏勝之害。固如是哉。是蓋實驗不基於理想。理想不證以實驗者乎。然則基於理想。而復以實驗證之。固皆可以躊躇滿志矣。是又不盡然也。蓋實驗之術不精。則有理想本確而無以證其確者。如天圓地方四隅不掩之說。見於大戴記。由今日觀之。其理想固確不可易矣。然蓋笠覆槃之喻。奉爲典要者蓋四千年。則以爾時以管窺天。測步不精其術。而無以證其理想之確也。又實驗偶疎。有理想未的。謬證之而更成其誤者。如絮化爲萍。草腐爲螢。雀入大水爲蛤之類。其筆之於書。夫豈徒憑理想哉。其必證之實驗固可知也。惟其實驗時。見絮沒於水而萍生焉。草腐於地而螢出焉。見雀之入水而求之。適見蛤而不見雀焉。於是遂證其理想之無誤。而不知其大誤也。今者學理日新。善事利器。亦日精於昔。當不至有此弊。然一或不愼。保無有蹈其覆轍者乎。吾願從事於實驗者。愼之又愼。而勿使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也。

而或乃以實驗爲易事乎。且謂理想之所得。一經實驗而卽可斷其合焉否乎。其亦見夫今之科學昌明。高遠若天文。精密若物理。以及製造之利民用者。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固皆屢經理想。屢經實驗。而後呈其效果者乎。如其淺嘗輒止。而遽以所驗之得失。斷理想之合不合。其合焉則一得自足。不復再求精進。其不合焉。則一蹶不振。遽以灰理想者之心而喪其氣。而不復思之思之。以去其不合而蘄其合也。嗟夫。鹵莽以耕。滅裂以芸者。終亦報以鹵莽滅裂。淺嘗者所收之效。其愈於偏勝者蓋一間耳。是故理想與實驗。有相成而無相勝者也。其相成也。必以理想爲實驗之基。實驗爲理想之證。而理想之初。必根於實驗。實驗之時。復伴以理想。虛其心。毅其力。毋泥於成見。毋阻於外因。其理想也。實事求是而勿遁於虛。其實驗也。卽物窮理而不涉於罔。前仆後繼。往過來續。其庶乎日進於文明而不至陷於偏勝之害也乎。予日望之矣。



# 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續前號）

錢智修



## 英政府及其各公司之失敗

俄人之假手比人。以經營中國。既如上所述矣。而欲實現自中國北部至印度支那。建築大幹路之夢想。則猶有一線。為俄人所必爭。蓋自海防起之法國鐵路。現以雲南府為終點。必獲得雲南府及重慶或成都間數百哩之鐵路讓與權。而後始奏最後之成功也。俄人以曾與英人締斯考脫墨拉費夫條約。Scott-Muravieff treaty勢固不能自行發難。而比人則於可以不起疑竇之事。亦既盡其量而為之。於是此最後之一事。遂不得不委託法國。以其財政及政治權力。碻保其成功焉。

欲知此事之眞際。當追論一八九八年之讓與權競爭。此讓與權競爭。即列強欲假鐵路以支配中國是也。其時英國之公開政策。在得揚子江流域之支配權。且自廣東直接商路至香港。英人欲碻保此項利益。遂自中政府攫得自上海及廣東起之兩短線。如滬寧鐵路、津浦鐵路、廣九鐵路之讓與權。皆英國利益所獲得者也。顧英人之意。又欲自上海接續路線。經兩岸重要之城鎮。囊括揚子江之上遊。其在北岸。則自南京或浦口。將滬寧線迤西接續。至信陽州與擬造之京漢線接。其在南岸。則自上海經杭州接線至南昌長沙。而北岸之浦信鐵路。又擬迤西接續。以達成都。即富庶繁盛之四川省城也。

未幾、要求之時機。即已成熟。蓋據上文所述。英人決不容俄人侵入揚子江流域。不論何種計畫。凡可以使俄人將北京線與其同盟國在南方相接者。均當有以破壞之。其時俄國之代理人為比國。而英政府亦抗議至烈。然比人卒獲勝利。經中政府向英公使聲明。若有俄款在內。此項讓與權決不批准之後。京漢鐵路之債約遂定。至英政府發見中國之失信。遂攫得滬杭甬及浦信兩線為報償。

## 中英公司之發生

以一八九八年鐵路讓與權劇戰之結果。純粹的英國公司。遂為執行讓與權之正式機關。此實列強對華政策之大機捩也。蓋一八九八年以前。歐洲各國。尚無挾國力以獲得中國之鐵路或實業讓與權。達其政治目的者。至李鴻章氏以國家權利售賣於俄人。於是他國亦不得不亟起競爭。以保其己國之利益矣。

滙豐銀行者。英國駐華之主要財政機關也。其董事在德國大公司。佔股頗多。嘗與德國正式銀行團締約。對於中國之行政及鐵路借款。取合辦主義。以俄人亟亟進行。及勢力範圍發生。列強莫不欲攫得路權以鞏固其勢力。於是時局大變。必須有純粹的國民機關。在其本有之範圍內。執行讓與權。而保持國民的商業之優勢。

滙豐銀行對於代表的英國機關之利益。實有先見之明。於是遂與德國正式銀行團斷絕關係。一八九八年四月四日。該行上書於英國外交部曰。

本行與德國銀行團合辦中國鐵路之成約。現已經兩方同意廢止。嗣後該團與本行。均單獨進行。該團本一有力之團體。近則德國重要之銀行。均行加入。而德政府又有以扶助之。其地位更鞏固矣。

本行為完全代表英國之利益。及欲得良好之地位。以與此反對吾人強有力之團體相競。現已決議組織強固之代表團。處理敷設鐵路之事。

吾人所最當注意者。為上海蘇州南京間擬設之路線。該線將經過中國最富庶之區。其於開放中國。必大有裨益。而以是路之獲利可操左券。故尤可獎勵他方面之同等企業。助英國貿易之進步。

以滬寧鐵路。必須由英國得之。故僕已與有名之怡和洋行協商。組織英國銀行團以敷設鐵路。該行關於路事。已與中國人接近矣。

銀行團之組成。猶稍需時日。然據僕之預計。則於復活節以後。當可將組成員及其他詳細情形奉告。尚希轉飭寶諾爾先生。對於怡和洋行及本行。扶助一切為禱。加默倫 Ewen Cameron 謹上。一八九八年四月四日自倫敦龍巴德街緘寄。

## 正式承認之要求

滙豐銀行及怡和洋行。欲組織代表的英國團而求英政府之協助。既如上函所述。而該銀行之所以與正式德國團取消成約者。亦即為是。蓋如是而後可自由競爭。不至受英國其他合法團之攻擊也。

英政府既得上列之保證。遂視此擬組織之團體。為執行中國鐵路及其他讓與權之唯一財政機關。而竭力協助之。其重要事實。由上列之信函確定者。即為滙豐銀行欲居保證英國利益之代表的地位。不得不與正式之德國團脫離關係。然既得政府協助之特權後。又與正式法國團相聯合。夫與德國團之與法國團。其異點又安在耶。

滙豐銀行。以與德國財團脫離。遂得正式之承認。而其後與法比財團之聯合。英政府亦明知之。欲解釋此種事實。亦祇能謂之解除德人在中國鐵路之關係耳。然觀下文所述。則其拒之於德人者。乃皆以授之於法比矣。

滙豐銀行經理上書外交部後。中英公司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td. 卽行成立。凡保護英人企業。與爲英國製造家獲得外交勝利之利益。皆令該公司任之。以該公司爲純粹的商業團體。如匯豐銀行及怡和洋行。均無路事之經驗。則於建築上特取正式分部制度。凡於借款有關購自外國之材料。該公司得以經理人之資格。永取法定之利得。其所辦之事。以指任鐵路工程師、監督購貨及運貨爲限。蓋以英倫之克朗殖民公司 The Crown Agents for Colonies 爲模範也。

## 獨立事業之排斥

以英政府之壓力所得之讓與權。均歸中英公司執行。故該公司遂爲英政府在中國之正式鐵路機關。英政府且與以官力協助之特權。令其他英國鐵路公司不得與之相競。蓋深信其有築路之能力。且能眞心愛國。保護英人之利益也。

英國其他鐵路公司之欲得立足點於中國也。其企圖亦甚爲力。顧卒以受財政上之損失。不能與官立商業機關相競。當時英國營造家。曾於世界各國。承造數千哩之鐵路者。其提議於中政府之價格。較諸他路。相差至百分二十五及百分三十之鉅。終被反對而失敗。雖中政府可因此節省經費。亦不得不俯首受命。而中英公司則獨占鐵路讓與權。莫與抗衡矣。

此種鐵路讓與權。其得之者爲英政府。其受英政府之委託者爲中英公司。固純粹的英國線也。顧一八九九年之二月一日。中英公司又與中美興業公司。The American-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 締結合同。時中美興業公司。方得粵漢線之敷設權。故中英公司願將廣九線附入美股。而以粵漢線附入英股爲交換。更由雙方協議。後此在中國所得利益。均須以一半讓與於他方。

此項合同。雖今已無效。然竟構成先例。爲英政府所承認。而中英公司。遂應用於受託之其他讓與權。時北京銀公司。The Pekin Syndicate Limited 獲得一讓與權。得自河南開礦地點。築路至最近之河道。於是遂有築路至揚子江上之浦口之議。而該公司之權利。遂與中英公司所得之讓與權衝突。蓋中英公司方得津浦及浦信線。而以浦口爲海港也。

## 中國中央鐵路公司之發生

上列兩公司。以欲避衝突。乃將揚子江北岸之鐵路權混合。組織中國中央鐵路公司。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中英公司。對於該公司。頗佔優越之勢力。然據後來發見之事實。則中英公司之取混合主義。大陷於謬誤。蓋所謂北京銀公司者。雖注册爲英國公司。實則法比兩國。佔股分之多數。而於董事會中有其代表也。自是中英公司。遂於兩項有價値之讓與權。均佔利益。以爲排斥他財團要求設路於勢力範圍之代。然競爭則已失敗。而中國中央鐵路公司。則於揚子江以北之路事。居優越地位矣。

英人之目的。在擴充浦信線至四川之成都。余於上文已述及

之。而英使與中國中央鐵路公司。尤竭力以要求之。顧同時有一法比財團。以東方匯理銀行為領袖。亦深欲得自漢口及信陽起。西達成都之讓與權。用政治壓力。向中政府要求。先是、有美國財團二。亦欲得同項讓與權。美使康格爾氏。Mr. Conger 見法團之活動。即向中政府提議。外務部處此困難之地位。乃以書面與美使約。謂該線如有借款之必要時。則其優先權當與英美兩國。以其為首先提出要求也。

英國至可寶貴之商業及政治的路線。既惹起危險之競爭。故英公司為避去商業計畫之干涉。遂與法國資本團締結合同。以浦信讓與權之一大部分與之。夫該線之權利。固以該公司擔保障之任務者也。此等舉動。非置其國家之利益於不顧乎。

## 一九〇五年合同及獨佔權

一九〇五年之合同。殆將英國在揚子江流域之勢力。加以實質之變更。試述其重要條件以證之。按該合同由英團代表美域爾氏。Carl Meyer 及法團代表西門氏 Stanislas Simon 簽字。英團以中英公司、北京銀公司、及揚子江公司 The Yangtsze Valley Company 組成、法團以東方匯理銀行、巴黎國民兌匯銀行、The Comptoir Nationale de Escompte 法國總公司、鐵路總公司、Regie Générale de Chemin de Fer 巴達公司 Messieurs N. J. & S. Bardac 及中國中央鐵路公司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組成之。

該合同之目的。在組織新公司。獨佔揚子江流域之鐵路敷設權。而尤以浦信線及信成線(信陽至成都)為其特別關係。據合同之內容。蓋欲除去各種之競爭。使新公司經營敷設中國鐵路之計畫也。

新公司共分十萬股。法人之五萬股中。以七千五百股。攤派於比團或東方公司。The 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d' Orient 比團則於此項股分中。以二千五百股與英國揚子江公司。英團一面。亦以五千股攤派於比團。又以七千五百股。授諸已經承認之美團。在美團不與股之際。則其最終之分配。為法團四萬五千股。英團四萬五千股。比團一萬股。

據合同中所載。其一部分之目的。略如下述。其文曰『本公司(即中國中央鐵路公司、)現今應享敷設津浦線及浦信線兩合同之利益。且曾要求漢口信陽築路至成都之讓與權及其他權利。而法團亦要求漢口築路至成都之讓與權。至於互相競爭。欲將此種競爭除去。故本公司與法國團雙方合意。以下列之情形及條件。聯合為一。』

合同之第八條曰『浦成鐵路及歸本公司開辦或管理之各路。(除津浦鐵路外、)其工程師及聘用之歐洲人。應於英法兩國籍之人民。為均等之分配。其敷設上列各路訂購材料鐵軌機器等事。亦應於英法兩國之製造家及營造家。為均等之分配。』

其第十一條曰『英法兩財團。於本公司均佔股分時。各應竭力抵制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競爭之計畫。』

由上述之合同觀之。則辦事之管理權。雖保留於中國中央鐵路公司之手。而其財政之管理權。固已讓渡於法比之銀行家矣。

## 法比之管理英國公司

北京銀公司及中英公司。因揚子江以北之鐵路而混合也。其正式組合。以承認確定之兩項鐵路讓與權。（津浦線及浦信線）爲其所投之資產。而於原來中國中央鐵路公司之股分。佔百分之六十。至北京銀公司。則以自其礦地設路至浦口之不定要求爲資產。而佔股分百分之四十。北京銀公司法比人所佔之股額如何。非調查簿籍。不能確定。然據一般人之意見。咸謂法人佔優越勢力。近日英文京報。謂北京銀公司法人佔股十分之九之說。尤爲世人所公認。然縱使法股祇百分之五十。吾人已應加注意。據去年十二月刊布之報告。該公司在中國中央鐵路公司。佔股百分之二十。是卽一九〇五年合同中所分配之股分也。而該合同分配於法比兩團之股分。又佔百分之五十五。使吾人以北京銀公司法人之股分。加諸此數之上。或作爲百分之五十。而銀公司之在中國中央鐵路公司。又佔股百分之二十。然則法比兩團在英國正式組合中。不已佔股百分之六十五耶。而北京英報之言若確。則其股分。且增加百分之三矣。

換言之。則於津浦及浦信線。爲英國正式機關之中國中央鐵路公司。除名義上外。已非英國公司。而英政府則徒爲法比所利用之愚物而已。

## 中國之受欺

中國中央鐵路公司身分之變更。頗守極端之祕密。其以對於關係最大之中政府。未嘗提出合同。且未將合同刊布也。而英政府竟能承認合同之條件。尤出意料之外。據吾人觀之。此正式之英國公司。實以純粹的英國企業百分之五十五。授與一八九八年曾得中國京漢讓與權之公司。而中政府則曾因此而受懲罰。然則英政府之對於中國人。又何以自解耶。

中國之授此項讓與權於比人也。固曾受英國之懲罰者也。據法國黃皮書所載。京漢鐵路公司。法人佔股百分之六十。又吾人所知者也。顧英國公司。則於從中國攫取罰金之後。竟與法比兩國朋分之。其將以此加辱於中國乎。抑爲人所欺。致失其受託之國家利益乎。是亦大可異矣。

從英國得浦信讓與權相關之事實觀之。英國公司。實放棄其受託之利益。中政府之地位。及英政府之榮譽。蓋皆所不顧。此誠大可閔笑者也。至去年十一月。中政府與中國中央鐵路公司。締浦信借款之正合同。則又被人所欺。蓋其情形。適與一八九八年同也。以純粹的英國讓與權。與財政權握於法比人之公司締結。故中國亦遂爲失信之當事人矣。

## 英政府之被累

英法財團一九〇五年所締之合同。其要點在解斥公司主要業

務之競爭。所謂主要業務者。卽以分部制度。敷設中國鐵路。凡購買材料。皆由代理銀行過手。而受五釐之用錢是也。而英政府對於本國獨立銀行及製造家之地位。亦大受其累。蓋英政府以承認合同故。遂爲不正的獨佔權之當事人。使中國之敷設鐵路。出至高之代價。且損礙英國獨立製造家或包辦鐵路者之貿易權利也。

此項獨佔權之受英政府保護。而用以排斥各種之競爭也。現已完全徵實。英國獨立製造家及營造家之企圖中國貿易。所費殆屬不貲。顯其後均歸失敗。且有引起正式之抗議者。是非獨佔權之爲梗乎。

以聯合行爲。限制其他英國合法企業之權利。此明明違反英政府之原則者也。故合同之成立。亦嚴守祕密。非然者。彼失敗之公司。於法律上。不將要求損害賠償乎。然此種問題。且置勿論。而獨佔權之存在。與英法比一九〇五年之合同。得英政府之助力。以抵制主要業務之競爭。則已成明瞭之事實。英政府之參加合同。以左袒該公司也。不論或是或非。固已發生一反對自由政府之先例矣。

## 獨立公司何故失敗乎

此項獨佔權。與英國獨立機械廠之對華組合。有重要之關係。本報於一九一一年八月。曾刊載一文。對於中國鐵路供給材料之問題。討論頗詳。文中議論。未嘗不爲英國獨立製造家計。惟因特別理由。由美國製造家著眼。其標題爲『中國之破壞門戶開放。』換言之。則美國鐵路材料公司。在現制之下。胡爲於投標時。不能得均等之機會是也。

斯時一九〇五年之合同。已爲本報所得。於獨佔權所起之影響。亦預料及之。然以英政府未經正式承認。故本報未刊布。且未嘗徵引其條文。其所定制度。以購買鐵路材料之單獨權利。授一商辦公司。凡英國獨立製造家及其在中國之經理。決無自由貿易之希望。固有無待蓍龜者矣。

累年以來。與正式團締結之英國鐵路借款。均厲行分部制度。以購貨權利。授與怡和洋行。又以怡和洋行爲英國特定製造家之販賣所。故競爭人之意。咸以該行左袒所代理之製造家。夫此種意見。固未必盡符事實。彼獨立公司與該行直接投票。有時亦頗能獲勝。惟怡和洋行之處優越地位。則有無可疑者。蓋該行雖爲鐵路之辦貨人。而投標之事務。則仍由鐵路總辦任之也。既以總辦任投標之事務。則該行可避實際購貨之責任。而於歸其執行之事務。可自出投標。此種態度。自倫理學上觀之。尙得謂之正當乎。

正式之英國購貨代理人。既自陷虛僞之地位。於是英國獨立製造家。不能獲得對華貿易者。遂羣起詰責。且有向英使館提起反對是制之抗議者。然仍無何種事實以改正不幸之境遇。直至近日。英政府見獨立的寶林公司 Pauling and Company 所自辦之鐵路，有喪失之危險。而比人則大奏成功。始知政策之

不可不變也。

一九〇五年合同之條件。與其抵制競爭之態度。直使英政府加入其中。而英國機械廠及製造家。亦因政府維持不正之獨佔權。起嚴重之非難。是亦英政府之不幸矣。

## 英國機械協會

英國獨立之機械公司。因對於中國鐵路。不能均沾利益。遂有機械協會之組合。其組合人。以彼等在中國之失敗。歸咎於德美兩國之外交政策及貿易方法。庸詎知一九〇五年之合同。已將彼等之權利。讓渡於法比。而其政府亦爲排斥彼等之一分子耶。

東方工業報。以昧於根本事實。故挾其褊狹之見。謂英國機械廠之失敗。由本報陰謀所致。且以本報對於促成該協會之事實。所下之評論。爲排英之憑據。自是以後。該報常代表英國機械廠。以破壞本報之地位及效用。然使彼等能平心靜氣。一審寶林公司合同。與其售賣鐵路材料之好機會。何由爲英國所得。英政府之政策。何由而變更。則自將有眞確之觀念。彼東方工業報。對於此等事實。殊不可不亟爲發表也。

本期報中。一九〇五年之合同。已全行刊載。吾知英國獨立機械廠對於中國敷設鐵路及供給材料。所以不能得公平待遇之理由。與其不得不組織團體以競爭之理由。必能所見較確切矣。且英國獨立機械廠與製造家。若有其合法之要求。則對於中政府又將何說。蓋中政府之築路。所以取此浪費之分部制度者。實銀行家及外國政府。因維持獨佔權之故。有以強迫之。而獨佔權之要點。則以用錢之形式。由銀行得間接之利益。歐美之購貨代理人。其最佳者。以二釐之用錢。卽可得之。而湖廣鐵路借款。乃需五釐之鉅。以一釐實付代理人二家之用錢。而其四釐則由四團均分之。此其事尙得謂之公平耶。

## 敷設費之奇昂

中國在分部制度之下。敷設鐵路。較諸有經驗之公司包辦。其費用昂貴。相差至百分二十五及百分三十之鉅。雖然。若使此等公司包辦。則贏利優厚之分部制度。與爲正式團目的物之五釐用錢。均將消滅。此與彼等之主要業務大有妨礙者也。此正式團之所以深閉固拒。力防包辦公司之侵入。以保存分部制度。而使中政府不知其眞相也。

當一八九八年中英公司之創辦也。英國有名之鐵路包辦公司。亦爲股東之一。且曾訂立合同。包辦滬寧鐵路。然中英公司。仍能阻包辦之實行。故滬寧鐵路之工程。卒取分部制度。其每哩敷設費。計一萬一千鎊。然合中國以分部制度敷設之鐵路計之。其每哩平均費。大抵與通常各國。相差至九千鎊。中國之包辦鐵路。祇有北京銀公司之道清線。（自河南道口鎭至淸化鎭）該路由英國比爾遜公司 Messrs. Pearson & Sons 包辦。爲現今最良鐵路之一。其每哩敷設費。連包辦者之利得在內。不

及七千鎊。其敷設之廉。與中國分部制度之鐵路。每哩相差二千鎊。與滬寧鐵路。且差至四千鎊。然其能供中國之需要。固與他路無異也。

寶林公司者。世界最大之造路公司也。曾與中政府訂立合同。包辦錦瑷鐵路。其細則與京奉鐵路同。計每哩包辦費七千八百八十五鎊。此項路價。連該公司之利得在內。除在公司之利得。則其費且不及七千鎊。是又與比爾遜公司之包辦道清鐵路。價格相等。而足證有經驗之公司。包辦鐵路。其價格可以較廉矣。不特此也。當李經方氏主持安徽鐵路時。寶林公司之投標。每哩不過六千二百鎊。其細則與京奉路同。則其實在敷設費。不及六千鎊也可知。又曾向張之洞氏提議包辦粵漢鐵路。其細則與滬寧鐵路同。其包費亦不過每哩八千鎊。然則其實在敷設費。又不過每哩七千鎊。與滬寧鐵路之取分部制度。且每哩較廉四千鎊矣。

## 自由競爭之失敗

此種數目。有自身之證據者也。載入於中政府之公文者也。爲英國最著名之造路公司所提出。以彼等之名譽。可保路工之完善。及股東之獲利者也。然十五年以來。雖其事明著於目前。而著名之英國造路公司。卒因英政府之反對。不能侵入中國鐵路。是亦爲正式團所迷惑而已。寶林公司與比爾遜公司。於包辦鐵路及機械。久享世界最有經驗之名譽。寶林公司以包辦制度承造各國之鐵路。不下數千哩。均能使其政府及銀行完全滿意。專就羅得西亞 Rhodesia 言之。已在二千五百哩之上。顧縱有此種成績。其在中國。終不能與正式組合相競。至孫逸仙醫士之代表。與該公司在倫敦直接談判後。然後在上海得締一包辦合同。此則由英政府不加干涉。正式團未知其事故耳。

因是之故。中國敷設鐵路之自由競爭權。亦喪失至十五年之久。此十五年中。其所納於分部制度之代價。殆不下數百萬。推此種制度之所以得存在者。則以各外國政府。擁護應得用金之銀行而已。對於出資之中國。其利益如何。其幸福如何。皆所不顧焉。

本問題周圍之事實。既爲之褫發如上。今請進論正式銀行之舉動。

## 浦信合同

數月以前。英公使曾要求中國履行一八九八年浦信讓與權之義務。將其草合同改訂。至去年十一月十四日。遂訂正合同。其簽字者。中政府之一方面。爲交通總長及財政總長。其他方面。爲中國中央鐵路公司之代表。此項揚子江上之讓與權。歷十五年之久。始奏成功。蓋英國利益所引以自豪者也。

浦信線之正合同。以純粹之英國企業簽字者也。其合同中。規定聘用英工程師及購買英國材料。顧雖法人。亦深以爲樂。蓋法人對於英國之成功。固有同等之利益。其百分之五十五之

利得。已移轉於法人及比人之手也。友愛之熱情。因足表國際財政上協力之樂觀。至其他方面之樂觀。由法人對於英國在揚子江勝利而起者。則殆英人所不解而不勝其皇駭者矣。

中國中央鐵路公司所訂之辦事合同。該公司之代表所應記憶者也。據此合同。法人對於聘用工程師及供給材料。實有均等之權利。顧該公司之代表。則似已忘之。夫此事固為輕微之忽略。可藉友誼以改正之。然以材料之半數。購自法國。且使法國工程師受聘於該路。其對於英國公衆及製造家。實有不易解釋者。在法人一方面。則力欲實踐一九〇五年合同之條件。然英政府之一方面。於既課中國以懲罰之後。與法比兩國均分之。何能公然承認。欲為保存榮譽之解決。亦惟有取消此讓與權耳。

## 英政府之進退維谷

英政府之地位。頗屬困難。失信於中國。一也。失歡於法國。二也。反對本國之製造家。三也。此誠所謂三面受敵者也。平日對華政策之宣布。與揚子江流域特別利益之保存。殆如建築圍牆。以防他人之侵入。顧其門戶。乃適由監守者開啓之。彼法比人與其組合員俄人。固已潛入此神聖之地。從天國之果園中。拾取價值最鉅之嘉果矣。

去年十一月之浦信合同。已將一九〇五年合同之祕密揭露。於是英人知法比兩國之夥伴。其野心不可測度。當嘉果垂垂於樹頭。英國公衆。猶未知覺之時。彼等必將埃田園中之所有。席捲無遺也。

當英人於圍牆內發見勁敵。而思設法以去之之時。又有一活潑進取之要求人。欲得揚子江流域之讓與權。其人坐於果實最佳之二樹之下求婚。而中國之神女。且目成心許而有以援助之。此求婚人伊誰。即設於巴黎之中法實業銀行是也。其在巴黎。已與中國之情人。締不倫之婚約。而此情人。則獻上述之二樹為婚禮焉。

此特別之二樹。其一植於漢口。其一植於浦口。浦口者。將來揚子江下游之大口岸。為津浦鐵路浦信鐵路之終點。而附近於滬寧鐵路者也。換言之。則英國正式公司（即中國中央鐵路公司）所指定之地點。以為其活動之特別範圍者也。今竟有入侵人。此誠足使英人逡巡卻步者矣。

中國中央鐵路公司之代表。既見神聖之地。有人侵入。財政上不速之暴客。以祕密借款。得浦口及漢口之商埠建築權。則出其全力以抵制之。蓋英國勢力範圍之中心點二處。已以祕密手段。為中法實業銀行所得矣。此等事固未免太過之譏。彼侵入之法人。非被勸而至他處。或且盡被排斥。然據吾人觀之。則侵入者於英國勢力範圍內。實可要求應得之權利。蓋彼固中國中央鐵路公司之產兒。而中國中央公司。則據上文所述。由中英公司與北京銀公司混合而成者也。北京銀公司。雖為注册之英國公司。法比人實佔優越之勢力。中國中央鐵路公司。遂與締一九〇五年之合同。固有難卸其責任者矣。

## 中法實業銀行

中法實業銀行。於一九一三年一月成立。其時法國之發起人。許中國佔股三分之一。遂得中政府之協力。去年六月第一星期。該行之股票。在倫敦及巴黎發行。其資本額。共四千五百萬佛郎。每股五百佛郎。計通常股八萬七千股。發起人之股三千股。而據發行之意趣書。則通常股四萬〇〇三十六股。實保留於北京銀公司之股東。而該公司之董事二人。且爲實業銀行之發起八。此項意趣書實行。則其股分之分配。略如下表。

| | |
|---|---|
| 中國政府（佔股額三分之一） | 二九·〇〇〇佛郎 |
| 北京銀公司股東 | 四〇·〇三六佛郎 |
| 公衆募集 | 一七·九六四佛郎 |
| 合計 | 八七·九六四佛郎 |

由斯以觀。實業銀行之實際管理權。固歸嚴格的注册爲正式英國公司。而於此關係。服從法國公司律之北京銀公司矣。且北京銀公司。爲揚子江英國權利正式監護人之一。固已參加於受法國法律管轄之銀行之組織矣。其所辦之第一事。則攘竊英政府託彼保管之權利是也。是誠從來所未見之財政陰謀也。且中法實業銀行。本爲中國中央鐵路公司之補助機關。而該公司之英國代表。對於實業銀行締結規復漢口及建築浦口商埠之債約。則力持抗議。正式之英國組合。當其與法比兩國人均分浦信線之英國讓與權。不啻將英政府所認之勢力範圍。開放於各國。而於中國人欲規隨其步調時。則英政府出而反對。不亦大可笑耶。

## 法人將何以復讐乎

現在一九〇五年之合同。已生應否遵守之爭議。然法人天性敏銳。斷不坐失機會。致應得之讓與權。爲人排斥。彼等對於英人保存揚子江流域之愛國熱。初未表示不悅之態度。中國天然之富源。廣博無垠。其僻靜之區。有價値之權利至多。但使向中政府要求。卽可得之。而中國人亦正靜待其要求也。

英政府與法政府。已互相協商。均分雲南四川兩省之鐵路敷設權。惟比利時總公司。近方得同成線之讓與權。是亦一法國利益也。不知該線之四川一段。是否爲前項協商所包括。此則大可注意者耳。

北接俄國南達雲南之西部大幹線。其自雲南府至成都或重慶之一段。現在尙未敷設。法政府知友邦之官場。決無反對之理由。其必向中國要求此段鐵路之建築權者。此自然之勢也。而既從中國得此寶貴之權利。則法政府尤必使英政府知之。且從而爲之辭曰。此段鐵路。本與浦信鐵路相等。惟法人見英人否認一九〇五年合同中法人之權利。故法人亦不願英人對於雲重或雲成線。佔一半之權利。而願以獨力敷設之耳。

上列諸說。非外交上光明磊落之打擊乎。法人之在浦信線中。雖失其應有之權利。而得自海防至重慶或成都之大幹路以償之。

此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也。其在成都。則與俄比合辦之同成線接。而中國之北部。歸其掌握。而東向達湖北邊境之線。其大部分亦必爲法人所得。據他方面之報告。湖廣借款之巴黎會議。已將此段規畫。將卽行着手矣。

此段鐵路成功。則中國西部。全歸法人支配。可將各種商業。移轉於海防。而雲南至南寧之一線。由善良之中國人許諸法國者。將棄置不築。以如是。則其西部之管理權。始可永保也。

此種情形。爲害於中國也實深。究其原因。亦正式英國團於浦信債約中。不認法人之權利故耳。雲南重慶間或雲南成都間鐵路讓與權之全歸於法人。不啻於中國之棺上。着最後之一釘。此棺今已製就矣。死屍亦已入殮矣。舉葬之人。則已持椎旁立。以待釘入此棺釘矣。(案著者作此文時、聞法公使已爲法國公司、從中政府獲得滇蜀鐵路之敷設權、)

中國之屈服於法人。此勢之無可遁者也。而英國之所以受嚴酷之報復者。則全由正式英國團野心太甚之故。去年十一月。曾有一英法銀團。以英人爲代表。在北京企圖雲南重慶或成都間之鐵路敷設權。以其爲英法利益之聯合。而兩政府均分滇蜀二省鐵路事業之成約。方實行有效。故頗有得法公使充分助力之機會。此固有事實可證。而非吾人之虛言也。惟因十一月十四日浦信合同之簽字。與正式英國團發生之糾葛。法公使乃不得不變其態度。法公使見浦信合同。置法人權利於不顧。於是遂注意法國分子較英國分子更多之利益。而其進行尤極神速。蓋英法銀團。爲完全之規避。而一月二十一日滇蜀鐵路之簽字。則有選擇之權者也。其與簽字者爲誰。則侵入揚子江流域之中法銀行耳。是非法人以己國之羅蘭。抵制英國之阿里夫耶。

## 一九〇五年合同有效之理由

一九〇五年合同。現正爲爭議之焦點。據一般人之意見。浦信正合同之簽字。與一九〇五年合同中法人供給材料及聘用工程師均等權利之漠視。彼中國中央鐵路公司之代表。殆已忘該合同中最要之理由。且中政府之訂浦信正合同。又爲英公使所知。則尤可證該公使對於一九〇五年之合同。亦暫時忘卻。夫英國外交部。不啻以該合同之存在。通告美政府。爲美團不應加入三國湖廣鐵路(按卽川粵漢鐵路借款)借款之理由哉。何爲時不過四年。而遽已健忘耶。

美國銀行家。對於正式英國團。以退讓主義。均分權利。而不爲急速之承應也。在英團視之。直以美國參與川漢鐵路之權利。已經放棄。而以外務部一九〇四年致美使康格爾氏之函爲證。於是一九〇五年之合同。不特英政府引爲美人不應加入湖廣借款之理由。而當該合同初訂時。駐華盛頓英使。且正式通告美政府。謂該國銀行家。如欲加入借款。當與中國中央鐵路公司接洽。

一九〇五年合同之締結。據報告所載。不特英政府與聞其事而已。且由英政府批准之。亦未可知。然則英政府之爲充分當

事人。固無何等疑義矣。惟英國外交部之處此。頗似漫不經心。未究其關係之各點。殊令吾人浩歎耳。

近者頗有主張一九〇五年之合同。已被湖廣債約打消者。雖然。此等主張。亦祇能欺昧於事實之人耳。湖廣借款之英國團。雖以匯豐銀行爲正式代表。然其組成之者。非中英公司及中國中央鐵路公司耶。今述此項借款英國團最終之分配如下。

借款全額六百萬鎊。以三百萬鎊歸粵漢鐵路之用。三百萬鎊歸川漢鐵路之用。

中國中央鐵路公司。與粵漢一段無涉。該路之利得。無論出於回扣或用錢。由中英公司德國團法國團及美國團均分之。中英公司及法國團。與川漢一段無涉。該路之利得。無論出於回扣或用錢。中國中央鐵路公司。得四分之二。法國團得四分之一。美國團得四分之一。

爲分配便利計。倫敦發行之借款。其七十五萬鎊。應認爲由中英公司發行。另七十五萬鎊。由中國中央鐵路公司發行。東方滙理銀行在巴黎發行之借款。其七十五萬鎊。應認爲由中國中央鐵路公司發行。

其築至成都府一段。聘用工程師及辦貨權利之最終分配。則首段六百企羅邁當之總工程師。由美團指任之。次段六百企羅邁當之總工程師。英團指任之。其餘六百企羅邁當之總工程師。由法團指任之。其辦貨權利。亦與工程師之指任同。

由斯以觀。中國中央鐵路公司。對於湖廣借款。與他方面。同有完全之參預權。固已爲明確之規定矣。該公司對於利得之分配及將來之相互關係。固已定榮譽及正當之辦法矣。然一屆認許浦信線之參預權。以償還義務之期。此正式之英國公司。乃陷於精神上之缺點。將該公司之法國組合人。應供給半數材料及工程師之權利。淡焉忘之。實則此種規定。固應列於債約中也。

然此種行爲。必將使中政府見其眞相。中政府者。此正式公司之最終目的物也。又何可使彼見其眞相乎。此所以掩蓋事實。而浦信債約。終以純粹之英國企業簽字者歟。

浦信債約。以此種情形簽字。此正式之英國公司。所差堪告無罪於天下。而得其政府之助力者也。雖然。該公司之從中國攫取權利。將以爲中國締結京漢借款之懲罰也。顧既得此權利。則與法比人均分之。清夜問心。無乃不能無愧乎。

## 中政府之地位

然則中政府之地位。又何如乎。浦信債約。非以虛僞之態度。從中政府獲得之乎。其正合同之第二十三條曰。『本公司於遵守本合同各項義務之際。得將其權利、權力、及選擇權之全部或一部。移轉或委託於任何英國公司、董事、或代理人。幷以再移轉及再委託之權力與之。此種移轉再移轉委託或再委託。須經董事會長之認可。』英國之權利。以一九〇五年之合同。移轉於法比人。果曾正式通告中政府乎。倘此種權利。業已移轉。公司

之身分。亦已變更。其債約尚得有效乎。其唯一之論據。則在雖股份之多數。握於法人及比人。而公司仍屬英國。其身分未嘗變更而已。

美政府在一九〇五年。亦嘗持同等之論據者也。且謂比人雖以祕密購股。獲得中美興業公司之管理權。而美政府當確保該公司具美國的性質及身分者也。不特此也。英政府對於一九〇五年合同。英國權利之移轉。固明明承認之者也。而美政府對於比人在美國公司之優越利益。則未嘗承認之。是又彼善於此者矣。然其時美政府之態度。率不滿中國人之意。其因破壞合同而要求取消讓與也。風潮甚爲劇烈。

其時中國人之意見。頗得英國旅華商家道德上之助力。英國各報紙。尤力詆美人之失信。凡宅心公正之美人。咸與中國人表示同意。而美政府亦不得不以公道待中國。許其購回讓與之權利。

然當粵漢贖路借款締結之時。正式之英國團。乃以政府之認可。將純粹英國讓與之管理權。移轉於法比人。此借款由香港政府簽字。蓋卽用以購回美國讓與權者。正式之英國團。明知各種事實而故犯之。其將何以自解乎。該借款簽字之日期。雖未明揭。顧其實行期爲一九〇五年十月六日。則其合同之議定。必在此時之前可知。而正式英國公司。移轉權利於法比人之合同。則於一九〇五年十月二日簽字。換言之。則在前項合同實行有效之前四日矣。

中國之孱弱不振久矣。今又適當歷史上最大之恐慌時代。其各方面。爲貪得無厭之外人所侵襲。而其自身。則方亟亟於維持秩序保存統一。而猶有所不逮。又何暇求公平之待遇乎。其與英政府也。尤無接近之機會。惟託身於正式財團之股掌。而求其助力。正式財團之意志。中國決不能有所反對。以其將在金融市場中報復也。其可得公平待遇之唯一希望。則在眞正不列顚人之良心與正義耳。中國者。視英國爲最良之顧問者也。袁總統尤視英公使朱邇典氏。爲最摯之朋友。一九〇五年之合同。英國在中國之地位。大受打擊。雖無正式抗議提出。而將來英國利益之進行。必被英政府對待一九〇五年合同之態度所阻礙。英政府而欲保令名者。對於此事。不可不有或種之動作。其公然之謝罪。祗有一法。唯未知英政府果能出此否耳。

# 英國今日之土地問題

譯日本新日本雜誌

章錫琛

（一）

英國政界之大問題。邇來大都已就解決。或去解決不遠。若愛爾蘭自治案。若威爾斯國教廢止案。若選舉法改正案。什九將達於實行之運。至社會政策上重要事件之勞動保險法。當初雖蒙摹仿德國之譏。然自昨歲十月修正以後。亦漸合於英國。今玆所留存者。對外則軍備問題。對內則上院改革案及土地問題而已。對外問題。玆姑存而不論。其內政問題中。上院改革。依昔日之惰勢。恐亦不難於實行。故今日之至難者。莫若土地問題之解決。蓋土地問題。其植根也至深。而其影響也至鉅。非一朝一夕之所能爲力。是以其爲事之重大。不在愛爾蘭自治問題以下。此後數十年中。爲英國政界大波瀾之中心點者。恐專在此而不在他也。然則土地問題之內容。果若何乎。

（二）

英國之所謂土地問題。質言之。卽農圃問題之謂也。卽一切生於農圃廢頹諸問題如何起結之謂也。英國田園荒蕪之聲。非發始於今日。其勢力之蘊積。蓋在已往五十年以內。中間自由保守兩黨。遞秉國鈞。皆未嘗籌策及此。蹉跎荏苒。以迄於今。此其事之困難。蓋可想見。今欲知英國農圃廢頹之大勢。必先觀英倫威爾斯地主及農夫之數。而其減少之狀況。則有如左表所示。與覽及之。夫亦可以了然矣。

| 年次 | 農夫人數 | 減少人數 |
|---|---|---|
| 一八五一 | 一・七一二・七三九 | |
| 一八六一 | 一・六五五・一七八 | 五七・五六一 |
| 一八七一 | 一・四五六・九七一 | 一九八・二〇七 |
| 一八八一 | 一・三五二・三八九 | 一〇四・五八二 |
| 一八九一 | 一・二八四・九八一 | 六七・四〇八 |
| 一九〇一 | 一・一九二・一六七 | 九二・八一四 |

夫使農夫之凋落如斯。而英倫威爾斯之人口。亦同有減少之趨勢。則是理之所固有。而其事爲無奇。然而按諸事實。業農之夫。旣以爾許之速度而日卽於減少。其總人口之數。每十年中。乃反有十分之一之增加。而出於吾人意計之外。一爲審校。可知農夫之日減。實爲一部分特殊之現象。而非普通之原因。其爲事之重且大。亦從可想見矣。

（三）

農民衰頹之大勢。觀諸上揭之統計。旣足以窺見其大略。然於詳細之說明。則尙從闕如。蓺蔬樹穀之田圃。以一八七三年爲準。實減縮面積三百萬英加。其於財產之損失。約爲二十億鎊。此數蓋當英國國債總額三倍。居英國國富總額六分之一。農圃荒蕪之爲困難問題。徵諸此而益明。況農民人口之遞減。尤速於田圃面積之遞減。六十年前。居都市之人民。與居都市以外者。其數相等。今則卜居鄉野者。僅有十分之二。其他八分。

皆已麕集於都市。且此二分居鄉之人。又非盡以農爲業。其業農者。蓋不過居總人口數百分之八而已。夫以全國人民。而農夫乃僅居其百分之八。此不特世界農業國之所未有。抑亦工商國之所罕見。如奧地利在歐洲大陸。以農業國著稱。故其農夫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一。卽如比利時國。在今日已去農業之時代。而躍入於工商業之時代。其農夫亦稱至少。然猶居總人口數百分之二十三。與英國相差固尙遠也。茲表示一九〇一年歐洲諸國農民與總人口數之比例如左。

| 國名 | 百分率 | 國名 | 百分率 |
|---|---|---|---|
| 英(專指英倫及威爾斯下同) | 八 | 德 | 三五 |
| 法 | 四三 | 丹麥 | 四八 |
| 和蘭 | 三一 | 比利時 | 二三 |
| 奧地利 | 六一 | | |

(四)

農民與人口之比例。旣以英國爲最小。而每千英加之農民數。亦以英國居唯一之低位。如奧地利。其數爲百八十人。比利時百六十人。較低如丹麥。亦不下七十人。而英國乃僅止四十一人。於是農圃之經營。因之濡滯而不能進。欲於今後施行集約農法。則尙缺四五倍之人口。亦無措手之餘地。試更就左表觀之。

| 國名 | 每千英加農民數 | 國名 | 每千英加農民數 |
|---|---|---|---|
| 英 | 四一 | 德 | 一三〇 |
| 法 | 一〇〇 | 丹麥 | 七〇 |
| 和蘭 | 一二〇 | 比利時 | 一六〇 |
| 奧 | 一八〇 | | |

至於田園之收穫。英國亦較他國爲劣。試以英國每英加之產額。與比利時丹麥和蘭諸國相比。卽可知其大略。

| 國名 | 小麥 | 大麥 | 雀麥 | 馬鈴薯 |
|---|---|---|---|---|
| 比利時 | 二六·二三 | 四九·二一 | 五七·二二 | 六·四九 |
| 丹麥 | 四二·一〇 | 四〇·九四 | 四三·二一 | 四·三三 |
| 和蘭 | 三四·四一 | 四七·五八 | 五四·二一 | 五·七七 |
| 英 | 三一·七一 | 三三·三〇 | 四一·五九 | 六·〇三 |

觀此可知英國於諸種農產物。稍不失爲中等者。僅有馬鈴薯之一項。其他大抵均在低位。然則吾人斥英國之農業爲劣等。雖不免失之過酷。但卽其成績而論。殊未可以良好稱之矣。

(五)

農業衰頹。而農人之工資。因之低廉。此必然之事也。今據一九一〇年發行之商務局報告。一九〇七年農圃工資所得。在英倫每人一星期平均十八先零四辨士。威爾斯十八先零。蘇格蘭十九先零七辨士。愛爾蘭十一先零三辨士。一切臨時收入。均已合計在內。至其支出之數。則戴芙思女士所著英國農村生活一書。嘗爲之略計。譬有農家夫婦育子女五人。其每星期之支出

如左。

| | 先零 | 辨士 | | 先零 | 辨士 |
|---|---|---|---|---|---|
| 麪麭 | 三 | 一半 | 魚 | | 二 |
| 麥粉 | | 五 | 被服 | | 三半 |
| 茶 | | 八 | 同(小兒) | | 七 |
| 糖 | | 八 | 煤 | 一 | 一半 |
| 醃肉 | 二 | 〇 | 牛乳 | | 三半 |
| 乾酪 | 一 | 二 | 煤油 | | 四半 |
| 牛酪 | 一 | 一半 | 絲 | | 一 |
| 帽 | | 四半 | 毛布 | | 一半 |
| 鹼 | | 一半 | 印花布 | | 五半 |
| 蠟燭 | | 一半 | 修靴 | | 七 |
| 蘇打 | | 一半 | 牛肉 | 二 | 〇 |
| 咖啡 | | 五 | 合計 | 一七 | 四 |
| 食鹽 | | 一 | | | |

此項支出費。實爲至儉之數。夫以每星期平均工資僅僅十八九先零之農人。而有十七先零四辨士之支出。其何以堪。況有住屋三間者。設再加入房租而計之。其困難且尤甚乎。

## (六)

上文於英國農業之頹廢。與夫農民之困憊。既揭其概要已。然其影響所及。又豈僅如是而止哉。因農業衰頹之故。則菽粟蔬菜。不得不仰給於異邦。居鄉者麕集於都市。都市有人滿之患。而城野之地價。相隔懸殊。因農民困窮之故。則農夫之用力過勞。衣食居處。亦不免失之儉約。而爲醞釀疾病不適衛生之主因。於是素稱強健之農民。遂漸多貧血及神經衰弱諸症。而其體力始有逐年退減之患。社會學家稱勞動者爲工資之奴隸。若農夫者。殆不僅爲工資之奴隸而已也。由是產業上社會制度上及其他諸方面。莫不受有形無形之破壞。而成恐怖之現象。今日欲講求善後之策。爲時雖若未晚。然欲舉救濟之實效。其困難蓋不可以言罄。而卒能首排萬難以一試其解決之方法者。厥惟自由黨。

## (七)

自由黨之土地案。雖未嘗正式提出於議會。然去歲十月十一日路德喬治在倨忒孚特之演說。同月十五日發表之土地調查委員會報告。同月二十二日路德喬治在斯文頓之演說。皆已發表其大略。吾人略加觀察。雖其用情之殷。與態度之強。較之提倡勞動保險時。似爲稍遜。然此蓋因問題之性質各殊。而有不得已者存於其間。況通覽自由黨之土地案。此次不過初發其端。特爲今後繼起者之先驅。則異日之張皇奮發。固未可量也。

路德喬治在斯文頓之演說。引首相愛斯克史之言。揭土地案之兩大根本目的曰。『第一當獎誘野人。俾皆永久安居於田村。第二英國農圃之弊。在農民之遷徙與田園之荒蕪。故宜增多收穫。改良品質。俾不復轉而之他。』一言蔽之。獎勵農圃而已。

然天下事大抵言之非艱。行之維艱。英國農業。所以致有今日之狀態者。其原因至爲複雜。欲加改革。固非拔本塞源。不能爲功也。

自由黨因求達其目的之故。先主張鞏固租地權。據英國現行法。地主欲歸租地。於前一年豫告租地人。卽可取還。但租地人於一定之制限內。有受賠償之權。而一九〇六年。特規定租地人對於權利之妨害。得向地主要求賠償。此於租地人之保護。不謂不周。然自由黨猶不以是爲已足。而其主旨。則在擴張賠償制度。使地主終不能索還租地。地主對於租地人無相當之理由而要求還地時。除賠還租地人在地上所投之資本以外。更須另付多額之賠償金。若租地人不願受此項賠償金。並可拒絕地主之還地要求。以防租地人輕於遷地之弊。至所謂『相當之理由』。則據路德喬治所舉。僅以租地人失農人之資格爲限。如在出二諂小麥之地域。祇穫一諂半之類。然此際租地人亦仍有得一定賠償之權利。果如是。則租地人殆可永久不復有遷徙之日矣。

（八）

如上所定。旣足以保護租地權之鞏固矣。然使地主逐漸增加其地租。使租地人有不能久居之苦。則租地權之保護。仍無效益。是以路德喬治。更注意及此。欲於地租之價。加以制限。據其意見。則英國農圃之大者。槪須定有正當之地租。其小者。得由租地人以租價過高之故。訴諸政府。政府對於地租之價。認爲不正當時。有命地主減輕之權利。其大農圃於制定之地租外加價者。亦准租地人控訴。且以農圃工資昂貴及農產物市面衰頹等事。其所生之結果。亦與地租之增加相同。租地人如遇有此等情事時。亦得具狀申請減輕地租。

如此則租地權旣極鞏固。而對於租地人之保護。亦周至無復缺陷。然其事之不利於地主。至爲章明。則其反對之劇烈。當在意中。夫地主惟視土地爲一己之所有物。故常抱一任意處理之觀念。特不敢以如斯之議論。公然發表於社會而已。今自由黨一旦遽揭其隱。則爲地主者。又寧肯俯首帖耳。竟放棄其昔日之權。而困難之點。乃寓於是矣。

（九）

路德喬治對地主之態度。其在偪忒孚特之演說。嘗明揭之曰。『土地所有權者非他。特一種之信託而已。易詞明之。卽土地所有權。非絕對之所有權。而不過爲一片之管督權。故地主不僅當謀租地人之安寧幸福。並當負擔傭工安寧幸福之責任。余與地主。本無個人之私怨。亦無階級上之偏讎。余之所極力排斥者。非以人爲主體。實排斥荒廢農圃散逐農民之現行土地制度也。今日獨占權中之最大者。當以土地所有權爲第一。國家對於土地所有權之裁制。至爲微弱。而地主在現行法下所有之權力。實臻無上之暴亂。此暴亂之權力。父傳之子。子傳之孫。

凡百弊端。莫不叢生於其間。故國家不可不急謀有以裁制之也。』嗚呼。路德氏此言。非盡舉土地所有權之歷史的事實。而蔑視之乎。充彼之意。殆非以土地爲國有不止。土地國有一語。雖未嘗出諸路德氏之口。然謂土地所有權爲一種之信託。斥之爲獨占權中之最大者。且以其權力爲父子相傳之事實。吾人綜其言論而忖度其意旨。則其所歸。固非土地國有莫屬矣。

一九〇九年七月。路德喬治在蘭慕哈斯之演說。攻擊富豪及地主曰。『地主在礦山稅名目下。年攫八萬鎊巨金於囊橐之中。試問彼等果曾埋藏煤層於地底乎。曾植金礦銀礦於山腹乎。曾手布威爾斯之花崗石乎。吁。此等富源。非地主所手造。而地主竟以先天之權利。坐享非分之利益。』同歲十月。又演說於紐格斯曰。『今有一問題焉。卽舉英國之土地。而僅僅歸於一萬人之所有。此一萬人以外。雖生於英國。而在國內竟有置身無所之狀。此果孰負其責耶。彼勞力之夫。終身營營。僅得免於餓死。及至血氣既衰。無力工作。每日乃僅受少許之養老金。則彼等舍革命以外。詎有他途。至觀夫所謂富豪者。則竊與寤寐之間。已得ㄜ額之收入。勞力者終歲胼手胝足之所獲。不能及也。此寧非至怪之現象耶。此果伊誰之所造成耶。』由此觀之。路德喬治之語。蓋酷肖社會主義家之口吻。其提出煤礦工最低工資法案時。塞錫爾氏至詈之爲『敎唆工人煽動階級戰爭之罪人。』雖其言不免過酷。然路德喬治擁護平民討伐富豪之旗幟。爲之一語道破。亦庶幾無遺憾矣。

## （十）

路德喬治於上揭主張之外。又聲明有制定農夫最低工資法之意。蓋近代工人。既莫不組織工黨。以抵制雇主。強加工資。在英國且促起雇主組織聯合會之反動。惟農夫以散處之故。終不能組織有力之農黨。以與雇主相抗衡。質言之。卽農夫在勞力者衆。最缺防衛之力。而易爲雇主所淩侮也。以是之故。國家于涉土地問題。不可不爲彼等制定最低工資法。俾不致見欺於雇主。此路德喬治之意見也。

雖然。吾人於此。有不能不竊怪者。卽最低工資法之運用與其効力。果何若也。夫勞力者之工資。固大抵爲供給需用之原理所支配。最低法之制定。於增進勞動階級之幸福。自然較易。然其享此幸福者。乃僅爲下等之勞力人。且其所享之幸福。是否自上等之勞力者攫奪而得。或更將以何種之形式。再爲他勞力者所攫奪。均未可知。要之欲爲勞力者謀幸福。舍開拓需要而外。實無他道。今煤礦工資最低法之制定。毁譽參半。其是非利害。尙難判決。萬一路德喬治。復以最低工資法。爲對待力農者唯一之上策。而不爲之謀根本之計。則吾人將見其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 （十一）

屋宇問題。亦路德喬治所注意之一。其意以現今農工之住宅。

多不適於維持健康。故提議調查各地之必不可緩者。由政府用勞動保險基金。爲之另行建設。其住宅須各有相當之庭園。使得播種蔬菜。以供家用。政府可向居住者酌收房租。惟租費必極廉。示與普通營業有別。其隨政府之住宅經營而起者。爲土地收買法問題。依英國向例。國家收買土地。價格不協時。須待中裁者爲之裁決。然中裁者往往故高其價。以妨害國家之收買。今路德喬治欲一矯此弊。撤廢中裁制度。凡國家因公用收買土地。其價格概歸政府之委員會決定。凡此改革政策。異日反對之劇烈。皆不難想見者也。

路德喬治。又提議新設一部。專管收買土地、經營住宅、租地權、地租、及其他關於土地諸問題。命名土地部。其內部組織若何。雖未明確。然該部活動之大部分。必據一種超然派委員會之決議而爲所左右。質言之。卽土地問題之解決。超然於黨派政治以外也。然苟雜入統一黨及地主派於其中。則超然派委員會之不安。當較黨派委員會爲尤甚。故土地部之設立。必將因委員會制度而得激烈之反對也。

(十二)

據上所述。自由黨之土地法案如何。亦可以知其大略矣。路德喬治之主張。雖尚有墾荒植林狩獵區域諸問題。然其本旨。固已盡於前揭諸端之中。要之自由黨之提案。實有土地國有四字隱於其後。推極言之。蓋欲國家自爲管理人。對土地而實行社會主義也。果若是。則自由黨得勞動者之歡心。必較上院改革案愛爾蘭自治案爲尤甚。而統一黨之反對。亦必較最低工資案時爲尤力矣。

然則統一黨對之。果取若何之計畫乎。該黨關於土地之政綱。雖未嘗如自由黨之有所發表。然土地國有主義。固其所絕對反對。而土地私有制度。乃其所依戀而不忍舍棄。特當今日自由黨權勢方熾之際。而欲出死力以與之相角。則其事萬不可能。於此乃不得不揭改革現時大地主制。漸次恢復小地主制之說。以自樹一幟。質言之。卽效保守黨實行於愛爾蘭之故智。含買地費於地租中。俾漸成爲小地主也。蓋以英倫蘇格蘭與愛爾蘭較。農人工資。旣昂於愛爾蘭。而遷徙之寡。亦足舉以爲誇示之事實。故主張小地主制。爲解決土地問題最良之一法。然而小地主制之恢復。在事實上亦易言而難行。試徵諸土地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可以見矣。

(十三)

調查委員會嘗詳細研究農民之狀態。更參酌政府財政事情。而加以斷語曰。『今之農民。大抵皆冀得政府之補助。而收買土地。然依目今政府財政之狀態。設以收買款五分之四。爲代付之款。對於此款支付四分二釐五毫之利息。而此利率中。包含利息手數料及資本償還在內。如是七十年。或七十五年之期間內。本利尚不能如數淸償。卽令據此方法。而收買土地之事。果能滿

足。然農民因每歲須償還本利之故。將不復有餘資以改良土地。若更添家庭中字育子女之費。則其困難倍加。勢或且仍舉買入之土地。抵賣以紓其急。況合計四分二釐五毫之利息。與地租及各種費用。其數實在賃佃費之上。而土地所有。乃須待至七十年或七十五年以後。則佃人之究能得安樂與否。仍未可知也。』此論深切著明。吾人不必更贊一辭。而統一黨提案之未易實行。蓋可於此見之矣。

（十四）

統一黨中。爲關稅改革論者。如張伯倫一派。必乘機伸張其保護政策之氣燄。蓋其說以爲欲振興衰頹之農業。而增高農夫之工資。當以課重稅於外國產食料品。爲最良之法。其議論最爲流俗之所喜。至自由黨限定地租之策。亦足爲統一黨攻擊之材料。蓋同一地面。常因租地人之財政狀態。及其他一切條件。而異其價格。今概由政府決定。設租地人之所需。與政府所定之價不適。則將如何。此政府之制定地租主義。所以不免於失敗也。

至若土地部委員會之維持超然性質。雖不能斷爲絕對不可能之事。然其困難固可預決。使自由統一兩黨。果能和衷共濟。互相協力。未始無望。否則稍有齟齬。委員會之神聖。果能永久保存乎。以土地部委員會關係之大。果能使統一黨盡蠲其黨派之見乎。此皆應有之疑問。爲吾人所不易解決者也。

# 追記滿洲防疫事

譯美國世界雜誌

汪德偉

史載十四世紀中瘟疫起於中國北方。傳染西歐。全洲罹其禍。死亡者約計二千五百萬人。竟掃去全歐人口四分之一。蓋卽所謂黑死病也。二年前此症又於舊地發現。人稱爲肺炎瘟疫。不及三月。死者已達五萬人。

滿洲此次瘟疫。其流行蔓延之速。於文明世界爲五百年中所未見。而近世醫學界乃得藉以研究其原因以及治法也。

合衆國司脫郎及梯克二醫士。乃乘此機。冒危險。入此症流行最烈之地。設臨時醫院以及試驗室。剖驗屍體。作實地之研究。而中國人素昔迷信。反對剖解。今亦聽其爲之。乃得悉此症之眞相。得以所知。著書詳論此症之性質。今其書已於小呂宋刊行。爲醫學界放一異彩焉。

司脫郎醫士。爲美國耶路大學及赫博金大學之格致畢業生。富有冒險性質。得學位後。卽居非列濱羣島中。研究其他各種有礙進化之險症。發明醫治之法。引導非列濱漸進於文明之域。

其功居多。數年前巴拿馬之衛生進行。時爲人所道及。而非列濱羣島中之衛生事業。雖較巴拿馬尤爲艱難。然注意者絕少。當美國之初有其地也。島上各種傳染病。如天花霍亂等症。日有聞見。島人亦習不爲怪。未嘗注意。不及十年。均爲美人掃除淨盡。近則人人種痘。年數次。故天花一症。已絕無僅有。患者較加拿大及合衆國爲少矣。島中於小呂宋埠。設醫學研究試驗室。大與美國老克反勒試驗室相若。各種病症。藉以除滅者不少。島人感之不置。是以國際上之感情。亦由之融洽。而格致家若司脫郎醫士者。其功不僅見於治症。於國際上之連絡。亦著偉績。非平常外交官之所能及也。

下述司脫郎醫士之所遇。足以證此言之非謬。島中土人患皮膚起泡者甚多。其症時發時愈。終身不絕。雖無性命之虞。然傳染極速。痛楚亦極烈。一日司脫郎醫士旅行內地。途遇坝掠人首之土人一羣。中患此症者甚衆。其酋尤甚。司見而悉其症。知六百〇六注射藥於此症有效。願爲施治。然土酋不納。蓋不欲棄其舊法而從白人之術也。司知不可以理喩。乃與同伴數人強捉而爲之施注射。當此時若司之藥無效。則性命殆矣。然竟奏奇驗。數星期後。土酋之症大愈。感司不置。其部下亦去仇視之心。羣詣司求醫治焉。是後此症乃永絕。無患患之者矣。」

一九一一年之冬。司脫郎醫士方居小呂宋研究瘋毒脚氣症。萬國防疫會應前清政府之請。召之前赴滿洲治疫。而此行乃使其重名傳佈四方。人無不知有司脫郎醫士。及其術之精矣。此

時正滿洲瘟疫最劇之時。病症之危險。傳染之迅速。爲向來所未有。患者百無一免。不數日死者已數萬人。前清政府知事極危。乃轉商十一強國。聘名醫。設防疫會於北京。期治之而絕其傳染之路。

近來中國無事不含國際交涉。滿洲防疫一舉。亦成爲國際問題。日俄二國尤躍躍欲試。思乘此機。併吞地大人衆之滿洲。以歸入其版圖之內。故俄國藉口瘟疫之傳染歐洲爲辭。要求自由行動。以治其事。於是各處謠傳中俄將開戰。而同時日本亦極力謫斥前清政府之防疫不力。思欲強行干涉。故前清政府之求助於列強。或卽爲日俄所逼而出者。亦未可知也。及後萬國防疫會成立。各事將次第進行。俄人忽又主張派兵隊前往相助。藉口預防居民之暴動。強迫患者之依令。而實則行其欺詐之手段也。

前清政府聞之。恐慌大起。不得已佈告防疫會將改遲。以爲抵制之計。蓋以爲瘟疫之流行。實愈於俄兵之莅止也。故是時哈爾濱城中。駐傅家店之觀察使。力辭俄醫之臂助。以有礙主權公論不容爲辭。而當時政府諸公之意見。則以爲瘟疫流行。人民死亡。乃一國之私事。決不容他人之干涉。致喪失國權土地之禍。是以決計宣佈解散防疫會。各國聞之。均退出局外。其中惟美國不之顧。仍從事於防疫之進行。

司梯二醫士得公使之命。卽由小呂宋起行。先赴上海。至卽聞防疫會已經解散。然以其時疫行極烈。憫生靈之遭災。且以

此症少見。不若核子瘟之時有所聞。不甘失此研究之機會。故應召直赴滿洲。雖前清政府婉辭不納。亦不因之而中止也。二醫士莅其處。疫已流行兩月。其症之凶險。傳染之由於眼身。與他種瘟疫同。滿洲之疫由海獺所傳染。海獺產滿洲北部。其

醫生防疫之器具



上圖為十四世紀中醫生防疫之面具。係鱷魚膠製成。其時尚未明傳疫之實在原因也。近世始知疫菌由呼吸傳入。故改用繃帶及圍披罩如圖。

皮之價極昂。是以獵者甚衆。海獺性柔和。羣中患獸疫者甚多。初則起核子。後則成為瘡痞。與鼠類所患者正相同。是以獵者亦時虞有傳染之險。行獵僅取健全之獸而已。海獺無疾者。時發呼嘯聲。聽之若云不怕不怕。老於獵者聞之。卽知其無險而加以捕獲。患病者眼作紅色。時或盲。多露死曠野中。有幸者則返其穴而死。獵者遇之。棄之不顧也。前數年。海獺皮之用漸廣。人多以之擬黑貂。價亦逐加昂。而獵者之情形亦大變矣。獵海獺之利益極厚。獵者日多。山東

古廟中之臨時醫院



直隸以及他處人之至其地而行獵者。年以數千計。獵者既多。且漁利之心重。雖知有險。亦不及顧。於是見獺卽獵。不論其有病無病也。且或有掘地而取死獺者。以致獵者手中囊中。時有患疫之獸。病之傳染人身極易。加以獵者之不知衛生。乏水則

用毛巾結實冰以爲飲。其身已不健。而瘟疫之傳染。尤非難事也。

滿洲里爲獺皮互市之場。獵者有所得。均攜至其處市於俄人。其地近西伯利亞邊境。東清鐵道經之。一九一一年之秋。販獺皮之獵人至其處者。約萬餘人。十月間。其地火車站有一獵獺皮者。立人羣中。忽倒地如醉人。翻蹼移時。起立如醒。忽又倒地不起。同行者乃載以木車。其時寒熱大作。脈息跳動極速。呼吸遲慢。如作鼾聲。膚焦熱。向之言。喉間格格不能答。少頃病若加劇。然不現痛楚之色。僅呼吸漸急促而已。其後又變爲咳嗽。痰中帶血。此爲滿洲瘟疫特異之點。與十四世紀歐洲之疫病狀相同。

中國醫生至。亦不識其症。僅用舊法於胸肘二處打針放血。爲中國醫生之絕妙驗病法。然是日亦不能由此而知其所患。數小時後。病者益劇。神經作濃。狀若深睡。一日後乃死。患者膚色初爲紅。漸變爲黃。至死乃成一種若鉛之黑色。黑死病之名所由來也。



海獺

## 鐵路爲瘟疫散布之由

滿洲里爲獺皮之市場。乃成爲瘟疫發生之中心點。其處廣道通各處。東清鐵道由其地起。過哈爾濱奉天等城而至北京。瘟疫一經發現。三千里長之東清鐵道所經之處。無不由之而傳染矣。

瘟疫在滿洲里之發現也。天適隆冬。於是疫之蔓延乃愈速而遠。蓋滿洲里處地極北。冬季天氣嚴冷。寒暑表每降至零度之下三十度或四十度。河道冰凍。地上積雪厚二三尺。其時居民無不蕭索。且居其處之商人獵者工人。多山東直隸人。及時均返故鄉度歲。是以每歲末。自其處散行各處者。有十萬之多。而東清鐵道。亦於是時另定特別車價。以利行人焉。故瘟疫發現後。居民分散。而疫亦隨人散佈。傳染四方矣。

瘟疫流行後。人民死亡之多。亦如十四世紀瘟疫中之倫敦。疫行最盛之時。小鎮中每日死者達三四百人。雙城府人口約六萬餘。不及一月。染疫而亡者六千。城中所僱載屍車之御者二百人。中死一百。巡警之派充衞生隊者二百七十人。以疫死者一百七十。尙有鄉間村落。患疫而死者。多至不可收拾。防疫隊以火燬全村而已。滿洲里發見瘟疫後。約一月餘。獵獺者二人至哈爾濱。居小旅館中。不數日間。旅客二十人。患疫者九人。二人死其處。其餘帶病遷他處。所至無不傳染。其時管理地方者。方一榻橫陳。煙興正濃。毫不注意。任中醫之盲

治。時或有習西醫願為醫治者。反拒而不納焉。未幾時。哈爾濱城外山中露積死屍約五千具。亦可見死亡之多矣。時雖隆冬。寒暑表在零度之下。然積屍不燬。傳疫微生蟲乃四散傳佈。而疫之延染更不可禦。蓋微蟲性極耐寒。雖隆冬不足以絕其生命也。

## 瘟疫傳染之速力

滿洲瘟疫傳染之速。為醫學書中所未有。中國醫生之染疫而死者。為數甚多。西醫一二人。適於是時居其地。亦以不知驅避之法。自罹其禍。法國著名麥士尼醫士在哈爾濱。一日應召至患疫者之室。病者臥榻上。麥俯而以耳近患者之胸。聽其呼吸。其面適向病人。俄病者作咳。麥遂以是染病。二日後卽死。呼倫府天主教士二人。一染疫。其伴侍之。後患者死。其伴俯而親其唇。作最後之永訣。不數日亦患疫而亡。而教堂中之幸免者僅一二下人而已。其處尚有天主堂一處。中有教友三百人。一月中生存者惟五十七人。慘矣哉。

## 死者之攜出

司梯二醫士。莅滿洲之日。正疫行最盛之時。旅館學堂劇場等。凡人民會萃之區。無不患者纍纍。路斃者觸目皆是。人力車夫最接近火車站。染者尤多。家有死者。均偸埋雪地中。載死人之車。時刻經過。隨行隨呼。速將死者攜出。情狀一如十四世紀瘟疫流行時之倫敦。有時屋中積尸太多。不及一一攜出。則尸車之御者卽以長鈎曳出。猶役夫之搬運棉花包焉。

司脫郎醫士之至其處。意在研究。其阻礙危險為人所未經。司醫士自小呂宋匆匆起行。各種試驗器械未及全數攜帶。及至其處。天正嚴寒。各事不備。所以下手之處極難。且其時瘟疫之性質。與向來所見者不同。醫生亦無有知所以治之之道。是以司醫士之至其處。其自身亦居危險之地。不傳染者幾希矣。加以司醫士志在剖驗。其事素為華人所惡。彼間教士亦力阻之。蓋恐居民或以暴動之行加之也。

司醫士先謁總督錫良。求准剖驗之命。錫殊為難。未便簡絕回復。故僅含糊答之。且力勸司去之。不必如是作為。而自蹈於危險之機也。司出。心以為錫既未直截回絕所請。則自然默許矣。乃欣然從事。然次日譯人傳語。謂錫之所答。雖無否諾之辭。然意實含不准之義。非允之也。司則謂彼既含糊。則余自當以為默許。不之顧。

## 古廟中之臨時醫院

司醫士於奉天城外古廟中設臨時醫院。外砌圍牆。以絕交通。廟中地上則澆熱水。使易於開掘。內中佈置。不足以言醫院。以死人之屋名之。較為確切。病者入其中。百無一生。亦無所謂醫治。僅使遠離他人而絕傳染之路而已。門外棺木山積。院內則室暗且冷。病人相依臥地上。如累磚。看護人亦無敢近之

者。惟以千里鏡遠立而觀。讀者亦可想見當時之景況矣。司棣二醫士。日處病人中。饑寒不顧。剖解病人二十七。作實地之研究。其從者則環立室外。據肆張望。而作驚駭色。然亦無有入室而阻止剖解者。當時院內陰風逼人。慘無人氣。而二醫士則身著白袍。手套橡皮。而藥製銅套加其首。近眼處則鑲凸玻璃。以透光線。遠望不啻魔鬼現形焉。

死者之舁出



圖中舁床即用以載患疫而死者之尸

## 傳染理由之尋獲

二醫士日處醫院之內。動作不息。所爲奇幹莫名。人無不以癲狂目之。醫士羅鼠三萬餘頭。一一殺而驗之。或以洋鏡持近病者之口。令其向之呼吸。後又以他鏡令其向之咳嗽。或捉豕而薙其胸。以刀劃其皮見血。而後持近病者。令其向之呼吸咳嗽。所爲之離奇。諸如此類。人無知其義者。不知瘟疫傳染之理由。已由此而尋獲矣。洋鏡之經病人呼吸者。以顯微鏡驗視。鏡面並無變動。而其上向之咳嗽後。佈滿微生蟲。豕之經病人呼吸過者。創愈無恙。而曾經向之咳嗽者。則逾日即死。乃知咳嗽實爲傳染之獨一原因。而麥士尼醫士以及天主教士之罹災。即由此故也。微生蟲肺炎瘟疫。大牢居肺中。一經咳嗽。隨氣外竄。近者即傳染。若不知避之。即受其患矣。此節之發明。爲傳染病極要之點也。

防疫病院之內容



## 核子瘟肺炎瘟爲同種之微生物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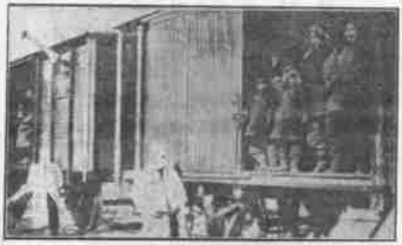
冢之染疫而死也。不僅發明咳嗽爲疫病傳染之原因。且藉此知核子瘟肺炎瘟爲同種之微生物所致。冢得此症。傳自患肺炎瘟者。然冢以核子瘟死。由是知患此病者。微生蟲入肺則爲肺炎瘟。入血則爲核子瘟。司醫士曾以二法用別獸試驗。其效相同。此病傳染之理由。乃無疑義。故滿洲瘟疫發生之理由。大約因獵者剝獺皮時。微生蟲佈滿手上。不慎而近唇。蟲卽由之入肺。而成肺炎瘟之症候也。

肺炎瘟之微生蟲。化生之速。爲他種所未有。少數入肺。不多時已能滿據其中。是以肺炎瘟之險。較平常核子瘟爲甚。平常核子瘟微蟲。大半由淋巴管入人體。而淋巴管有濾清之作用。微蟲之入綦難。故症亦較輕。且核子瘟微蟲。先須爲若蟲之一類而後入人體。其遊行空中時。毒性大殺。不若肺炎瘟微生物之直接入他人之肺。立時化生。致患者百無一免焉。

居民之曾接近患疫者恐其已受傳染故另居之一室



火車中之醫院



醫院門外之棺木



## 華人醫理上之覺悟

瘟疫發生之初。華人於西法極力反對。然未幾卽去仇視之心。

倘從其術。以絕瘟疫。亦可見華人覺悟性之速。一二月滿洲患疫而死者五萬餘人。向使當日不斷絕交通。嚴行防範。則疫之蔓延。必至不可收拾。而十四世紀之慘禍。亦必再見於歐洲矣。防疫中。城牆之用甚大。雖建造之初意。爲防敵而非防疫。然其作用竟非意料之所及。哈爾濱城門絕少。數百兵士之守護。即足以阻止城內外之交通。城內劃分八區。區各設防疫事務處。而區中人民則人給一徽章。懸襟間。八區徽章之色各異。使其不得互相往來而易分別也。各種集會之處。如劇場酒館茶樓學堂等。亦均關閉。各廠中工人。亦勸令四散分居。不得聚於一處。而衛生醫官則每日察視各處。遇有染疫之家。則其中之人均禁於一室。不准交通。載尸車日以鐵鈎起死尸。此外則擇口齒伶俐者。教以衛生之大旨。使至各處演說。勸導人民遵行衛生之法。可免死亡。再印傳單佈告識字者。後且出日刊。上載關於防疫之事。猶之新聞紙焉。

由二醫士之勸化。華人迷信之心大減。人民對於二醫士暴動之心亦滅。先則允其剖驗。後則關除舊習。從其命。火葬死尸。是日擇曠地。掘大坑。積尸於其中。以炸藥燬之。患疫者均化爲灰燼而疫亦絕。煙之上升。可喻華人迷信之末路。而以後若是之大疫。必永不聞見。蓋人民經此勸誘。均大澈悟。於預防之法。亦曉然洞明矣。

## 熱帶各症醫藥之研究

滿洲瘟疫絕止後。司梯二醫士乃返小呂宋。繼續研究肺炎瘟疫之原因及治法。一年後。應哈佛大學之聘。充熱帶病醫科之總教習。實行研究熱帶病症。期後來南北二美洲交際日密之時。可以應用焉。

巴拿馬運河開通後。來往其中者必甚多。而傳染病之由此而來。亦當預防。運河竣工。則南美洲富庶之鄉。可與美國各城市直接交通。而南美洲瘟疫最盛之區。亦由是接近。易於傳染矣。瘧症天花核子瘟以及吾人所未知之各種熱帶流行病症。亦將隨貨物而來。於各處衛生必大有礙。若不先事防範。則將來流毒無窮。過巴拿馬運河。舟船所經第一埠。爲厄瓜多國之瓜亞基爾埠。乃世界最有礙衛生之地。駐美英國大使白來司君。嘗著書謂其地較加爾加答以及開羅猶太人所居之地。尤爲污穢。而運河開通。其處即與紐約若毗鄰。豈不危險哉。

南美洲地極肥沃。出產豐富。足以供全世界之用。然近尚荒僻。入其地十有九死。瘴毒以及傳染病之流行。與西班牙兵初至其處之時。情形相同。雖知其利無窮。然無敢以性命爲嘗試者。欲其變爲有用之區。在於研究掃除各症之法。是以開闢其地。不必用荷鎗耀武之軍人。所需者受有完全醫學教育之青年。身着避疫之衣。囊帶各種試驗之器械足矣。哈佛大學有鑒於此。特設熱帶各症研究館。養育將來應用之人才。司脫郎醫士其首領也。是故二十世紀中最要之事業。必爲開闢熱帶各地。而使之進於文明之境。可以斷言也。

# 列強與中國之鐵路

譯日本東亞同文會支那雜誌

章錫琛

民國成立以後。路權之爲列強所攫者。若俄法借比利時公司之名。得海蘭同成兩線二千零五十五哩。英得浦口信陽及沙市興義兩線一千一百五十哩。德得濟南順德及高密韓莊兩線四百四十五哩。日得滿蒙五線一千一百一十哩。今後俄在北滿。英在雲南及揚子江。法在南方。德在江蘇河南。將皆攫獲重要之路線。是則列國在革命後所得之鐵路。較中日戰後十餘年間之所得。殆將倍蓰。若就中日戰爭以來統計之。則今日列強投資所獲之鐵路。其哩數凡一萬一千二百十八哩。投資額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圓。中華全國重要之鐵路。幾盡歸其掌握。不特中國國勢自此不復有振興之望。直舉此等鐵道所經之處。悉置諸列國勢力範圍之內矣。其可憂爲何如哉。

## 一

自日俄戰爭以後。日本之威武大張。中國國力。亦藉之以漸復。列強對於中國之野心。遂稍稍斂戢而不敢逞。清之季年。鐵路之掌於外國者。惟日之南滿、俄之東清、法之滇越、德之山東、英之廣九、五線而已。其他爲列強管理之鐵路。亦皆漸已收回。列國舍假築路費於華以收其息而外。咸慊然無復他望。及武漢革命事起。中國之積弱。復大祿於天下而召列強之窺伺。其狀殆不減於中日戰爭之後。於是俄援外蒙。英扇西藏。東西列強。莫不競謀擴張其所謂勢力範圍。馴至攬築鐵路。爭先恐後。不幸中國財政。窮乏既極。飲酖饜漏。僅顧目前。苟有以巨款見假。卽不遑審擇債主。熟權利害。凡債權國之要求。無所不承。而路權讓與之機。乃萌孳於是時矣。洎夫五國財團。顧列強之形勢。宣言不涉經濟借款。而利權之攘奪。因之彌烈。適民國承認問題。又復發生。中國政府。不得不犧牲一切。以求其承認。遂至列強之鐵道布設。前後相尋。如環無端。而所謂勢力範圍者。及是乃一一復活。

## 二

## 三

英國夙號以揚子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輓近以來。他國在揚子江流域之施設。亦已漸進。英國之勢力範圍。殆有不克鞏固之慮。故英政府遂首唱五國財團退除經濟借款。以取得浦口信陽沙市興義兩大鐵路。然英國在揚子江所獲之鐵路。固非僅此兩線而止。且不特揚子江方面鐵路。大半入英人之掌握。而其他各處爲英人所有者。亦復不鮮也。試列舉之如左。

| 名稱 | 路線(哩) 既設 | 未設 | 小計 | 放資額(鎊) | 備考 |
| --- | --- | --- | --- | --- | --- |
| 廣九 | 二二 | — | 二二 | 五〇〇·〇〇〇 | 九龍爲英國租地境內鐵路爲英國租辦鐵路 |
| 廣九 | 八九 | — | 八九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中國鐵路 |
| 浦信 | — | 三五〇 | 三五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沙市興義 | — | 八〇〇 | 八〇〇 | 未詳 | |
| 京奉 | 五九二 | — | 五九二 | 二·三〇〇·〇〇〇 | |
| 道清 | 九四 | — | 九四 | 七〇〇·〇〇〇 | |
| 滬寧 | 一九三 | — | 一九三 | 二·九〇〇·〇〇〇 | |
| 滬杭甬 | 一二二 | 八六 | 二〇八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借款未爲築路之用築路之款係江浙自行招股 |
| 京漢 | 七五四 | — | 七五四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英法協同出資英約二百五十萬鎊 |
| 津浦 | 六二七 | — | 六二七 | 九·八〇〇·〇〇〇 | 英德協同出資英國所築二百三十六哩 |
| 川漢粵漢 | —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英法德美四國借款團出資各一百五十萬鎊 |

據表。英國在揚子江方面單獨獲得之鐵路。凡一千五百五十一哩。其與他國協同獲得者。二千五百八十一哩。合計達四千一百三十二哩。彼自任以揚子江流域爲勢力範圍之英人。其抱負蓋可謂不虛矣。英人惟極力固守其勢力範圍。故雖與之同盟於揚子江利害有關之日本。亦屏之而不顧。且也於安正鐵路之借款。則以有害於浦信鐵道之利益而廢棄之。南萍鐵路之布設。則侵日本在贛之利益而力主之。至其對於京奉鐵路。更藉二百三十萬之借款爲壁壘。阻日本在滿蒙之發展。倘非所謂損人而利己歟。嗚呼。若英國者。洵無稍顧忌者也。

## 四

德人之志。在以山東爲根據。然後席卷中原。而以築港青島爲其政策之端緒。並建山東縱斷鐵路。自青島以達於濟南。不可謂無遠識者也。然山東鐵路。長僅二百五十二哩。可稱爲鐵路之勢力範圍者。北則限於卽墨平度昌邑禹城綫。南則局於膠州安邱青州泰安線。西亦不過越濟南而至於東昌。究不足以司山東全省經濟之生命。以展其雄圖。而別築大鐵路之事。乃必不可緩。於是濟南順德高密韓莊兩路之借款權。乃卒爲其所獲。此外更投資於川漢粵漢諸路。以廣及勢力於他省。而不踽躇於山東。其大欲固未易滿焉。茲就德國投資所獲之鐵道列記於左。

| 名稱 | 路線(哩) 既設 | 未設 | 小計 | 放資額 | 備考 |
| --- | --- | --- | --- | --- | --- |
| 膠濟 | 二五二 | — | 二五二 |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租辦非借款 |
| 順濟 | — | 一九五 | 一九五 | 未詳 | |
| 高密韓莊 | — | 二五〇 | 二五〇 | 未詳 | |
| 津浦 | 六二七 | — | 六二七 | 九·八〇〇·〇〇〇鎊 | 英德協同出資德國所築三百九十一哩 |
| 川漢粵漢 | —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 英德法美四國團出資各一百五十萬鎊 |

據表。德國單獨獲得之鐵路。四百四十五哩。租辦者二百五十二哩。更益以與他國同獲者。共達二千五百二十四哩。德國勢力之鐵路網。直籠蓋山東直隸河南一帶。與山東津浦京漢海蘭諸路。互相呼應。凡出入黃河流域之貨物。皆吞吐於青島。其勢力之所扶植。不僅山東直隸河南。且及於江蘇山西陝西甘肅諸省。山東者。中國北方之中樞。當南北交通之孔道。歷代華人之所重者也。德人蟠據山東。壟斷津浦鐵路之北段。以順濟鐵路控制京漢鐵路。以高密韓莊鐵路連絡海蘭鐵路。以山東鐵路。導此諸線於其策源地之青島。其形勢為何如乎。

## 五

攫獲海蘭同成兩大鐵路之借款者。比利時公司也。該公司之為俄國傀儡。早為世人所熟知。故不妨即以其所獲。視為俄國之所獲。俄於中國鐵路。以本國名義及藉比利時公司之名義而獲得者。素稱不少。若加以今茲所獲。蓋達三千二百八十七哩也。玆列表於左。

| 名稱 | 路線 既設 | 路線 未設 | 路線 小計 | 借款額 | 備考 |
|---|---|---|---|---|---|
| 東清 | 一·〇七七 | — | 一·〇七七 | 六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 租辦非借款 |
| 正太 | 一五五 | — | 一五五 | 一·六〇〇·〇〇〇鎊 | |
| 汴洛 | 一三六 | — | 一三六 | 一·六四〇·〇〇〇鎊 | 比利時公司獲得 |
| 海蘭 | — | 一·〇九〇 | 一·〇九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 比利時公司獲得內含汴洛一百三十六哩 |
| 同成 | — | 九六五 | 九六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 比利時公司獲得 |

俄自中央亞細亞與西伯利亞侵入中國。謀奄有中國北方。及日俄戰爭之敗衂。雄圖稍挫。僅有東清正太汴洛三線。伏處北滿。以保殘喘於晉豫一隅而已。輓近國力恢復。中國又適有革命之亂。俄人始再活動於中國。而海蘭同成兩線之攫獲。尤足聳動一世。海蘭鐵路者。起蘭州橫甘肅陝西河南江蘇。而出於揚子江頭海門。同成鐵路者。起大同府貫山西陝西四川。而達於揚子江上游成都。異日海蘭鐵路。必將延長於西。與俄屬中央亞細亞鐵路相連。同成鐵路。必將延長於北。經歸化城庫倫。與西伯利亞鐵路相接。而由大同東走。出於渤海不凍港之線路。亦將為俄國所有。於是俄國乃得因此等鐵路網之力。由中央亞細亞西伯利亞兩處。侵入中國。囊括揚子江以北。實現其昔日之鴻謨。或謂俄國欲使海蘭同成兩路。與中央亞細亞西伯利亞兩路相接。必需久遠之歲月。不知俄國已築有西伯利亞黑龍江兩大鐵路。而國庫剩餘金。又達鉅億。則其事固非甚難。況俄人歆於滿蒙鐵路借款之虛名。而不能契置於數百哩築路之費。其大志又豈易忖度哉。

## 六

法以資本國著於世界。其投資於中國鐵路者。為額頗鉅。試列記之如左。

| 名稱 | 路線 既設 | 路線 未設 | 路線 小計 | 借款額 | 備攷 |
|---|---|---|---|---|---|
| 滇越 | 二九六 | — | 二九六 | 一六五·四六〇·〇〇〇法郎 | 租辦非借款 |
| 桂越 | — | 五〇 | 五〇 | 二·七九〇·〇〇〇兩 | 租辦非借款 |
| 京漢 | 七五四 | — | 七五四 |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 英法協同出資 |
| 川漢粵漢 | —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 英美德法協同出資各一百五十萬鎊 |
| 汴洛 | 一三六 | — | 一三六 | 一·六〇〇·〇〇〇鎊 | 比利時公司獲得俄法均有關係 |
| 海蘭 | — | 一·〇九〇 | 一·〇九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 同上 |
| 同成 | — | 九六五 | 九六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 同上 |

據表。法國有關係之鐵道。計達四千三百四十五哩。列強殆莫能與京。然自居默總督去華以來。法國對華之鴻謨。消失無踪。海蘭同成兩大鐵路。不過順俄國之指嗾。使比利時公司為之攫取。京漢粵漢川漢諸路。僅投入法國之資本。而未足植勢力於揚子江。滇越桂越兩路。向因經營四川兩廣而築。今亦僅為東京滇桂間不完不備之交通機關而已。夫投三億二千五百萬圓之鉅資。有凌駕列強之諸大鐵路。而其所獲乃如此。殷鑑不遠。我日本其念之哉。

## 七

日本雖資本缺乏。然以對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故所獲鐵路上之利權。亦不為少。試列記之如左。

| 名稱 | 路線 既設 | 路線 未設 | 路線 小計 | 借款額 | 備攷 |
|---|---|---|---|---|---|
| 南滿 | 七〇三 | — | 七〇三 |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 租辦非借款 |
| 吉長 | 七九 | — | 七九 | 二·一五〇·〇〇〇圓 | 中日合辦 |
| 江蘇 | 三八 | — | 三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滬楓鐵路借款 |
| 新奉 | — | — | — | 三二〇·〇〇〇 | |
| 京漢 | — | — | — | 二·二〇〇·〇〇〇圓 | |
| 郵傳部 |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 |
| 南潯 | 三〇 | 四六 | 七六 |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 |
| 安正 | — | — | — | 二〇〇·〇〇〇圓 | 袁總統命令廢棄安徽人不允 |
| 滿蒙五鐵路 | — | 一·一一〇 | 一·一一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 |

以上舍京漢新奉安正郵傳部諸路未足扶植日本之勢力以外。其日本租辦投資之鐵路。計長達一千九百九十七哩。以哩數而論。未始不足以自雄。惟進窺其內容。則殊堪長嘆。或以此次所獲之滿蒙五鐵路。似可以誇成功。不知此五路中。若長春洮

南線。有害而無益。洮南熱河線。有名而無實。開原海龍及海龍吉林兩線。則屬於地方鐵路。其爲經營滿蒙之最要者。唯四平街洮南線二百三十哩而已。且此路地點。不選於奉天而選於四平街。不可謂非失策。故日本之有中國鐵路。雖與列強齊名。然較之俄法藉比利時公司之名而得海蘭同成兩路者。相去奚啻霄壤。卽與英德所得相比。高下亦甚懸殊。江蘇鐵路。則爲英所阻而不能延長於寧波。南潯鐵路。亦爲英所制而不能接續於萍鄉。蓋我日本有用之鐵路。僅止日俄戰後俄國所讓之南滿鐵路。吾人涉筆此篇。不禁廢然自恧也。

## 八

由上所述。綜合列強在華投資之各種鐵路。得列表如左。

| 國名 | 單獨 | | 協同 | | 租辦 | | 備攷 |
|---|---|---|---|---|---|---|---|
| | 哩數 | 金額(鎊) | 哩數 | 金額(鎊) | 哩數 | 金額(鎊) | |
| 英 | 二·三三六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八·九〇〇·〇〇〇 | 三 | 五〇〇·〇〇〇 | |
| 德 | 四四五 | — | —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三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
| 比 | 二·〇五五 | 二一·六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與法之俄偏 |
| 俄 | 一五五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 — | 一·〇七七 | 六六·二〇〇·〇〇〇 | |
| 法 | — | — | —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四六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日 | 一·二九五 | 六·二八七·〇〇〇 | — | — | 七〇二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合計 | 六·二七六 | 四三·五二七·〇〇〇 | 二·五八一 |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 二·三九九 | 八七·九〇〇·〇〇〇 | |

| 備攷 | 金額(鎊) | 哩數 |
|---|---|---|
| 借款 | 六四·三三七·八〇〇 | 八·八五七 |
| 租辦 | 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 二·三九九 |
| 合計 | 一五二·七二七·〇〇〇 | 一一·二五六(內江蘇鐵路日本部分三十八哩重複)(一一·二一八) |

據表列強租辦之鐵路。二千三百九十九哩。金額八千八百四十萬鎊。單獨或協同投資者。八千八百五十七哩。金額六千四百三十二萬七千鎊。合計一萬一千二百十八哩。金鎊一億五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鎊。二十一省之重要路線。盡歸列強之掌握矣。勢力範圍之復活。既成事實。不特其地域較中日戰後爲擴大。而列強之勢力。皆得扶植於其內。且恐今後青山愛琿、雲南南寧、八莫雲南、雲南成都、兗州道口鎮、等數千哩之鐵路。必將盡入於其勢力範圍之內。中國財政分割之說。將在目前。彼國當局。徒汲汲以保持一己之地位爲務。凡足以保持其地位者。不復顧及國家之前途。盡畀路權於他人而不稍恤。吾人於此。誠不能不爲吾鄰邦前途危也。或曰。中國之所以許列強者。多僅借款而非租辦。異日國中財政稍裕。不難一一清償。無足深憂。況築路之足以增進中國國富。早有明徵。試就鐵路布設與貿易發展之關係言之。統計中國與外國之貿易。在鐵路創建時代十年以內之高下。一八八四年之貿易額。爲一億四千二百萬兩。至一八九三年。爲二億六千七百九十萬兩。卽平均每年不過增加一千二百五十九萬兩。然入中日戰後列強築路之時代。貿易之額驟增。一八九四年。其額爲二億九千萬兩。至一九〇三

年。則爲五億四千一百萬兩。卽每年平均有三千五百一十萬之增加也。及挽回利權之運動。勃發於中國。國中上下。咸注意於築路。貿易之進步。遂以益著。故一九〇四年之貿易額。爲五億八千三百萬兩。而一九一〇年。乃有八億四千三百萬兩。當時每年平均增加。實爲三千七百二十萬兩。然則貿易隨築路而發展。蓋可知矣。是以使中國國富。果能日漸增進。則今日雖借款於列強。他日不難卽以其增進之國富。淸償其所借之款。觀中國中日戰後所喪之路。日俄戰後已收回其大半。則今日之所喪者。詎不能收回於異日哉。雖然。爲此言者。蓋昧於中國內情。而未嘗推想及於前途之何若也。夫使中國國運。果能邳治隆盛。無少險阻。則凡此所冀。容或可及。然而如中國今日之現狀。孰能必其前途決無驚風駭浪之運會。彼中國當局。發表不易實行之大政方針。自謂於前途有洋洋春海之望。而未嘗表示其收回利權之困難。吾人觀於列強之要求築路。而知其所謂勢力範圍者。已成確定之勢。輒爲之憂懼而不能自已。乃中國當局。并此憂懼而無之。此吾人之所以不得不益爲憂懼者歟。嗚呼。

# 法蘭西共和黨之分裂

譯太陽雜誌 米田實原著

許家慶

法蘭西之政界。今正虎嘯龍驤。政戰大酣。蓋自一九一〇年所選舉之該國代議院議員五百九十七名。四年之任期已滿。本月至來月。（四月至五月）須實行總選舉故也。此爲例行之事。本不足論議。惟該國政界。目下適遭關係重大之變轉時期。故不能不令人注意也。

法國政界。於去年年底。早已發現一次之變調。卽去年十二月二日。巴索內閣爲公債免稅問題。被著名財政家前首相喀羅氏所攻擊。致以二六五對二九〇之少數大敗於代議院。巴索內閣十閱月之短生命。於是乎告終。當時總統樸藩開雷。極欲以組織後繼內閣之事。付諸温和派之政治家。乃召見上院之名士李豹氏。李豹氏先與喀羅會晤。密談良久。乃面告總統云。『欲依賴各政黨之協力以解決危機。此舉已屬無望。』遂引身而退。總統復召上院議員杜卑氏。杜卑遍謁克里曼蘇、喀羅、布爾喬亞、孔蒲、巴索等。再三協議。急進黨及急進社會黨。極力排斥温和派。決計組織急進的內閣。樸氏温和內閣之希望。於是失敗。卒於十二月八日。照兩急進黨之希望。組織過激派之陶梅古內閣。而其所任之內閣員。自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陶梅古爲首。以至陸軍總長瑙倫斯。財政總長喀羅。司法總長馬

丁。工務總長台惟德諸氏。皆屬急進黨人物。商務及郵電總長馬爾未。內務總長勤拿爾。勞動總長梅汀。皆爲急進社會黨人物。其餘閣員。大都係急進的分子。溫和分子則絕對被擯。法國內閣之更迭。向例前任閣員。必有數名蟬聯者。今竟全部更換。前內閣閣員不留一人。亦僅見之現狀也。

法國政界之急進派。旣如此極端示其排斥異己之態度。於是溫和派亦不能沈默而止。卽開始對抗之運動。其所表見之事實。卽前首相蒲利恩氏及巴索氏等組織新政黨是也。去年三月十八日在上院爲選舉法案遭急進黨之掊擊致頓覆其內閣之蒲利恩氏。見陶梅古新內閣之成立。乃斷然爲宣戰之布告。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己之選舉區「森台強內」爲長篇之大演說。攻擊喀羅氏等之政策。旋復邀集上下兩院議員一百零五名。開會於巴黎。決議組織排急進的政黨。名急進同盟會。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晚間開大會。發表宣言書。」

詳細觀察是等之現象。法國政界中。雖向分爲多數小黨派。然於大體上則仍相團結。互相協力。而自今以後。全國共和諸黨。舉向劃分爲兩大政黨兩相對峙之途徑進行。換言之。卽其組織及內容。向極混沌複雜之法國共和諸黨。漸有劃然分離爲兩大黨之勢。所謂兩大黨者。一標急進之旗幟。一標溫和之旗幟。此在法蘭西政界。洵可謂最重大之變動。吾人所當注目者也。當一八七一年國民議會成立之時。贊成帝政者占多數。主張共和政者居少數。然帝政黨旋卽分裂爲正統派、奧利安派、巴那白爾德派三派。而共和黨因能捨小異。執大同。遂成立第三次之共和政治。自是以來。共和諸黨之歷史。不無種種之變動。然就於大體。尙能互相協力。以謀維持發達此共和政治。卽如組織內閣。亦常成於急進溫和兩分子之協和。試舉最近之一二實例以證之。當一九一二年一月。溫和派之樸蔭開雷氏組織內閣。急進黨首領布爾喬亞氏。卽在其下爲勞動總長。此外急進黨之入閣者。頗不乏人。去年三月。溫和派之巴索氏組織內閣。亦有急進社會黨員麥色氏（商務及郵電總長）及杜嚟氏（財政總長）側身其間。此外如蒲利恩氏之居於克里曼蘇內閣。陶梅古氏之居於蒲利恩



法國總統樸蔭開雷氏（溫和派）

內閣。急進溫和兩派互相調和之事。固不勝枚舉。

今則形勢一變。從前混合一體之共和黨。今將分裂而為急進溫和兩大派。此兩大派。不但各自謀所以鞏固其團體。且竭力招徠外人。加入黨員之列。其運動競爭。甚為劇烈。即如向來不熱心且易改變態度之「喬阿力斯」合同社會黨。今乃熱心傾向於急進黨一方面。此外與急進派反對之各黨。則皆與溫和派相接近。夫發生此形勢之根本原因究如何。及其與總統選舉之關係又如何。此皆吾人所亟欲研究之問題也。

至於兩派之所以對峙。世人往往以去年一月之大總統選舉為其主因。是亦不可不謂為言之成理。蓋法國向例。在「惠爾賽幼」之國民議會(上下兩院合開之議會)正式選舉大總統之前。急進派及其他所謂左黨。必預先選定候補總統。去年一月十五十六兩日。此左黨大會開會於「盧克塞蒲爾」地方。選舉候補總統。第一次投票。樸蔭閣雷氏得一百八十票。邦氏(農部總長)得一百七十四票。然第二次投票。邦氏得二百八十三票。樸蔭閣雷得二百七十二票。第三次投票。邦氏得三百二十三票。樸蔭閣雷氏得三百零九票。因此摩尼、克里曼蘇、喀羅、薩里安、孔蒲、謙氏。咸往訪樸蔭閣雷氏。勸其尊重黨規。辭退候補總統。樸蔭閣雷拒而不納。一月十七日。又在國民議會中得帝政派與反動派等投票百餘枚之後援。合計得四百二十九票。遂當選為總統。樸蔭閣雷此等舉動。大傷克里曼蘇以下急進派之感情。且樸蔭閣雷、蒲利恩等一派。與該急進派之意見。將從此愈深。不容疑也。



法國前首相蒲利恩氏(溫和派)

然以予輩之眼光觀之。此特激成兩派分立之機會。並非即為其原因。夫蒲利恩、樸蔭閣雷等之溫和意見。不自今日始也。如蒲利恩氏。於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政教分離法律之成立。亦與有力焉。彼雖社會黨出身。而抱溫和主義。彼於一九〇九年七月。繼續克里曼蘇而組織新內閣也。即於同月。在代議院鼓吹『調和』及『寬容』之主義。翌年三月。在己之選舉區「森台強內」所演說者。亦主持同一之論調。然則如此之共和黨陣營中。何以協和主義寬容主義。及舉國一致論。竟勃然興起乎。推求其故。實由帝政黨及守舊派之衰微。新時代人民之勃興。及其自然之結果。即共和政治之確立也。

在第三次共和政治建設之初。帝政黨分裂為數多小黨。不能協力同心。(如正統派、奧利安派、拿坡崙巴耶白爾德派、等皆是)因此共和政治得以乘隙成立。自是以後。共和諸黨常嚴重戒備。務防止帝政派及守舊派勢力之勃興。此即所以使共和諸黨同心協力之大原因也。近數年來。帝政黨及守舊派之勢力。日就衰頹。至一九一〇年舉行選舉。在法國議會中之守舊派。僅有全

議員數六分之一。然此等議員。非皆希望帝政復活者。而今日法國之文學家戲曲家。反多抱有帝政黨之思想。如拿坡崙家之克僕曼汀王妃。(比利時前王之女)擁有非洲剛果國橡皮樹園之巨富。據外間傳說。該王妃實抱欲爲法蘭西皇后之野心。又於今年一月誕生王嗣。法國表同情者之欣喜。莫可言喻。但此派在政界之勢力甚微。更不如其他之帝政派。至帝政派所以衰微至此之故。則因自共和建立以來。垂四十年。舊時人物。漸次凋謝。或自引退。新時代人物代之而興。且法國全體國民。久已習慣於共和。承認此共和政治。而憂慮共和政治之危機。亟欲鞏固共和諸黨之聯合。以抵禦帝政派及守舊派之時期。早已經過。現今實在共和黨萬歲之極盛時代。因是共和黨已無外患之足虞。乃應時勢之轉移。中止向所保持之政策。彼帝政黨守舊派。在共和黨向視爲勁敵。以防禦爲要務者。今則因其殘敗無力。遂改變態度。欲一意馴致而懷綏之。使歸服於己。期以寬大調和之精神。鞏固國家萬年有道之基。況無論何種社會。常有急進溫和二分子互相爭執。且其相爭也。常因時勢之變更。表現種種之形式。法國共和黨對帝政黨之爭執。按諸實際。亦不外乎急進溫和兩分子之爭也。然則際此帝政黨衰頽之時代。彼優勢之共和諸黨內部。起急進溫和兩分子之爭端。亦何足怪哉。是故蒲利恩、樸蔭爾雷諸氏之協和政策。實爲帝政黨消沒共和政權確立之結果。然其所以使蒲利恩氏等斷然創設急進同盟會之新政黨者。則因急進黨急進社會黨等激烈之反對有以釀成之。是言也。公平之評論家。當無不承認之。



法國內閣總理陶梅古氏(急進派)



法國財政總長喀羅氏(急進派)

自一九〇九年蒲利恩宣言協和主義以來。急進黨及急進社會黨名士布爾喬亞、培拖、孔蒲諸氏。隱舉反對之聲。謂蒲利恩所主張之正義論。均等論。平和論。何其甚似守舊派之口吻。此種猜忌之議論。急進社會黨等常在議場中宣布不已。其所製造兩方相爭之問題。即『改正選舉法議案』及『政教分離問題』是也。所謂改正選舉法問題者。因一九〇九年二月及三月。舉行代議院補缺選舉(原有議員升爲上院議員乃另行選舉以補下院缺額)之際。偶暴露小選舉區制度之弊害。遂起改正選舉法之運動。參與此運動之領袖。謁見當時內閣總理克里曼蘇。陳說利害。嘗經克里曼蘇允爲詳細研究。迨是年夏間蒲利恩內閣成立。始從事於調查。旋即定選舉改正法案。其內容之最要者。乃廢小選舉區制度。而以大選舉區制度代之。採用少數代表主義。每二年舉行半數改選一次。廢止補缺選舉。蓋大發揚其協和政策矣。



法國選職內閣總理蒲利恩及巴索二氏。以法國新政黨急進同盟會之成立。赴哈浮預會。今內閣黨人。館急進社會黨大反對。於是兩黨大鬨。此爲騎兵及警隊出而驅散之圖。



此亦急進同盟會與急進社會黨大鬨時軍警出面彈壓之圖

但急進黨及急進社會黨之諸元老。慮昔日布郞先將軍時代危害共和政治之大選舉制度。將重見於今日。且恐蒲利恩氏所主張之少數代表論有利於帝政黨及守舊派。乃大起而反對之。及一九一〇年舉行總選舉。急進社會黨敗績。無數新人物輩出。於是反對之氣燄。遂因以稍挫。在於今日。主持此反對論者。亦較當初爲和緩。但其勢力仍潛伏於急進黨內。則徵諸去年三月蒲利恩內閣之辭職仍爲選舉法案之犧牲一事。可以明矣。至政教分離問題。則一九一一年二月。第一次蒲利恩內閣之傾覆。因欲實行協和之政策。故意將政教分離政策擱置。致受代議院之攻擊。其結果爲內閣更迭。觀於此、可以知其梗概矣。

總之、急進諸黨專欲反抗蒲利恩氏等之政策。一九一〇年六月。該黨領袖克留庇氏及揞拖氏。向政府明白宣言與保守派無關係。此其第一步也。一九一〇年十月。急進派開大會。決議與溫和派分離。此其第二步也。惟當時有鐵路罷業等問題發生。乃暫延緩此項決議之實現。迨一九一一年二月。急進派開大會時。遂決議破壞蒲利恩內閣。自茲以後。與溫和派之感情。乃大乖背。此項形勢所實現者。卽前述去年一月大總統選舉之大衝突。去年十一月急進黨大會之挑戰決議。巴索內閣之瓦解。陶梅古內閣之成立等。兩派對抗之情勢。乃日益迫切矣。

然則此次總選舉中中原之鹿。究將歸於誰手乎。將爲急進諸黨之物歟。抑將爲新政黨所謂急進同盟會之物歟。喀羅、陶梅古等勝乎。抑蒲利恩、巴索等勝乎。此固難以預料之問題。蓋此次之總選舉。兩黨之爭點。極爲複雜。非僅溫和急進之爭。亦非僅協和對非協和之爭也。試審察兩黨強弱諸點之所在。分別論之。

請先言急進黨之強點。(一)有古舊之歷史及鞏固之地盤。(二)據有對於政教問題之地位。(三)現政府在同黨勢力中。蓋急進黨及急進社會黨內。多法國政界之元老政治家。如克里曼蘇、孔蒲、布爾喬亞等皆是。其黨久與共和政治共其運命。其勢力之增加。與共和政治之確立。同其時代。其歷史及其地盤均甚古。縱以蒲利恩氏之雄才大略。亦不能一朝一夕動搖之。彼政教分離政策。在一部分之人士。皆謂爲過去之問題。但於實際。實爲易動民心之大問題。初無所謂過去與現在。試觀蒲利恩內閣之因此顛覆。可瞭然矣。雖蒲利恩一派。亦標榜政教分離。但此實急進派最得意之文字。曾利用之以唱道蒲利恩氏協和政策之反對論者也。此外急進派之強點。卽在占現今政府之地位。蓋一九〇六年之總選舉。卽爲急進派得大勝利之一端。當時在薩利安內閣爲內務總長之克里曼蘇。嘗有人評之爲『以鐵腕造選舉』。大凡每逢總選舉。其組織內閣之政黨。必能占優勝。彼急進黨人汲汲於去年之末。攫取內閣之地位者。亦因總選舉期之迫近故也。

蒲利恩、樸蔭開雷、巴索等溫和派之強點有三。(一)總統之得人望。(二)以協和政策對人民。(三)三年兵役制。是也。現今法總統樸蔭開雷氏之名望。實異常隆重。傾倒全國。試觀去年

一月舉行選舉時之情形。及同年九月間「抱邇特阿」之熱誠歡迎狀況。足以證之而有餘。以如此有人望之樸蔭開雷氏。與蒲利恩氏等。同爲主張協和政策之人物。則其大足以增加温和派之勢力。固無容疑也。且不但樸蔭開雷、蒲利恩等主張此協和政策。卽國民之思潮。亦多傾向協和主義。而嫌惡瑣碎之黨爭。一九一〇年舉行總選舉之際。曾從温和派選出新議員二百名。是等議員。贊成蒲利恩氏少數代表主義之選舉改正案者。實居多數。且常以反對之態度示克里曼蘇、孔蒲等。於是急進諸黨。亦漸知於選舉改正法案。不能不稍退讓。綜觀前後情形。亦足見其一斑。惟所爲疑問者。國民此種思潮。究在如何之程度耳。温和派巴索內閣所制定之三年兵役制。最堪稱爲温和派之強點。蓋法國人民。自其國近年以來。爲摩洛哥問題。舉多大之利益讓與德國後。自知其勢力之遠遜於德國。汲汲以充實軍備爲要務。然德國於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及去年等。逐年謀增其兵額而不知倦。法國則於軍備問題。久已自安於無爲。據去年一月調查。德國平時兵數。有八十六七萬人。而法國平時兵力。共祇五十六萬七千人。較德國約少三十萬。從中除去駐非洲之法兵。則較德國少三十五萬。且德國人口之增加率。又在法之上。在德國每千人增加一五。法國每千人僅增加一·八。如依舊仿照一九〇五年德國之例。行二年兵役制。則法國決不能如德國。年年增入隊之兵士。無已。惟有實行三年兵役制。以爲抗德之政策。此等政策。除勞動團體反對外。一般愛國心勃興之國民。無不贊成。彼以冷淡態度對付此計劃之急進黨。不免有失人心之感。此卽温和派占勝利之情形也。

急進温和兩派之強點弱點。略如上述。至其勝敗。非至來月十日。無從預料。然此次之總選舉。適值法國政界發生大變動之時機。洵可謂罕見之重大關係之選舉也。現今發現之兩政黨對立之趨勢。或將有以助長之。或將有以阻害之。皆視乎此次之選舉。惟世人每謂『膽丁人種。到底不諳英美所行之議會政治。』又云。『兩大政黨對立。乃夢想耳。』此實法蘭西民主政治之汚辱。吾人甚望法人努力前途。有以打破是說也。法國今日。已略現復活之曙光。吾人甚望法國政治家好自爲之。俾其國眞能臻於復活之境也。

# 拿坡倫正統相續者之產生

外交時報有賀長雄原著 許家慶

拿坡倫之相續人。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產生於比利時。命〻名曰魯易拿坡倫。夫法蘭西之帝政恢復。雖不能實現之於最近

之將來。然斯人之產生。卽僅視爲歐洲歷史之一端。亦已極有趣味。且此事業。爲今後歐洲政治界之一要素。凡留心歐洲政治者。不可不知。茲略記其顛末如左。

拿坡倫第一之季弟實路模親王。封爲惠施德番里亞王。娶瓦敦堡王佛烈得立第一之女。拿坡倫失敗後。實路模親王忠於乃兄。爲乃兄轉戰於利尼及滑鐵盧等處。拿坡倫第三者。拿坡倫第一之弟路易(封阿蘭陀王)之子。故實路模親王爲拿坡倫第三之叔。當拿坡倫第三之帝政時代。實路模親王尙生存。爲當時宮廷中第一皇族。且爲重要之人物。拿坡倫第三如無子。則皇位當然應傳及彼之子孫也。

實路模親王之子。名約瑟親王。在當時交際社會頗著聲望。其貌酷似拿坡倫第一。且稍遺傳其祖父之性質。或謂彼甚怯弱。於克利米亞戰爭時。成績甚爲不良。亦有謂彼實稀世之雄辯家。通達世故。意志强固。惜乎有不能抑制感情之病。拿坡倫第三未有子時。約瑟爲皇儲。拿坡倫第三在援薩爾基尼亞（卽後日之意大利）而與奧地利交戰時。爲約瑟娶薩爾基尼亞之王女克祿的兒德。此時薩爾基尼亞王。又將其國最初之領土。世人稱爲『薩爾基尼亞之媬姆籠』之義斯地方。獻與拿坡倫第三。相傳薩爾基尼亞王女克祿的兒德聞此事而歎曰。『旣捨其子。又捨其媬姆籠。誠不足怪。』則克祿的兒德之不服此結婚。可推而知矣。拿坡倫之系統。在當時帝王間如何被輕蔑。亦可知已。初、約瑟親王希望嗣拿坡倫第三之位。旋因皇后舉一子。親王與皇后乃不相善。拿坡倫第三死後。一八七三年。約瑟親王與共和黨相結託。於科西加島之選舉。與拿坡倫黨之候補者盧侯爾競爭而占優勝。於是遂釀成拿坡倫一家之分裂。拿坡倫第三之子魯易拿坡倫(與本年產生之相續人同名)體質虛弱。七十年戰爭之時。與其母俱逃至英國。入伍烈鐵兵學校修兵學。一八七九年爲義勇兵。入英軍。參加亞非利加洲杜盧遠征之役。不幸於防哨中爲杜盧人所殺。其遺囑中排斥其母所惡之約瑟親王。但云。他日至帝政恢復之日。須將皇位傳於約瑟親王之子維克多爾親王。所謂維克多爾親王者。卽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比利時揚呱呱之聲者之父也。

法蘭西法律。不許拿坡倫氏之相續者在本國居住。故維克多爾親王住於比利時之京城不魯捨拉。一九一〇年。娶比前王麥坡爾德第二之女克儷曼汀。二年前已舉一女。此結婚爲麥坡爾德第二之所不許。故至王死之後。始能實行。因此。拿坡倫氏乃於歐洲王公中多得親族矣。巴那白爾德黨之機關報「露德裴台」。於一月二十四日之社說。曾謳歌皇嗣之誕生。且曰。『法蘭西因戰禍黨爭而致分裂。能救濟之者。其惟帝政乎。』

# 說本年陰曆九十月大小之不同

錄教育雜誌答問

鎮江袁樹珊問商務印書館壽孝天君所編陰陽曆對照表。甲寅年陰曆係九月大十月小。而近出民國三年新曆本、及國民日記、學校日記、袖珍日記。皆九月小而十月大。何以有此參差。懇將陰曆月大月小之義例。詳爲示覆。答曰。陰曆甲寅年之九月十月。教育部所頒曆書。與向來通行萬年書。大小互易。陰陽曆對照表。係照萬年書而編。其時民國三年之曆書。教育部尙未頒行也。今曆書既頒。自應一律遵照。故近出國民日記學校日記等。均改爲九月小而十月大矣。按兩月大小之互易。其關係全在十月份日月合朔之時刻。查教育部所頒曆書。是月合朔之時刻。在陽曆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十一時四十八分。則自應定十七日爲朔日。自應九月爲小而十月爲大。但十七日下午十一時四十八分。距十八日祇差十二分。苟計算偶差。略多十二分。卽應定十八日爲朔日。從前萬年書之以九月爲大而十月爲小也。殆因計算時偶差十二分之故乎。此其故。教育部曆書之凡例中。固已言之矣。其言如後。

本年曆書係用東西各國通行之法推算。且以太陽平時爲標準。與舊法推算之結果微有不同。例如舊曆九十兩月建。以舊法言。應爲九大十小。而新法則九小十大。

查陽曆十一月十七之日中平時。爲十一時四十四分五十二秒。十八日之日中平時。爲十一時四十五分四秒。則十七之夜分。當爲平時之十一時四十四分五十八秒。今合朔之時刻。既爲平時之十一時四十八分。是已在夜分以後。可知如不以太陽平時計。則朔日固在十八日也。

又各地之時刻。亦隨經度而不同。經度每差一度。時刻卽差四分。所云合朔在十七日下午十一時四十八分者。係北京之時刻。若在北京以東之各地。則其時刻皆比北京爲快。玆依曆書所載地方相應時分表。推得北京以東各地合朔之時刻如下。

| | |
|---|---|
| 安徽 | 十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分 |
| 山東 | 十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一分 |
| 江蘇 | 十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七分 |
| 福建 | 十八日上午〇時〇分 |
| 浙江 | 十八日上午〇時三分 |
| 蒙古卓索圖盟及蒙古照烏達盟 | 十八日上午〇時一分 |
| 蒙古哲里木盟 | 十八日上午〇時十四分 |
| 奉天 | 十八日上午〇時十七分 |
| 黑龍江 | 十八日上午〇時十八分 |
| 吉林 | 十八日上午〇時三十分 |

觀上表。可知十月之朔日。若依福建浙江等省之時刻而定。則

雖以太陽平時計。亦應在陽曆十一月十八日。但從前編萬年書者。必不以福建浙江等省之時刻爲準。故其以十八日爲朔也。實由於推算之法有異。而並不關乎所在地之經度不同也。

# 最近世界石油產額之變遷

譯日本工業化學雜誌　章錫琛

（一）

世界石油事業。人人皆知其有逐年發達、循序漸進之槪。而其所以然之故。則一爲用途之擴張。一爲產量之增益。因各項工業之發達。而動力之需用愈多。此用途之所由擴張也。因地質調查之研究。而鑿井法日漸改良。此產量之所由增益也。

今先就用途觀之。揮發油爲各種製造工業之原料。需用最夥。又用爲摩託車及其他之燃料。燈油爲燃燈之用。聲價尤高。中間油（一稱輕油又稱石油發動機油）爲石油發動機之燃料。近年用途之增廣。迅速莫比。至若重油。從前雖視若廢料。邇緣學術進步。發見利用之途。由此製出機器油瓦善林石蠟等。作醫藥製燭減少摩擦種種之原料。爲用亦廣。蓋社會進步。各方面皆爲積極之發達。故石油之需用。亦隨之而俱增也。其中在近時用途尤見顯著之增率者。爲中間油及重油。中間油製出之價廉。故能促廉價石油發動機之發達。而石油發動機發達。又可促中間油之生產。兩者相須。而中間油之用。因之益廣。重油之爲蒸汽罐燃料。既去試驗時代。而入實用時代。其價值遠過於煤。輓近世界各國。莫不以增加本國海軍力之目的。現使用石油燃料之趨勢。因其用途之擴大。必可決其爲重要之國產。他日石油產額之多寡。大有影響於國力之發展無疑也。

更就產油量觀之。世界產油之額。有逐年增加。無稍停滯之狀況。而以北美合衆國爲最著。茲表示世界主要產油國之產出量如左。

| 產油國 | | 年次 一九〇七年 | 年次 一九一二年 |
|---|---|---|---|
| 北美合衆國 | 東方油田 | 七・三九六・四七〇 | 七・〇〇一・五二七 |
| | 中部大陸 | 六・〇一七・三〇八 | 七・二一四・六一〇 |
| | 灣地 | 二・二六九・三〇一 | 二・八四二・四三五 |
| | 加利福尼亞 | 五・二〇七・〇三七 | 一一・七九九・七五二 |
| | 其他 | 八六三・六五四 | 八〇五・六〇三 |
| | 合計 | 二一・七五三・七七〇 | 二九・六六三・九二七 |
| 俄國 | | 八・四四三・一三九 | 九・二六三・五六六 |

| | | |
|---|---|---|
| 羅馬尼亞 | 一・三二九・〇九七 | 一・八〇六・九四二 |
| 茄利細亞 | 一・一七五・九七五 | 一・一八〇・五六八 |
| 蘭領印度 | 一・三四五・九七五 | 一・五三〇・〇〇〇 |
| 墨西哥 | 一三三・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 其他 | 一・二二三・五六一 | 一・五六五・〇〇〇 |
| 合計 | 三五・一九三・五〇七 | 四七・一〇〇・〇〇三 |

統計一事。雖不能得各自利害關係上完全之數字。然以尙近事實之數字。舉過去數年間統計。比較而對照之。亦足以知工業之生產狀態。及各地方事業之盛衰消長也。

由前表觀之。北美合衆國。實占世界產油量之第一位。較之五年以前。表示三六・三%之產出增率。而最近逐年產量之增加。則歸於新油田之發現。及近時加利福尼亞油田鑿著名大噴出油井之發展。

占世界產油國之第二位者。爲俄國。約居世界總產額十分之二。數年以前。握俄國石油業盛衰運命之巴克油田。其面積數平方哩之產油量。逐年減少。一時俄國石油事業。頓生悲觀。但最近已發見至有希望之新油田。故對於今後之發展。又呈樂觀矣。

世界產油國之第三位。爲墨西哥。其漸就開發。始於數年以前。最近頗示急速之發達。於將來亦極有希望者也。

在第四位之羅馬尼亞。其石油事業。亦見健實之發達。爲西部歐洲揮發油燈油及殘滓重油之重要供給地。

茄利細亞 Galicia 之石油業。自一九〇九年產額大增以後。逐年減退。前途頗爲可慮。德太那愛克之新油田。預期足以挽回該國石油業之衰勢。不幸成績不良。殊爲失望。故其石油事業。此後全屬悲觀。非更有新油田之發見。難期復興矣。

蘭領印度。每歲產油之量雖少。然頗有漸增之狀。且將來有望之地亦多。其發達蓋未可量也。

上述世界各國之產油狀態。雖極簡單。未得爲完全之觀察。然亦足以爲推測其大勢之資料。其他自各產油地供給其精製品於主要需用地之狀勢。及由原油精製製出各種油類之工業的包含比例等。皆不可不詳加探究者也。

最近石油精製工業之主要製出物。爲揮發油燈油殘滓重油及機器油等。特關於機器油之精製法。採用愼重之方法。最爲專門家所勞心。此各製油業家。所以能精製品質優良特殊之機器油也。

## (二)

北美合衆國產出石油中。產自東方油田（班塞佛尼、紐約、西伯地尼亞、沃希阿、印度安納、葉利諾斯等地域之總稱）之原油。爲多含揮發油及燈油之良質油。惟近年以來。其產額漸次減少。頗著衰運。已有最盛期既過之感矣。

次於東方油田而產出多含揮發油及燈油之原油者。爲中部大陸。(康沙士、沃賴霍美等地域之總稱)自一九〇七年大著發展。

一時竟有十分二以上產額之增率。近時亦稍稍頓挫矣。中部大陸及東方油田。以鐵管線取原油輸送之聯絡於大西洋。故原油之產出雖多。輸送上終未嘗覺其不便也。

產自灣地(帝吉撒斯、露西那等地域之總稱)之原油。爲少含揮發油及燈油之劣質油。故東方油田及中部大陸衰退以後。在世界石油市場中。未足以之補充揮發油燈油供給之缺乏也。

輓近北美合衆國總產油量之增加。全在新露頭角加利福尼亞油田之發展。蓋加利福尼亞油田。逐年激增。毫未減退。試觀一九一二年之產額。較五年前增至一倍有餘。卽可想見。然加利福尼亞產出之油。在巴拿馬運河未通以前。因運費之關係。究未能供給於歐洲。故其製出之揮發油燈油。除充美國西部之需用以外。更以其餘供給於東亞。而殘滓重油。則爲液體燃料之用。

## (三)

俄國各產油地產出之原油。與北美合衆國。大致相同。古羅斯尼油田所產出者。所含燈油。雖較巴克油田爲少。然揮發油則較多。而馬格埔、泰叱、栖里坎、函坡、等油田產出原油。均爲多含揮發油燈油之良質油。此等地域。漸次發展。其產額亦逐年增加。故最近巴克油田之產量。雖見減少。仍能供過於求。輸出其所餘於國外。

## (四)



今就精製品一方。考察世界之石油產額。世界各市場主要製品之各種油類。其生產額皆有漸減之狀況。惟燈油尚無顯著之增減。而殘滓重油。則獨有增加之勢。更就需用一方觀之。若揮發油。因使用燃料原動機之工業。日益發達。故其消費量亦日增。燈油之需用。無特殊之變化。無俟論述。至殘滓重油。其用爲液體燃料之消費率。隨各種工業之發達而俱增。近時使用於蒸汽罐及各種火爐之量又多。其用途獨有最堪注目之價值。世界各國。且將以之供海軍之用矣。

石油消費量之大增。既如上述。故價格之騰貴。乃自然之理。英倫揮發油及燈油之市價。其昇漲之速。乃至二倍以上。俄國巴克之原油價格。每波特向僅一五戈比。今至三七·五戈比。奧國茄利細亞產原油。每一〇〇瓩。向僅值一·五克羅尼。今至一〇克羅尼。羅馬尼亞產原油。其價格由三·八佛郎增至七佛郎。北美合衆國產原油。其價格由一·四弗增至二·五弗。其騰貴之率。皆以倍計。惟燈油之用於燈火。因有電燈煤氣燈與之相競。故其騰貴較緩。此因保管商品及擴張新市場之需要。過於煩累。故不得不稍廉耳。

揮發油以生產減退需要劇增之故。其價格尤爲暴騰。近有謀以製造骸炭之副產物便皆爲代用物者。然產量至微。性質又劣。究未足與揮發油並駕齊驅也。

殘滓重油。亦因需用過多。價格大增。他日用爲船艦之燃料。尤開莫大之用途。其必將益昂無疑。

至於原油之價格。實足爲騰貴最大率之表示。即退一步言之。俄國及茄利細亞產油。謂帶有幾分地方關係。未可以概全世界。然若北美合衆國及羅馬尼亞產油之價格。謂非世界的一般之昂貴不可也。其他在產油量低位之印度、日本、祕露、加那大、新西蘭、埃及等處。既產石油。尙無影響於全世界揮發油殘滓重油之市場。特將來或能實現。未可知耳。

## (五)

燈油在各都市爲燃燈之需用。近來頗爲漸受電氣煤氣侵蝕之傾向。而以英德等大都會散在之國。其現象爲尤著。然電氣煤氣。有不能隨地皆可供給之缺點。故僻陬之區。不得不仍用燈油。通全界而考計之。燈油之爲用於燈火。尙未見高率之低減也。

今表示一九一一年各國燈油消費總量及每人分配消費量如左。

| 國名 | 人口 | 使用總量 | 每人分配消費量 |
|---|---|---|---|
| 北美合衆國 | 九三·五〇〇·〇〇〇 | 二·七五〇·〇〇〇噸 | 二九·四瓩 |
| 加那大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 | 一三·六 |
| 英國 |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 五九八·〇〇〇 | 一三·二 |
| 德國 |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一六·〇〇〇 | 一三·二 |
| 澳洲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一一·六 |
| 法國 |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〇 | 八·五 |
| 俄國 |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〇 | 七·〇 |
| 南非洲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七·〇 |
| 埃及 |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〇〇〇 | 六·六 |
| 羅馬尼亞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 | 六·三 |
| 奧地利 |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 | 六·二 |
| 日本 |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五·四 |
| 巴西 |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 | 四·〇 |
| 意大利 |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一九·〇〇〇 | 三·五 |
| 墨西哥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二·三 |
| 印度 |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三五·〇〇〇 | 一·七 |
| 西班牙 |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 | 一·六 |
| 中國 | 三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八·〇〇〇 | 一·三 |

由前表觀之。可知世界最高文明國。每人平均燈油消費量爲八一一二瓩。將來此諸國以電氣煤氣代燈油時。則第二位國之奧、俄、意、日、諸國之增多。適承其減少之量。如是順次以及西班牙、印度、中國、巴西、墨西哥諸國。可豫想也。

由理論上言之。燈油因如此之結果。則爲燈火用之價值。似必因之大減。然事實上適呈相反之現象。即電氣煤氣。適用於燈火。同時燈油亦仍能保其相當範圍。要之。燈油燃燈價值之低減。猶非本世紀之問題也。

# 瑞典之擴張軍備問題

許家慶

瑞典之斯泰夫自由黨內閣。素以縮小軍備爲政綱。對於本年之議會。亦未提出積極之國防案。於是國民大爲反對。有農民三萬餘人。羣集於京城斯德哥爾摩之王宮前。行示意運動。且公舉代表。向國王格士達夫開陳民意。略謂俄國心懷叵測。我國萬不可安之若素。此時亟應擴張軍備。以保持其獨立及安寧。否則覆亡之禍。將不免矣。瑞王意爲之動。而許立卽提出緊要國防案於議會。於是標榜縮小軍備之斯泰夫內閣。雖在議會中擁有多數黨。乃亦不得不出於辭職。（二月十日）瑞王遂命亨梅斯秋德男爵組織新內閣。首相亨梅斯秋德。乃自兼陸軍大臣之職。新內閣旣成立。卽首先解散議會。一面聲言。將於總選舉後之新議會中提出新國防案。瑞典全國上下。除社會黨外。無不熱望擴張軍備者。故此次之總選舉。必歸新內閣之勝利。新國防案。必容易通過新議會。可操券而待也。



瑞典國王格士達夫

瑞典在歐洲爲中立國。何以必須擴張軍備如此其亟。其主因蓋畏俄國之西進也。彼國著名中亞探檢家赫亭博士。唱俄禍之說。傳播於四境而不辭勞瘁。俾其國民咸曉然於俄國之可畏。其所說之要旨。略謂「俄國出大洋。共有四路。一由滿洲。一由波斯。一由博斯破魯斯及他大尼里。最後則由西歐之北海。在極東則此項企圖未奏成功。在波斯則有英國阻其路。在君士坦丁。則列強阻之。於是俄國可行者。僅餘此最後之第四路而已。」其意卽謂俄國因欲橫斷斯干地那維亞而出大西洋。將來必有強據瑞典之一日。此雖未免失於神經之過敏。然瑞典人如此畏俄羅斯。亦未始非所以致於強鄰之一原因也。

芬蘭介於俄瑞兩國之間。使芬蘭而存在。則俄瑞國界不相接近。利害關係。尙不至如今日之迫切。迨一八〇九年以來。芬蘭爲俄國合併。俄羅斯國境乃與瑞典國境相接。俄瑞兩國。乃隔波的尼亞灣而直接相對。故俄國施設於芬蘭之武備。在瑞典實直接痛切感受其脅迫者也。當一九〇八年。俄國將在亞爾得斯

全國各種防備時。瑞典國會全體一致爲反對之決議。列强亦不許俄國駐軍所謂『亞蘭得斯之諸保障』。向之反對甚力。於是俄國始放棄防備工事。而着手測量亞蘭得斯諸岩島。旋又澆深軍用水路。既有天然多數之岩島及暗礁。(此等暗礁。爲俄國艦隊所熟知。但他國艦隊。則無一知之者。)今又加以人工之砲臺。亞蘭得斯遂成爲難攻不拔之重鎭。俄國經營防備事業。以亞蘭得斯爲中心。如斯喀爾普諾德、哈馬蘭德、揭澄爾斯、密塔、濱爾等處。莫不施相當之防禦。多數之俄人。頻在此等邊僻之地。從事於工作。乃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俄曆)之芬蘭大報章名「尼雅撥力生」者所暴露也。俄國又在芬蘭灣南岸雀爾彼內。及里佛利對岸兩地。建設海軍根據地以備開戰時得據之以支配芬蘭全海岸。又在里



瑞典農民要求擴充海軍國王宣布答詞



瑞典農民要求擴充海軍王太子宣布答詞

佛利及波爾加拉岬(芬蘭海岸)之對岸。亦施防備。昔歸聖彼得大帝要塞之司令官管轄。俄國除此等芬蘭之防備外。又開工建築聖彼得堡、保克司呼爾模、尼哥拉斯塔德間之鐵路。架設聖彼得堡、海運新革爾而斯間之電話線。並於納瓦河上施架橋工事。俾海運新革爾而斯得直通莫斯科。此皆於軍事有關係。彰彰在人耳目者也。」

瑞典國民畏怖俄國之西進。實始於一九〇二年澄蒲里哥甫總督施鐵血政策於芬蘭令芬蘭純受俄化之時。自是以來。瑞典即注意於防禦的軍備。不敢稍忽。其國民亦熱心於國防。願爲軍備而加重其負擔。又有主張求外國保護以避俄禍者。如前元老院議員本德斯、及發爾勃克教授是也。發氏因此特著一書。主張加入三國同盟。實爲防俄禍之妙策。而瑞典報界全體反對。以爲

此實將瑞典擲入大冒險場中。以一國之運命爲孤注之一擲也。赫亭博士則著一書。名曰『救國策』。印刷一百萬本。佈散於全國。書中先述俄羅斯之國力及野心之甚可畏。繼述防俄之策。不宜與德國締結同盟。瑞典當舉本國之全力以防禦其國土。赫亭博士又不僅以發表言論爲已足。立即着手於實行。因欲使關於國防之運動。帶全國人民的性質。特首先唱議。須由公衆醵資建造一軍艦。赫氏之國防論一出。大受全國人民之歡迎。乃於各處設事務所。作醵集資金之機關。而一千萬元之鉅資。竟頃刻募集。夫瑞典人口不多。國亦不富。而人民爲國家防禦問題。籌款之踴躍。竟至如此。則其國民之畏俄國。與夫人人以國防爲念。精神上受刺激之劇烈可見一斑。人民要求擴張軍備。其結果無非加增新負擔於人民之本身。瑞典人民寧不知之。乃竟聚集三萬餘人。乘火車。進首都。而求諸國王。其理由亦可知矣。

然則瑞典政治家懷抱如何之國防策乎。吾人研究此事最有力之資料。爲彼國前外務大臣愛林斯惠爾德伯爵。於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在瑞典議會中所發表之意見。愛林斯惠爾德之所說。不過審提其前任者拉蓋士哈伊樸、德勞爾諸氏之主張。但愛氏最明白聲稱『瑞典當恪守嚴正中立而不渝』此則愛氏所特別注意之點也。其言曰。『近時頗有主張不守中立。倚強國爲護符者。此種言論。無論其來自何方。皆可置之不理。瑞典苟傾向歐洲二大同盟之一。則將陷入紛爭場裏。而失卻其重要之利益。故瑞典當仍爲中立國。竭力尊重中立主義。而完全之防禦用軍備。及足支持此軍備之國家之財力。實爲中立政策必要之武器。有犯瑞典領土之獨立與中立者。爲瑞典唯一之敵。瑞典之國力。在列强國力之比較表中。誠不足言。然有侵犯中立者與瑞典爲難。瑞典仍可列入與發難之國相敵對之諸國中以當之。』蓋因俄若與瑞典開釁端。則堪與俄匹敵之德國。必出而攻俄。



瑞典首相向農民演說之狀

瑞典不難與德協力以戰勝俄國也。瑞典爲歐林披競技會 Olympic games（此種競技會創始於希臘每隔四年在歐林披神殿前庭舉行一次以娛所奉祀之神）之本場。運動之發達。居歐洲第一等之地位。且瑞典全國上下。對於射擊術。有舉國若狂之概。因此到處設立射擊術研究協會。此術之普及且發達。乃遠勝於他國。設一朝有事。則精射擊術之男子五十萬人。皆能荷槍而起。爲國効力。然背後之那威。苟對於瑞典。執敵對之態度則如何。那威政治上之利害關係及其感情。苟不與瑞典相反。則何以一九〇五年與瑞典相分離乎。合居者分離而去。必由於兩者之乖離。那威人豈能忘治爾德蘭德、海耳愛達林、包富斯令哉。至謂那威將與俄國同謀。協力挾攻瑞典。則未免過當。然當以那威爲瑞典之友邦。又不盡然。夫結斯干地那維亞



瑞典自由黨內閣。反對擴充海軍。而農民則力主擴充。國王格士達夫主張與農民相同。此爲農民代表赴王宮。而告國王以擴充海軍之費。該農民已預備輸將之圖。



此爲瑞典王格士達夫對農民演說。告以主張擴充海軍之圖。王未出宮前。自由黨內閣要求其預先以大意相告。王以對公衆發表意見。乃國王之自由權。非內閣所能過問。故不許。內閣因此辭職。

同盟以對抗俄國。因爲德國報界素所主持者。然此同盟之成立。頗非易事。以是竟有稱斯干地那維亞將爲巴爾幹第二者。果然。則英國因此將與德國爲同一之行動否。又爲一大疑問。夫瑞典之軍備擴張熱。足以表明北歐之政局。而歐洲將來之問題。或將與德國對丹麥之德化政策相俟。而移轉於此方面。未可料也。

# 英德在中國興學之比較

譯文匯報　甘作霖

觀近日所傳種種消息。而目前英德二國之對華態度。殊不能令人無挈長度短之思。英爵臣威廉西晢爾氏。Lord William Cecil 嘗於數年前。遊歷來華。旅居六閱月。歸而著一書。名曰變遷中之支那。英人之熱心於教會。而足跡未嘗蒞中國者。莫不奉此書若圭臬。以爲論中國之時局。策對華之方針。胥當以西晢爾氏之說爲根據也。頃者西晢爾投函於倫敦太晤士報。備述英人漢口大學計畫之失敗。而以德國之近事爲反比例。據稱德人已創設德華學會。藉以研究經濟機會。互市前途。與夫中國工商業之普通發展情形。而將來似並擬建一大學校或專修學校於中國云云。西氏所稱該學會擬辦學校一層。記者殊未有所聞。即使其果以興學爲全部計畫之一節。則亦與西晢爾氏之計畫。意想不同。徑塗各別。要未可以同日而語。所謂西氏之計畫者。即英人擬設漢口大學之舉。蓋此議本創自西氏也。西氏所規畫者。其設想及命意。純乎偏於傳教一方面。故與商界初無關係。亦殊不足以邀商人之一顧。試取其校董之名單而一觀之。非傳教之牧師。即大學之教授。至近日乃稍稍參以他種人物。且吾所謂教會性質者。尙屬寬假之辭。細按之。直當謂爲狹義之教會性質。蓋西氏對於各教會。雖嘗分別邀致。期其加入。實則該大學僅係盎格羅教派所組織而已。西氏當發起之初。嘗明定該大學爲純粹之奧克斯福及康孛烈治計畫。(猶言大學計畫。蓋奧克斯福與康孛烈治。乃英國兩大學校之名也。)故其所號召者。範圍至狹。彼既自定此限制。則嚮應者自寥寥無幾。捐款所入。數至微細。固萬不足以集事。西氏至此。始恍然於化除畛域之宜急。乃並以此歆動美國人。而以英美合辦爲言。美人許之。是誠可謂一誤再誤。其爲計殆莫有拙於此者。蓋英美既有成約。該校發起諸人復歸而謀諸英商界。告以斯校既立。則英人在華之勢力將愈廣。而英貨之消場。自必以此而收間接擴充之效。英商嗤之以鼻。謂此半英半美之組織。其大利恐未必盡歸於英人。西氏等至此。乃又恍然於崖岸固不可過峻。然藩籬亦不宜盡撤。因急與美人毀約。一言以蔽之。漢口大學之計畫

已歸失敗。卽在西氏。亦既自認之矣。夫西氏始則挾一褊隘之傳敎思想。而姑託於純粹之大學計畫。此已不足以動英國公衆之心矣。及既知多數國人之助力。不可以不謀招致。則又曷爲而推愛及於美人。是大學計畫之失敗。實發起諸人有以自致之。於商界乎何尤。或乃謂英商之識見。不足以窺大學校功效之宏遠。則記者殊未敢以爲信。試觀香港大學之呼籲甫出。而英商界或爲個人。或爲團體。爭以將伯自命。多有一擲千金。而絕無吝色者。此足見敎育機關之組織完善者。其關係之鉅。價値之重。在英商夙有眞知灼見。惟非所語於漢口大學之類耳。英人欲於遠東組織一最完美之敎育機關。而香港大學實卽其胚胎。試一審其全校學員之資格。則置諸大不列顚本國之大學校中。固足以擁皐比而無愧。卽以視中國無論何種學校之敎授。其品學聲譽。要亦莫有能與頡頏也。若此者謂之大不列顚之穩健計畫。故大不列顚人民之捐金相助者。可以如響斯應。豈獨商界一部分而已。抑若此者方可謂之純粹之國民計畫。卽在他國國民。遇其國有此等計畫時。要無不踴躍輸將而樂觀其成。又豈獨大不列顚爲具有斯情而已。不觀夫德國乎。彼固洞明此等計畫之關繫。與夫此等學校之勢力者也。於上海則有德文醫學校。其組織及辦理之方。可謂至完美者也。於青島則有有統系之德國敎育。而更推展於濟南府。以補青島之不足。其用力之勤。與擘畫之周。又爲他國所不易幾及者也。蓋德人性質。每舉一事。必具有周詳之思慮。貫徹之精神。不始勤而終惰。不掛一而漏萬。

其在中國。卽始終本此特性以行事。故對華貿易。雖無銳進之勢。而實有從容增長方興未艾之象。凡德人利益所關之事。從未嘗乞靈於非德國之人。至令旁觀者得以染指其間。例如德文醫學校。則純乎其爲德國人之醫學校。而絕未參雜以其他之分子也。至如威廉西哲爾氏之限制政策。則尤爲德國所從未嘗採用。德既欲在中國興學。以行其敎育侵略之主義。則凡在德人其助力皆在吸收之例。初不問其爲社會中之何界。或敎會中之何派。此誠向所謂之穩健政策也。英之香港大學以之。而成效已昭然可覩矣。敎育團體如學校之類。其足爲一國勢力之中心。已絕無疑義。彼莘莘學子。一入德國人在華所設之學校。卽耳濡目染於德國所產之物品。醫學器具德製也。工程機械德造也。敎授方法。德國之所定也。童時所習者既如此。及長成之後。或官或商。或居政府之要津。或爲社會之聞人。其所欲規摹採訪。乃至援引而購辦者。果爲德國之法之俗之人之物乎。抑將捨德而謀諸其他各國乎。此不待智者而決矣。況夫童年就學之日。既與德相接。則其思慮之間。起居之際。必含有幾分德國之氣息。此固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致者也。惟然而一旦長成問世。終覺德人之性情臭味。與己爲較近。於是而氣誼日投。交情日密。苟有緩急相需之處。自必捨他國而求助於德人。凡此皆足使德國之商業財政威望三者。得直接及間接之利益者也。至於言語一端。雖亦爲互通情愫之具。然若僅恃言語。則其影響必不能若斯之鉅。此不特德國爲然。卽法英美日以及其餘各國

莫不皆然。吾人於此。卽可知一國有擬興學於中華。而其國之商家與資本家。能竭力贊助。以促其成功者。其深識遠見。殊未可輕量也。然提倡興學之人。尤宜破其拘墟之見。而務為遠大之謀。否則規畫雖勤。成功無望。威廉西哲爾氏之漢口大學。其龜鑑也。嗚呼。德人於教育侵略之事。旣猛著先鞭。英人繼之。而不意貌合神離。旋舉卽輟。是已無比例可言矣。今幸香港大學急起直追。他日功效所呈。或足與德爭一日之短長。未可知耳。

# 墨西哥之內訌

譯外交時報　許家慶

自去年十二月上旬以降。約歷一閱月有半之久。墨西哥情形。可以混沌二字概括之。十二月十五日號之本誌。曾敘述美墨關係之所以切迫。十二月二日。美國總統威爾遜送致書於國會。有云。『墨西哥之事。吾人現在不必放棄向所採用之觀望政策。』自此以後。美國外交當局。卽忠實遵守此宣言。繼續而未嘗改易。其對墨西哥發最後之通牒後。至今又行施二閱月之觀望。此種政策。不免令人有奇異之感焉。英國倫敦太晤士報通信員指為『紙筆上之最後通牒。』其意蓋謂美國專以最後通牒一語為威嚇敵人之具也。吾人方謂美國之觀望。不過一時之計。於軍事上或外交上。必將乘機而發。有所作為。且豫料或已於隱約中獲得可以發展之機會。今此豫想。竟全然不至實現。反令泰晤士報通信員造出一種諺語。誠可謂出人意外。近來發現二事。堪為美國外交之勝利。一為英國披亞生煤油公司放棄可倫比亞國之探油權。一為駐墨之英國公使喀鄧氏調駐巴西。然第一事謂為美國政府之力。不若謂為為大勢所推移。適達如美國之願望地步。較為確當。第二事謂為美國外交之成功。不若謂為英國外交之一發現。較為切貼也。

十二月四日。墨西哥憲政軍在維多利亞附近獲勝。維拉將軍與高釆裂。聲言旬日之內。必陷首都。至十日。革軍開始攻擊坦姆比可港。政府軍參加戰爭者三千人。革軍倍集兵力。圖佔該港。但坦姆比可附近多煤油田。為英美及其他諸國之所割據。英國披亞生煤油公司。乃立卽請美國保護。在坦姆比可港口之美國海軍司令官佛力楷少將。卽照會官革兩軍。要求迅速停戰。並以不允停戰卽將開礮攻擊相脅迫。因此兩軍暫時停止戰爭。不久而又開戰。十三日午後。政府軍之援兵抵坦姆比可。且有礮艦向革軍發礮。憲政軍乃棄其陣亡者之屍骸八百具。向維多利亞方面潰走。前為憲政軍占領之德爾力翁市。亦於十日。卽革軍開始攻擊坦姆比可之日。由范拉斯哥將軍與憲政軍力戰奪回。

於是政府軍之勢稍挫。當是時。墨西哥國會宣布日前之大總統選舉作為無效。並決議更定於本年七月第一星期日選舉正式大總統。在未選定以前。仍以霍爾泰為臨時大總統。霍爾泰之操縱國會。能令國會一切行動。悉如其意。美國縱激烈抵抗。無如之何。惟美國對於中美洲及巴拿馬等處之欲望。根柢甚深。如近時美國總統威爾遜。頗欲與尼加拉瓜國訂立條約。使該國之地位。幾為美國之保護國。果爾、則墨西哥問題。恐未必能悉如霍爾泰所願也。



墨西哥憲政軍首領維拉氏及其夫人

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墨西哥革軍之形勢。較政府軍為優勝。即憲政軍於同日與政府軍大戰後。再占據德爾力翁市。及政府軍大敗於奧琦那加市。北部之政府軍。幾至全滅是也。奧琦那加市在欧華華州。接近美國之邊界。是時欧華華州革軍之勢。異常猖獗。據十二月十七日之露透電報。則維拉將軍。事實上已為該州之獨裁官。沒收外人所有之財產美金五百萬元。處決墨西哥人二十名。且要求外國領事服從其命令。向商家勒索鉅款為軍費。凡可以遂其暴戾者。無所不為。迫政府軍退出



墨西哥革命中之英國煤油大王考特雷勳爵 Lord Cowd ay 其煤油公司名大威 Pearson 專與美國美孚煤油公司反對

奧琦那加市。該州直可稱爲憲政軍之策源地。奧琦那加市之役。似歷時甚久。約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始。直至本年一月十日。當十二月三十日。政府軍四千人。與維拉將軍所率革軍五千人起衝突。政府軍潰走。未幾。跨美墨兩國交界處之勒烈濱市。又起戰鬬。據一月二日之露透電報。謂政府軍爲革軍之礮擊所窘。有兵士三百名。越國界而逃入美國。自此以後。革軍因缺乏彈藥。暫時退却。政府軍乃據高壘以擊之。在勒烈濱市之官軍。是時稍占優勢。生擒革軍七名。處以絞刑。人民因避戰亂之禍。逃往美國者。頗不乏人。一月二日。有婦孺二千人。逃入美境避難。其後維拉將軍部下之兵。獲得大宗彈藥。乃備足糧食。再進攻奧琦那加之官軍。施猛烈之礮擊。至數點鐘之久。勢不可當。政府軍四散。總司令官麥加突。渡河至美國得撒州浦勒西德阿。乞美國巡邏軍之保護。於是啟華華州之政府軍。幾將全滅矣。

憲政軍之勝利。美國引以爲幸事者也。美總統之專使林德氏。於二日晨。卽第一次喧傳革軍得勝之日。乘通報艦雀駛秦號。抵美總統威爾遜之避寒地密士失必州克里斯相地方。美總統威爾遜。卽登該艦。與林德在艦長室中密談良久。至半夜十二點鐘。始離艦上陸。林德與大總統會見後。卽仍返墨西哥。且宣言此次與大總統會見。僅不過互交換意見而已。至美國對墨政策。則仍毫無改變。林氏與大總統會見之時。是否僅交換意見。終屬一大疑問。至言其對墨政策。仍毫無改變。似係實情。何則。苟革軍而占優勝。決無須拋棄其觀望政策。若革軍而失敗。則又陷於不得不觀望之地。

惟駐墨英國公使喀鄧氏調駐巴西一事。於美國一方面。不無裨益。英政府之出此。英國大成煤油公司總理考特雷勳爵斡旋之功也。因喀鄧氏代表英國之利害關係。於疏通英美兩國之感情。諸多窒礙。是故喀鄧氏之調任。爲美國之所甚願。而英政府之爲此。亦正欲藉以調和感情也。但此事之發現。祇得謂爲基於英國自發的外交。不得謂爲美國外交之成功耳。

# 人壽二百歲說

章錫琛

世界萬物。未有違抗宇宙間之現象而能生存者。背宇宙之變化。拒宇宙之支配。蛟龍之所以滅種於今日也。反是而順之從之。昔日龐大之飛龍。所以變爲微眇之蜥蜴。而猶存於今日也。惟人類之身體亦然。今日人類之肋骨。普通定爲十二本。然自埃及古墓發掘之尸體。其肋骨蓋有十三。則其爲自然之變化可知。齒之爲數。昔之人多於今。野蠻之人多於文明人而加強。髮所以護首者也。然今日文明人種。莫不有冠。故髮亦日趨於稀薄。凡物之非必需者。皆自然以就消滅。此宇宙之法則也。

## 人類之防禦機關

且宇宙間生物。莫不有互相敵害之作用。故防禦讎敵侵襲之機關。在所當具。而人體之防禦機關。則尤爲奇妙者也。抵防侵入鼻管之塵埃。則生鼻毛。排除誤入咽喉壁之異物。則生毧毛於喉頭之上壁。氣管前端。漸小而作銳角之分歧。所以防異物將入肺之深部也。胃有胃酸。腸有腸液。所以殺黴菌及其他之異物也。眼之有淚。含悲泣時不恆出。亦常用以除異物而殺黴菌也。是知吾人之內部外部。莫不有驅除侵害身體疾病之機關。各司其職。而運行不息焉。若疾病之起。則機關之一部發生障礙之結果也。

## 二百歲說之根據

人類天壽果有幾何之問題。諸學子意見紛歧。而未有積極發表其說者。大抵人類之身體。其組織與性質。均得自鼻祖哺乳動物之遺傳。故其生命。較爬蟲類爲短。而常長於鳥類及哺乳類。學者或以生物在母胎內時期之修短。與其壽命爲比例。其說殊不足信。如馬十二月而生。人十月而生。而馬壽反促於人。卽其矛盾之點也。若以成熟期與壽命有關。則根據較爲鞏碻。徵諸實際。象三十年而成熟。壽二百歲至二百五十歲。馬三四年而成熟。壽三十歲至四十歲。羊二年而成熟。壽八歲至十六歲。由此等事實而得歸納。則象壽二百五十。約當三十年之八倍。馬壽十五至四十。約亦三四年之八倍。羊壽十六。當其成熟期二年亦約八倍。於是遂立以成熟期之八倍爲天壽之說。今人類二十五歲而成熟。其八倍二百歲。卽學者所謂人類之天壽也。此雖未能斷爲至確。然成熟期與天壽之必相關。固足取信

於一般。十八世紀瑞士生理學名家解賚爾。卽主此二百歲說。卜峯荊持九十歲至百歲說。而富爾蘭則以人類之發育期爲二十年。以其五倍一百歲定爲人類之壽命。

## 長壽之實例

西曆紀元前。有猶太人密薩拉。壽至九百六十九歲。載在聖書。然當時曆法。與今不同。實不過當今之九百歲。讀荷瑪記事。謂內史德壽三百歲。並知臘克門斯王及伊利略人譚兜。均達五六百歲。杜勞坎比格者。腦威人也。生於千六百二十六年。至千七百七十二年去世。世以北方老人稱之。其身世經歷。至今資爲談助。老人嘗於九十一歲時。充本國海軍。是歲。適與土耳其開戰。軍敗被俘。爲囚虜十五年。獲釋返國。時年百十一歲。以鰥獨無依。乃與六十歲老婦締婚。未幾。其妻病死。又於百三十歲時。娶十三四歲之少女爲繼室。旋以不安於室。下堂求去。自是遂以鰥終。壽百四十有六歲。又有匈加利農夫刁爾敦者。年百八十歲而死。死之前三日。猶募慈善金於遠鄉。多瑪樸樓者。亦農夫也。生於英國薛洛帕郋。享年百五十二歲零九月。百二十歲時猶娶一婦。蓋續絃也。其婦嘗語人曰。吾夫年雖老邁。精力不減壯時。負戴力作。均與少年齊等。百三十歲。猶能荷鍤負鋤。勤耕於畎畝之間。婦歸多瑪十二年。病死。時多瑪已百三十二歲。至百五十歲時。視力記憶。始稍衰減。然聽力及理解力。猶如壯時。後爲英皇所聞。大奇之。召入宮中。面詢一切。並試競奔。出宮三日。無疾而卒。經當時名醫赫維氏剖驗遺骸。其身體無少疾病。肋骨軟而有彈力。如十歲稚子。尙未化骨。腦血管肥厚乾燥。故腦髓殊堅。觸之則顯抵抗力。其尸葬於文獅德明斯蹈寺。赫維謂據多瑪之肋骨斷之。尙有五十年之壽命。故斯人天壽。實二百二歲有九月也。

## 長壽之黑人

天壽二百歲之說。玆姑存而不論。若夫百歲之老人。則世界之所恆有。法國達百歲或百歲以上之壽而死者。每歲必有百五十人。千八百三十六年。法國人口三千三百五十四萬九百一十人中。有百歲老人百四十六人。卽二十二萬人中一人也。至於東歐諸國。則長壽之人尤多。如希臘每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一人。必有百歲老人一人。蓋多於法國九倍。蒲理爵德曰。長壽遐齡。晳人獨不得享焉。彼黑人臻百十五歲百六十歲百八十歲之壽考者。比比皆是。十九世紀中。塞尼加黑人。有百歲至百二十一歲之老人凡八。又修曼氏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紐約日記中。嘗述百二十五歲老翁。及加羅賴那州百四十餘歲黑婦事。皆翔實可信者也。

## 長壽由遺傳乎

男女之壽命孰長。此至有趣味之問題也。然其實無甚差別。千八百八十五年。希臘人口二百萬人中。有九十五歲至百十歲

者二百七十八人。其中男百三十三。女百四十五。修曼氏言。千八百三十三年至千八百三十九年七年中。巴黎有九十五歲以上之老翁二十五人。老婦四十五人。然此未足爲女壽於男之證。惟男子死亡率。多於女子。則似頗確。其較此尤有趣味者。爲長壽與遺傳之關係。解賽爾因百歲老人常見於一家族中。故嘗述長壽由遺傳之意見。如前述多瑪樸樓之子。年亦百二十七歲。以千七百六十一年死。死時精神壯健。一似乃父。則壽命遺傳之力。固有足信者。然於此有不可不知者。則親與子享受境遇之同一也。凡結核癩病之類。普通皆知其爲遺傳病。實則原於同境遇之傳染者爲多。故家族多享壽考之人。不可謂非其周圍境遇之影響。觀夫之與婦。血統上本無關係。而往往有同享遐齡者。則此說尤爲足證。然長壽與遺傳。要亦足供研究之問題也。

## 壽命與土地之關係

壽命與土地之關係。所以引起學子之注意者。蓋由東歐長壽者多於西歐一端。修曼氏嘗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塞爾維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處。共有百歲老人五千五百四十五人。並係以論曰。此諸地長壽者若是其衆。似足以動吾人疑怪之念。然以巴爾幹地方之峻烈。其空氣之潔淨而清快。其人民又皆以耕耘畜牧爲生。莫非爲長生之準備。則其多壽亦胡足奇也。然梅杞尼恪夫。則謂峻烈之空氣。實與長壽相違。於修曼氏說。多所非難云。

## 長壽者之色慾

色慾與壽命之關係。至爲密切。鷄以色慾過旺而促其生。鸚鵡以色慾最淡而能保百年之壽。其顯例也。或以多瑪樸樓百二十歲而娶繼室。杜勞坎比格百三十歲而婚十四五歲之幼女。似皆非能節慾之人。不知彼以九十歲而充水兵。百十一歲而作俘囚。實足爲久於節慾之表示。蓋天下精神矍鑠之翁。固莫非從節慾中來。而好色之英雄。鮮有能永年者也。

## 長壽與煙酒

長壽者多不飲酒。然世固不乏任意飲酒而享永年者。故戒酒實非長壽法必要之條件。而珈琲菸草。亦與酒同。昔有醫士勸某翁勿飲珈琲。曰。是毒物也。多飲足以傷生。翁答曰。君言固中於理。特余仰茲毒物。既八十年矣。醫士嘿然。千八百九十六年時。以百二歲邀賞之洛斯。素有菸癖。千八百九十七年。以百四歲壽終之孀媪。亦手不離菸斗者也。

## 腸寄生菌之研究

要之從前所稱長壽之基礎。自實際上詳加考察。大抵盡由臆斷。所謂健全之體質。戒酒之生活。樂天之主義。雖皆足以永年。而要不能以之爲長壽原因之全部。生理學名家蒲柳高。以

長壽之重要條件。實爲『體質中先天固有』之一物。此雖非精確之定義。然其從來。不可謂非由祖先之遺傳。固可得而斷言也。梅杞尼格夫曰。以今日知識之幼稚。欲於長壽之主因。深明洞澈。似有未能。然亦可以探求動物壽命原因之方法。更進而探求之。嘗見人之長壽。或爲地方之特質。或共同生活以外。未嘗有何等共通之點。故吾人欲知支配人壽之原因要素。不可不求之腸內寄生菌。及抵抗菌毒之生理機能。蓋生同處居同室之人。其腸內寄生菌之同一。自在吾人想像之中也。梅氏抱此見解。故常以寄生之研究爲至堪注意。蓋黴菌爲物。大抵至可恐懼。然其於人類及一切生物之關係。實最重要。試以消毒後之豌豆。注以無黴菌之水。使之發芽。更植諸無黴菌之土中。則其芽雖能漸長。然未幾即就枯死。又以初生之兎。置之無黴菌之空氣中。飲以無黴菌之乳。其始亦能漸長。四五日後。即停止發育。卒歸死亡。若其在普通有黴菌之空氣中。而飲普通有黴菌之乳者。則其發育亦仍如常。雞卵之殼。黴菌之僕附至多。若先施消毒而孵化之。更以孵出之雛。育之消毒之空氣中。一星期中。頗能長大。自後體量漸減。約一月而夭。此皆黴菌有益於生物之確證也。然黴菌亦自有一定之限度。若其失之過多。則其爲害亦甚。如以長生著名之蝙蝠。實由腸內黴菌適中之故。其他排出大便非固形之狀態者。類皆壽命長而黴菌少。若大便帶固形性質之動物。如人如兎。其壽命均較短。此黴菌在腸中繁殖過多之原因也。故梅氏謂果能設法除此奪生命之黴菌。即能發明不老不死之妙藥矣。

## 撲滅細胞

人類身體中。有所謂撲滅細胞者。其職司專在撲滅侵害人體及動物體之敵仇。如黴菌之類。然有時身體成分中勢力衰弱之部分。亦恆爲其所撲滅。如人之年老髮白。即由色素細胞衰弱見滅於撲滅細胞之故。以顯微鏡驗之。其現象至爲奇麗。梅氏以是等之事實。遂謂苟能設法殄此撲滅細胞。則人壽必可達二百歲以上。故嘗注撲滅細胞於他動物。試製滅此細胞之毒素。然製成之毒素。雖能殄絕撲滅細胞。而體內他種有用細胞。亦皆同歸於盡。故其功卒歸失敗。梅氏近方與多數細菌學家。盡力研求製造殄絕撲滅細胞之毒素。他日果能告成。則吾人將永無死亡之憂矣。

# 佩爾博士之人演論

錢智修

亞歷山大格雷罕佩爾博士Dr. Alexander Graham Bell者。電話之發明家也。本爲蘇格蘭人。旅居美國者已數十年。冬日居華盛頓。而愛新蘇格蘭Novia Scotia之勃利頓角Cape Briton風景佳勝。則卜築別墅以樹花木。年逾古稀。好學談藝之心。猶孟晉不倦。誠近今學術界之斗山矣。近美國佛洛斯德氏Walter Ascher Frost 過訪博士。知其方研究傳種改良之學。其持論頗與世人異撰。特迻譯之。而以人演論爲標題云。(以下皆博士之言、)

世人之視傳種改良也。每與限制婚姻及淘汰劣種之謬法相混。故一提及此四字。其心目中。卽含有不適衞生、心力薄弱、種種意思。而其改良之法。則在干涉個人之自由。使不得享婚姻之樂趣。

雖然。是非傳種改良之正當辦法也。其正當辦法。應由相反之方向進行。而研究優良特性之遺傳。彼禁婚條例。意固在防止劣種之生育。求其效驗。實杳不可得。殘疾之兒童。爲其父母者。多完全人種。安見禁婚條例既定。而世界有名之瘋人。如凱撒、穆罕默德、拿坡侖、亞歷山大王、聖保羅等。可絕跡者。自然淘汰。不能產生新種。亦不能改變生活機關。其唯一作用。在阻止進化。謂爲建設的。寧謂爲破壞的也。其所以範圍人類者。曰死亡。曰滅絕。死亡與滅絕。固與生活不相容者也。雖自然淘汰。能使劣種死亡。而決不能產生良種。尤不能演進最良之種。良種之生存於世者。自然淘汰。亦聽其自生。至於化生良種。與演進已生之良種。則非自然淘汰之事矣。

世人對於劣種。未免有鰓鰓過慮之譏。此余一九〇八年在美國人種改良會所論及者也。橫目方趾之中。良種與劣種。均居少數。其大多數。則普通人種耳。而據余之意。則欲傳種改良。其增加良種。較諸減少劣種爲尤要。縱竭吾人之力。使劣種無生育之機會。然良種將不見其多而日見其少。誠以劣弱之父母。未必無佳子弟。而優良之父母。亦常產生劣種也。

良種劣種及普通人種之表現於子女者。特其不同之比例數而已。良種之子女。以優良者居多數。劣種之子女。亦以劣弱者居多數。今若淘汰劣種。則劣弱之子女減。而社會或不陷於退化。然仍不能增加優良分子。以致社會於進化也。譬如禁侏儒結婚。又安能產生修偉之種族乎。

反言以明之。則使良種無生育之機會。亦能減少優良子女。而阻人種之進化。此余所致慨於英國大學校者也。英國較古之大學校。有未娶妻者之膏伙金。每年所給甚優。所以使受金者專攻文藝或科學。不至分心於生計也。此種膏伙。頗不易得。必聰穎少年。經競爭之試驗。而後入選。又惟不娶之時。始能享此權利。一屆娶妻。則膏伙已隨失。合英倫一國計之。名額頗不少。自行此制以來。果受不娶之影響。使聰穎少年日減。而國勢淪於退化否。社會上之輿論。果已改絃易轍。而願將膏伙金給於娶妻者否。皆傳種改良學家所當研究者也。

使傳種改良學家。能棄其干涉結婚之舊法。而以獎勵良種結

婚爲事。則輿論對於傳種改良學家之觀念。亦較爲明確。觀念旣較爲明確。而所以助成其事者。亦必較爲盡力。夫阻止劣種之結婚。其事固極重要。然據余之意。則吾人之企圖。似當注重於獎勵良種之結婚。積極方面。固較消極方面爲尤要矣。

傳種改良學之名詞。爲加爾東氏 Francis galton 所定。所以名組成優良生產之科學。所研究之事實及途徑者也。加氏之界說曰。「傳種改良學者。爲對於在社會支配之下。可以改進或確保未來種性之動因之研究。」質言之。則將動植物之選種術。與其所根據之科學。推廣於人類是也。雖然。選擇動植物之種子時。其個體爲被動的。能受選擇者之支配。而選擇人類之種子時。則個體之意思。實爲選擇之要素。使欲以個體爲被動。而受科學之支配。則人類最良特性之發蓋權。且因是而消失。是故縱有至精之選種術。對於人類進化。決無何等效力。而吾人欲爲體魄或道德上最良之選擇。非用間接之方式不可。人種之進化。必以社會支配。爲其選擇與分離之要素。所謂天演之外界要素是也。至於內界要素之衝化及遺傳。則無論地位如何。其對於人類生活。皆有至強之力量。與其對於動植物無異矣。

人類之對於子女也。莫不望其爲充分之發達。不論何人。決無願其子女幾爲病弱。或體魄及精神之稟賦。淪於鄙劣者。此實傳種改良家之大希望也。但使何等情形。將發生良種。何等情形。將發生劣種。人人皆瞭然於其故。則良種自增而劣種自減。然則傳種改良家之所有事。亦惟在增進人民之智識而已。傳種改良家既將產生劣種之情形。詳釋敎進。則人民亦必謹愼而自戒。縱使個人智識謬誤。不知對於社會之義務。而輿論亦必有以改正之。輿論之力至強。固遠在法律限制之上也。



佩爾博士之小影

以法律禁止結婚。非確見其婚姻之結果。將使社會受害時不可。使有疑似之點存。則社會決無干涉之權利也。而使人人有結婚之自由。則社會之道德。亦蒸蒸日上。與限制結婚。不可同日而語。社會之受其影響者。非人民之結婚也。而爲人民所產之劣等子女。惟產生子女。非法律所得禁。故不得不以禁止結婚爲權藉。然而禁止結婚。仍非能禁止子女之產生也。則又何如使社會上之子女。

均有其合法父母之爲愈乎。輿論及人民之願望。其阻止劣等子女產生之權力。遠在法律之上。社會之所要求。則在易於結婚而難於離婚而已。

然則吾人又何以獎勵優良男女之結婚乎。竊謂當使彼等知對於社會、對於子女、及對於自身之價值。尤當提倡輿論。使知爲種族利益起見。彼等有結婚之義務。例如遺傳性中。有長壽之特性者。卽當使彼等知其特性之價值。人有長壽之特性否。可由其祖父而定。雖夭壽而死者。身體亦未必定弱。而旣享期頤之壽。則體質堅強。可無疑義。其壽命之長。卽其精神矍鑠。有以抵抗外力之確證也。彼之同輩。多遇疾病疫癘而死。而於彼獨無恙。自非體質堅強。又何能至是乎。近嘗集年逾百歲之人。考驗比較。有睡眠時間甚多者。亦有睡眠時間甚少者。有從未吸煙者。亦有早歲卽吸煙者。有素食者。亦有肉食者。有永不飲酒者。亦有嗜酒善飲者。其公共之條件。則唯祖父皆長壽耳。

此等長壽之人。其祖父亦皆長壽。且據調查所發見。則長壽實爲一種遺傳性。此余所敢斷言者也。雖然。人之具此特性。吾人又何以知之乎。旣知有具此特性之男女。吾人又何以使之聯姻乎。尙論及此。則又可見造物裁成輔相之功。蓋凡有長壽之父母者。未有不厚自矜翊。而爲吾人所審知者也。而輿論之功用。則在使具此特性之男女。知結婚之必要。長壽之特性如是。其他之特性。亦莫不如是也。

優良男女之結婚。經過特定期間。必能發生一強壯之小團體。夫社會之中。以通常人種居大多數。故強壯人種。亦斷不能在小團體中。互爲婚配。其中之一部分。必當與通常人種結婚者勢也。然雖與通常人種結婚。而產生之子女。則猶以良種爲多。積以歲月。則一微小之細胞核。其影響且及於全部之人口。此良種之所由益多。而社會程度之所由增長也。

爲社會利益計。良種不可不與良種結婚。且尤不可不早婚而育衆多之兒女。此種意見。旣流被於人心。則且造成輿論。而社會亦當有以輔助之。卽使優良人民。有獲得機位之先占權。俾其所得歲入。能支給其家族是已。凡重要之機位。(一)當授諸優良人民。(二)當授諸結婚之優良人民。(三)當授諸結婚而有子女之優良人民。優良人民之結婚而有子女者。其所授之機位。當爲永久的。而無子女者。則當爲暫時的。此吾人所亟當造成之輿論也。至其實行之法。則可在文官服務法中定之。聯邦各州及地方官吏。均由公費支給。由公費支給者。必當有以助成公益。此亦助成公益之一法矣。

欲行上述之法。必個人與社會二方面。均有愛他心而後可。而此無竢深論者也。而愛他心之發達。則爲現時代唯一之特性。現今文明種族。常有不願室家之趨勢。是殆愛他心發達之一因。而反對之聲亦滋烈。所謂『種族自殺』是已。然此一問題。實亦利害參半。蓋人口雖因是而減少。而所產子女之性質。則因是而改進。固有以補足其人口也。彼無充分之愛兒心者。旣無子嗣之留遺。則社會所留遺之子女。其多數必爲愛兒之父母所產生。旣爲愛兒之父母所產生。亦必承襲其父母之特性。換言之。則必自愛其子女是也。

據科學家之意見。愛他心之根源。實由爲母者之懷孕而起。胎兒之孤弱無能。依母身以存活。以人類爲較久。故非人類中之爲母者。具慈祥愷悌之特性。則決不能生存於天演之下。而無此特性之人。旣漸歸淘汰。則更歷年祀。其具此特性者。亦必增多。此近今『種族自殺』之聲。所以爲愛他心發達之原因也。

同情亦爲現時代之特性。近且發達不已。吾人見孱弱無告之人。則惻然心動。而思有以援助之。十九世紀以前。其範圍不

如是之廣也。希臘羅馬之時。同情之感甚微。斯巴達人。產盲聾喑啞之兒。則棄置於山谷。其明證也。愛他心者。與人類之意義相同。故有時亦謂之人道主義。而以人類之良知。廣布於文明之種族。則且以同情施及於動物。是蓋古代所未經夢見者矣。

文明種族中。智識之發達。尤爲顯著。依古以來。人民之表示其智識。從無範圍如是之廣者。此非專恃社會狀況或敎育之功也。敎育之成功。必適合乎自然及先天而後可。蓋遺傳性之功用。固有不可沒者矣。世界之進行。常有以促智力之發達。而造化之妙用。又有以助成智識最高者之生存。此返觀古代而可以證明之者。當古代之時。人類亟亟於尋求食物。其生存競爭。蓋甚爲劇烈。初則以梃及石器爭。嗣後一種族中。篤生智慧卓絕之人。則發明新軍器。以弓矢相爭。發明弓矢之種族。其智識遠勝於沿用梃石之種族。故其勝負之勢。亦大相懸絕。驗之近世。亦復如是。其最新之軍械。必爲智識最高之種族所發明。智識蹇淺之國民。決不能建造無畏艦。抑且不知無畏艦之用法。故當開戰之時。前者多勝。後者多敗也。

智識之發達。非特以戰爭爲借徑而已。尤可於醫學證之。如種痘之術。固智識高尙之人民所發明者。而既有此術。遂能抵制天花之危險。彼智識較低而不知種痘之術者。則多歸於淘汰。是又適合生存之公例矣。

不特此也。自中古時代。受天主敎之影響以後。富於服從性之人民。爲數日少。尤有一淘汰之妙用。卽助成獨立自營之人之發達是也。當時天主敎之勢力萘盛。爲僧侶者甚衆。而宗敎革命及科學時代。卽由之而起。此卽自然之所以保育優良人民。而使其最優之特性。綿亙於無旣者也。

優良人種之子女。必較常種爲優。至其父母皆爲良種。則程度更進。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皆爲良種。則程度又進。積三四代之良種。而最良之種性。亦由是而出焉。

動物之傳種改良。吾人所審知者也。吾人之家畜。所以繁滋肥腯者。實多出於傳種改良之功用。而從人類中之優良男女觀之。則其子孫之留遺於社會。而與通常人種結婚。或與劣等人種結婚。其對於子女之勢力。必較與之結婚者爲更盛。此所以爲父或母者。有時爲通常人種或劣等人種。而亦能產生優良之子女也。而以是之故。不特優良之子女益多。卽優良之程度亦日進。自最下級以至最高級。優良之特性。日益增加。則所謂傳種改良之目的亦達。據余之意。欲得此種結果。其事亦甚單簡。但使發見優良之特性時。有以承認之。對於具優良之特性者。遵自然之程序而與以保障。而又獎勵良種與良種之結婚。則其特性自益爲發達。又何必限制結婚。以減少人口者哉。

傳種改良之問題。一最難着手之問題也。其關於內部之勢力。不易受外部之支配者。進行必甚爲遲緩。非歷數百年之久。蓋無顯著之效果。而在美國。則以新血統之輸入。實有較易奏功之方法。世界之國民。常遷入美國。以構成其戶口。當其吸收作用未完成時。此吾人研究之好機會也。而爲國會計。尤當規定調查種族之法律。既有種族調查。則外來分子對於美國人民之利害何如。吾人咸曉然於其故。世界種族。以不同之比例而構成新國民。咸朗若列眉。呈於吾人之眼前。其最終結果。能否演進爲優良人種。而不使國民受其害。實與吾人有最大之關係者也。

吾人於人種演進之作用。必當詳細研究。研究之後。然後定一殖民條例。排除劣等分子。而其容易同化之分子。則獎勵而輸入之。欲增高美國人種之程度。舍此殆無他法矣。



# 液體空氣 Liquid Air

徐善祥

空氣。氣體也。氣體而能成液。世人必以爲奇。然雲之成雨。汽之凝水。非卽氣體液化之明證乎。惟彼則習見。此則不多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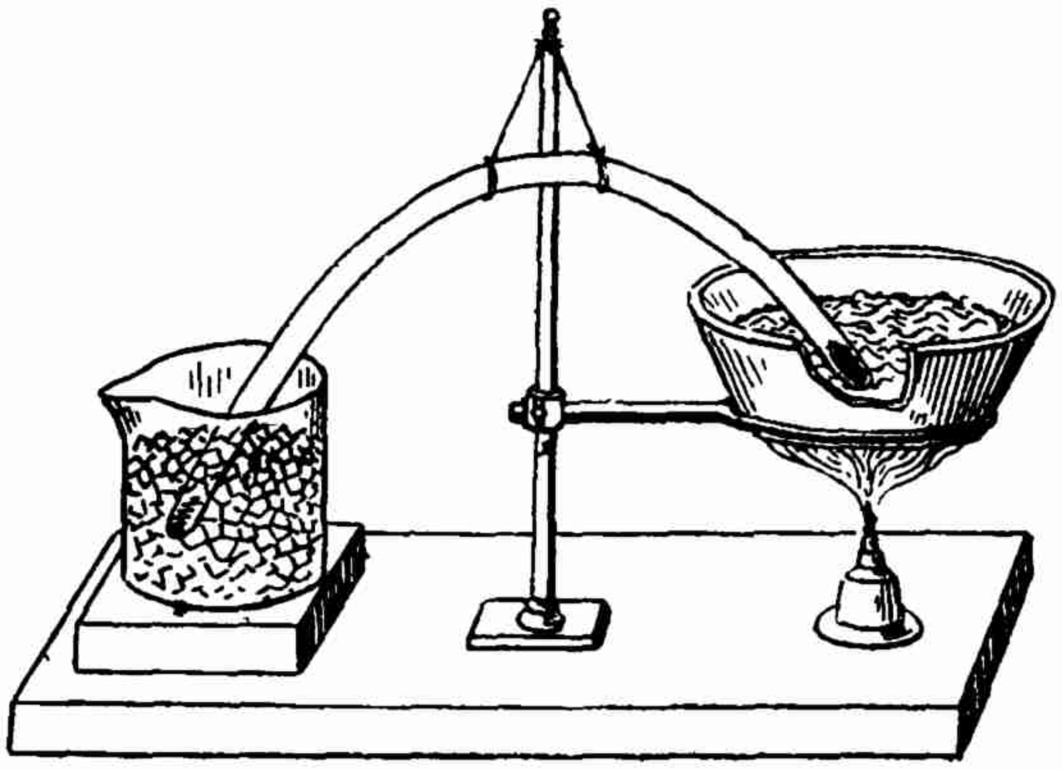
世界物質。不外有形與無形二種。有形之物。有三狀態。具定形者曰固體。能自由流動者曰液體。瀰散空際者曰氣體。此外無形之物。如觸於目者爲光。接於耳者爲聲。現於運動者爲熱爲磁爲電。皆可以能力二字賅之。故古時學者。祇知物類爲四種物質所成。以土代表固體。以水代表液體。以空氣與火。代表氣體與能力。而統名之曰四原質。其所以然者。蓋謂物質雖能變其狀態。而玆四者。則固始終如一。永久不變者也。後世科學日進。漸知其非。能力之不得爲原質無論矣。若土若水若空氣。皆爲數質合成。亦不得謂爲原質。且物之狀態。未嘗有定。恆隨溫度與壓力而變化。故不得指定一物。以爲一類之代表也。

水氣而外。氣體之變成液體。在十九世紀之初。未之前聞。一八二三年弗老得 Faraday 首證綠氣可以變液。其法將玻管彎曲。以輕養化綠 Chlorine hydrate 置其一端。而將彼端封固。裝置如後圖所示。以容物之一端置油浴內熱之。彼端則浸冰屑中。綠氣發生。受熱漲大。故管內壓力增加。及驟遇彼端之冷。立卽凝液。其法至簡便也。厥後弗氏製成液體之炭酸氣 ($CO_2$)．硫化輕 ($H_2S$)．鹽酸氣 (HCl)．及阿摩尼亞 ($NH_3$)。皆用此法。弗氏而後。復有數人。由他氣製成液體。惟空氣、養氣、淡氣、輕氣諸物。則仍無法使之成液。故以永久氣體 Permanent gases 名之。夫永久氣體四字。對於尋常溫度與尋常壓力言之則可耳。若謂此數物質。於任何溫度、任何壓力之下。亦永久仍爲氣體。則實大謬。首闢其謬者。爲安特烈 Andrews 氏。



安氏於一八七二年。證明氣體物質。皆具一種特別之性質。

其言曰。氣體之所以能成液。雖由溫度壓力相輔而行。然二者之中。尤以溫度爲重要。凡百氣體。莫不各有一特別之溫度。名曰臨界溫度 Critical temperature。必達此度而後可以成液。苟其溫度在臨界以上。則無論壓力若何其大。亦永遠不能液化焉。試以炭酸氣言之。攝氏表0°時。三十五氣壓之力。即可使



弗老得製液體綠氣器

之成液。30°時則須增至七十三氣壓。31°時則須增至七十七氣壓。31°之上。則任施何種壓力。亦無所用矣。故攝氏三十一度。謂之炭酸氣之臨界溫度。此時氣體液化所需之壓力。謂之臨界壓力 Critical pressure。(例如此處之七十七氣壓。)今將數種尋常氣體之臨界溫度、壓力、及其沸點、冰點。並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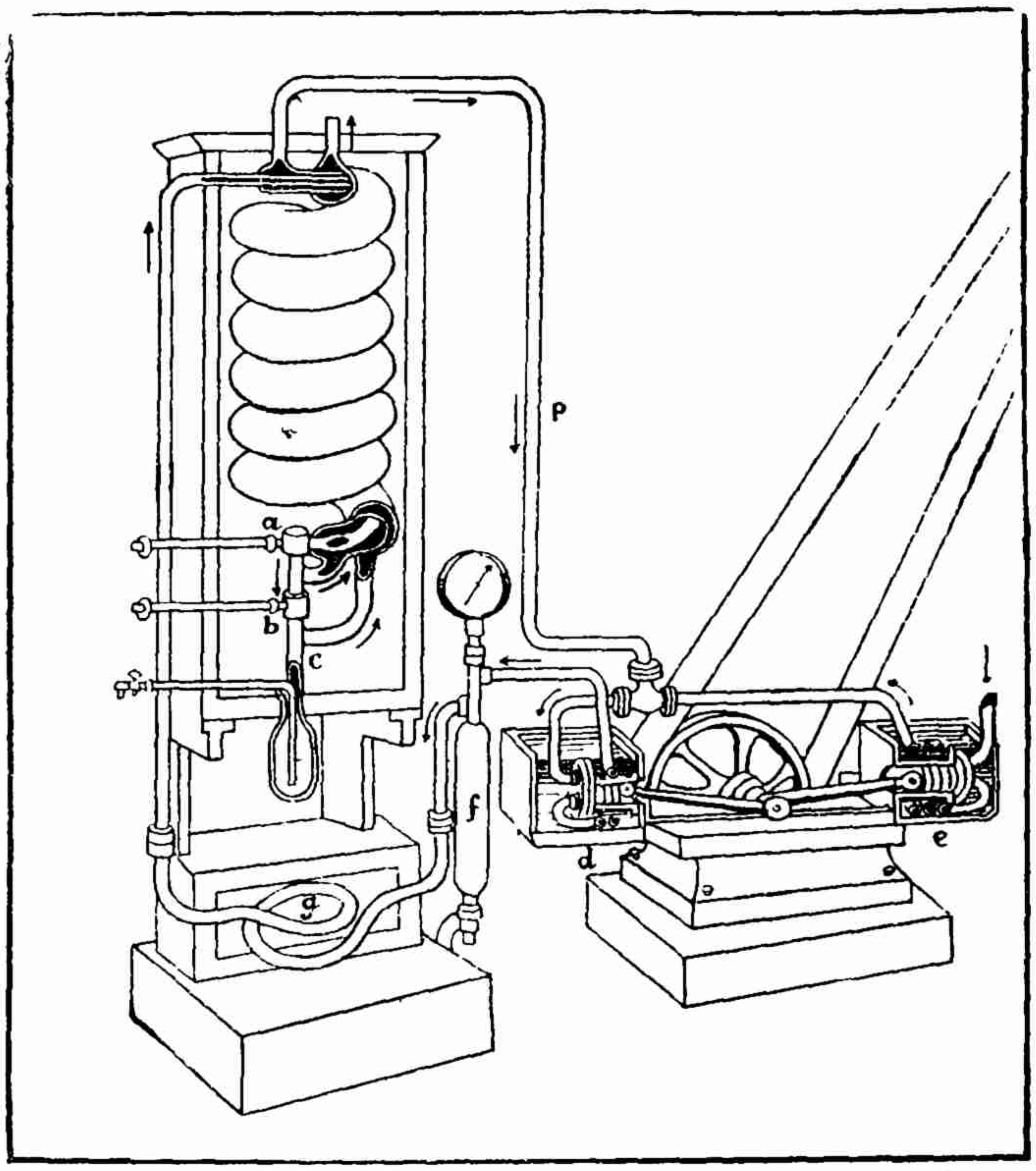
| 氣體名 | 臨界溫度(以攝氏計) | 臨界壓力(以氣壓計) | 沸點 | 冰點 |
|---|---|---|---|---|
| 阿摩尼亞 Ammonia | +130° | 115 | −33° | −77° |
| 阿西林 Ethylene | +10° | 52 | −102° | −169° |
| 二養化炭 Carbon dioxide | +31° | 77 | −78·2° | −57° |
| 虫養化淡 Nitrous oxide | +35·4° | 75 | −89° | — |
| 養化淡 Nitric oxide | −93·5° | 71 | −153·6° | −167° |
| 養氣 Oxygen | −118° | 50 | −182·5° | −227° |
| 一養化炭 Carbon monoxide | −139·5° | 35·5 | −190° | −212° |
| 空氣 Air | −140° | 39 | −191° | — |
| 淡氣 Nitrogen | −146° | 35 | −196·4° | −214° |
| 輕氣 Hydrogen | −241° | 20 | −252·6° | −259° |

覽表所示。知空氣之臨界溫度爲-140°。其餘諸氣。亦遠在尋常冰點之下。前人不知此理。固無怪其屢試無效也。

自安得烈發明臨界溫度之理。於是研究氣體者。曾知有所適從。於是幾尼法 Geneva 之畢可脫 Pictet 及巴黎 Paris 之卡來

脫 Cailletet 於一八七七年將養氣及他種氣體。化爲液體。惟二人素不謀面。故所得之效雖同。所用之法則異。畢氏取易凝之某氣。先冷却重壓之。使成液體。而以玻管裝置壓縮冷却之另一氣。投入其中。後將第一氣之壓力驟減。使速氣化。玻管任極低之溫度。內容隨卽液化。於是再以更難液化之第三氣。投入第二氣之液體中。如前法冷之。輾轉沿用。而各種所謂永久之氣體。莫不液化矣。卞氏之法則異是。其法祇用一氣。先冷却壓縮之。繼弛壓力以減溫度。後乃再壓之而再弛之。如是數次。每次溫度必較前次爲低。及達臨界以下。而氣體卽不難液化矣。其後羅勃羅世契 Wroblewsky 及瓦爾受世契 Olszewsky 二氏於−190°時製成液體之養氣與空氣。卽用卞氏之法。一八九八年倫敦之第華 Dewar 氏。亦用此法製成液體之氫氣 Helium 及固體之輕氣。其時所達之溫度。蓋已低至−258°矣。

以上所言。雖皆成效卓著。然僅用於試驗。而未施諸實業也。自一九〇〇年林特 Linde 出。發明簡單之製造器。而液體空氣之用乃大著。




林特氏液體空氣製造器

## 液體空氣之製造（林特法 Linde Process）

林特之液體空氣製造器。首先發現於意大利之密蘭城(Milan)。其結構如圖所示。

圖中e與d均爲空氣唧筒。e筒收吸外間空氣。以二十氣壓之力。迫入d筒。d筒復將此氣壓縮。使於筒間任二百氣壓。空氣受壓而縮。溫度驟增。則有冷却箱g以冷之。箱容冰屑與鹽。氣管盤旋其中。溫度復降。冷空氣卽由此處上昇。直入螺旋式之粗銅管。（觀圖中箭道。）管分三層。氣入裏管。由下端a處活塞而出。此處壓力驟減。由二百氣壓而降至二十氣壓。於是空氣驟漲。上升第二夾層。經由p管而返d唧筒。復縮復漲。每漲一次。溫度必降甚低。空氣由此端迫入。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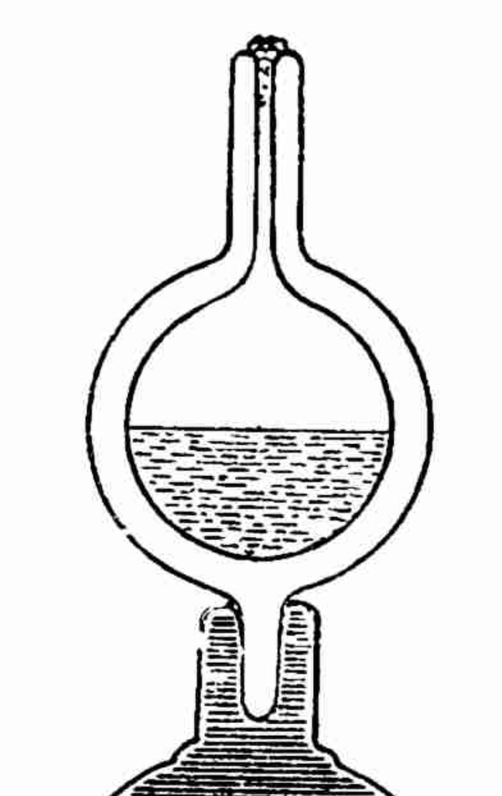
有因漲而冷之空氣由彼端放出。裹於四圍以冷之。二者相因。更相爲用。迨至溫度達−189°時。卽有大部份之空氣。凝成液體。由b口滴入瓶中。（瓶係眞空夾層者、其詳見下文。）其未凝液之空氣。則仍由c處返入銅管之外層。冷却裏二層中之空氣。此液體空氣製造器之大略也。

冷器之原理。前已略述及之。大抵氣體縮則發熱。漲則寒冷。故若驟去壓力。則氣體必驟然漲大而生嚴寒。而此寒冷之空氣。卽用以冷却裏層受壓未漲之空氣。故裏層中之空氣下次復漲時。其溫度必較此時之外層更冷。及漲過數次。而液體空氣之溫度。遠在臨界之下矣。此所謂卽以其氣之冷。反冷其氣之身也。

## 液體空氣之儲蓄法（雙層眞空瓶）

空氣之由氣而液也。其體積壓縮至七百五十倍。若將一立方尺之液體空氣。化成氣體。則所佔容積。當爲七百五十立方尺。若用器閉錮之。則於尋常溫度之施於器之壓力。每立方吋。爲一萬磅（四噸半）。若稍熱之。則每立方吋之壓力。將至數十百噸。孰能禦之。且空氣之臨界溫度爲−140°在此溫度之上。無論壓力若何其大。亦不能使凝成液。此所以液體空氣。不能以鐵器錮之也。大抵此物。隨用隨製。製成之後。用一種特別之玻瓶以儲之。其瓶有壁二重。以棉花鬆塞其口。夾層中之空氣。完全抽盡。眞空爲最不良之導體。故有此爲隔。外間之熱。卽不能傳至瓶內。若瓶外鍍以銀（或水銀）。則熱更難傳導。液體空氣在此種瓶內。依然化氣。惟其速率大減。約每點鐘蒸發五十一立方糎。故一瓶液質。可供三四日之用。

眞空之完全者。莫如水銀眞空 Mercurial vacuum。其製法將水銀少許置所用器中。以窄管接於另一器。復用一管連此附屬器於空氣唧筒。以容水銀之器置之油浴 Oil-bath。熱至200°。所化之水銀氣。用極良之空氣唧筒抽去之。片時後。將附屬器與唧筒間之連管封閉斷之。移出油浴。置附屬器於冷劑中（如固體炭養二或液體空氣之類）。以凝集主器中未抽淨之水銀餘氣。使達極高之眞空。末後封閉二器間之連管。斷其連續。此時主器中卽非眞正空虛。亦已渾如無物。因其間之氣壓力。不過一大氣壓之一萬萬分之一耳。


雙層眞空瓶

## 液體空氣之性質

液體空氣之溫度。爲攝氏零度以下之一百八十度。其冷非常。故具種種之奇異性質。爲尋常溫度下所未見者。今可用試驗以

明之。

試驗一　取液體空氣少許。注於平底之銅壺中。而置冰塊之上。則壺內之物卽沸。由口噴出。其勢蓬蓬。如熱水沸滾然。若將壺移置火燄之上。則氣勢更猛。直射而出。不轉瞬而壺已空。此時壺下雖有火燄。然空中之濕氣與炭酸氣。接觸壺底卽成冰雪。若於壺方乾時。驟入以水。則其水立卽結冰。

試驗二　取酒精及以脫各少許。分置試管之內。而入液體空氣中。酒精立卽凝結。成非晶狀之固體。以脫則結爲晶體。

試驗三　取紙板製成一長方小盒。用作模型。盒上無蓋。注水銀滿之。另取一小棒（如筆管之類）插入水銀中。移置蒸發碟內。而澆液體空氣於其上。及空氣蒸發已盡。卽碎紙殼觀之。則其中水銀。已黏於棒端。而成槌形。堅如鋼鐵。

試驗四　以小皮球一置液體空氣中。取出視之。則橡皮球已失其彈性。硬如鏤空之木球。擊之立碎。

試驗五　以黃燐少許置液體空氣中。取出於暗處視之。則燐光頓沒。

試驗六　以鷄蛋一枚。鮮花一朶。牛肉一塊。置小碟內。上澆以液體空氣。及空氣蒸發後察之。則鷄蛋已凝固。肉與花均硬而脆。可以碎成粉末。

試驗七　以鎳鋼 Nickel steel 置液體空氣中。片時取出。以磁鐵驗之。則鎳已磁感。可以吸引鐵質。

試驗八　取紅熾之炭或木片。投液體空氣中。則炭與木片。發燄燃燒。光彩奪目。

試驗九　取呢氈一小方。飽浸以液體空氣。投諸火燄。則氈亦燃燒。如火藥然。

試驗十　取油棉花少許。（如揩機器所用者、）飽浸以液體空氣。置諸兩端洞開之鐵管中。管外復裹一粗管。而用藥線燃點管中棉花。則卽有極大之爆裂。不特小管片碎。且大管亦將破裂。

上文試驗一至七。表示低溫度之作用。冰之溫度爲攝氏零度。而液體空氣之溫度。則在零度下一百八十度有餘。以液體空氣置冰上。猶以吾人之手。投入油鼎之內。宜其遇冰卽沸也。若加微熱。則此液之氣化。速率增加。化氣愈速。則收四圍之熱亦愈多。此所以銅壺外面。冰雪凝結。而空氣上昇後。投水入壺卽成冰也。酒精以脫與水銀。尋常溫度之下。恒爲液體。此而凝固。其寒可知。其他如橡皮之失其彈性。黃燐之失其燐光。牛肉鮮花之反韌爲脆。以及鎳鋼之變成磁鐵。皆非溫度極低。不能有是現象。又空氣之實爲混合物而非化合物。亦可於其液體驗之。液體空氣。達零度下一百九十五度時。卽呈沸象。此實液體淡氣之沸點。而非液體空氣之沸點。空氣爲混合物。故淡氣先昇。養氣落後。液體漸呈青色。養氣愈濃。則其助燃燒之力亦愈大。此所以紅熾之炭。入之卽發烈燄。而至難燒之呢氈。至此亦易燃如火藥也。液體空氣。雖在開器中時。無甚妨礙。然一與他物混合。則炸性甚烈。故礦師往往用之以造炸藥。其

說詳見下文。

## 液體空氣之應用

液體空氣。雖具種種特性。然因發明未久。故應用之處尙少。舉其要者。約有數端。

一、製造養氣也。種種合質。有混合物 Mechanical mixture 與化合物 Chemical compound 之別。混合物可以簡單手續分析之。如鐵屑之與硫黃。混合後可用磁鐵吸去其鐵。使與硫黃分離。酒精之沸度低於水。故二者之混合物。可以蒸餾法 Distillation 分解之。酒精遇熱先化。而水則落後。空氣者。養氣與淡氣之混合物也。凝液時雖同時而下。然淡氣之沸度較低。故當-195°時。淡氣先沸而化氣。養氣落後。其量漸濃。後達-183°時。而所發之氣。漸皆爲純養氣。此氣以大壓力迫入鐵筒中儲之。其用甚大。如輕養吹管 Oxy-hydrogen blow-pipe。及礦工泅水者所用之呼吸器。皆惟此是賴。

二、運動機器也。液體空氣既儲蓄如許能力。固足運動極大之機而有餘。然以現今時勢論之。尙有二大阻礙焉。液體空氣溫度過低。無論何物。遇之卽成堅冰。若果用以運機。不特四圍溼氣。立卽凝聚。且氣管之口。亦將冰結。其不便一也。工業之成效。以得失之差爲準。若所得不償所失。則試驗時雖著奇效。亦無裨實用焉。今據實驗言之。十四立方尺（卽一萬四千立方粉）之空氣。經如許之壓力。如許之冷却。僅得液體九百克耳。此九百克之液體空氣還原時。應佔七百竏（卽七百立方粉）之體積。$14000 \div 700 = 20$。是用液體空氣以運機。反不若用尋常壓縮之空氣。可得二十倍之功效也。大抵液體空氣之平均效率。不過百分之四。所耗如是其多。而所得如是其少。夫孰肯用之。其不便二也。有此二礙。故液體空氣。尙無有用以運機者。

三、液體空氣。既具極低之溫度。則用作冷却劑。固爲無上之妙品矣。然製造過費。遠不及製冰之省。如一廷之液體空氣。其冷却之效。約與一廷半之冰相彷。然製七十五廷之冰。祇需三馬力之工率。而製五十竏之液體空氣。則至少須用一百馬力。與其奢也。無寧儉耳。

四、液體空氣。雖不用於尋常之冷却。然觸於肌膚。猛烈如火。醫家用作灸藥以蝕腐肉。頗著奇效。有人疑此物能殺黴菌。後經試驗。始知微生蟲皆具特別之生存力。經歷極低之溫度。不過酣睡不醒而已。及溫度增高。蟲卽復活矣。

五、液體空氣漲力極大。故與木炭木棉混合時。能成一種極猛之炸藥。名曰空氣炸彈 Airliquit。開礦者往往用之。其性雖烈。然過時不炸。液卽氣化而失其效。故不致事後傷人。所不便者。此物必須隨用隨製。無法以儲蓄之運載之耳。

以上五者。乃液體空氣功用之大概也。其中以製造養氣爲最要。炸彈灸藥。用者亦頗不少。惟冷却與運機二者。尙未適用耳。

## 結論

吾人對於液體空氣。有悲樂二觀焉。何謂樂觀。世界科學之進步。一日千里。液體空氣之位置能力。今雖未能全變之爲運動能力。然安知他日不有新發明。使一杯之液。運動數馬力之機耶。此固吾人所樂聞者也。何謂悲觀。地球之熱。來自太陽。而所以保護此熱使不輻射者。端賴四圍之大氣耳。今大氣亦能液化。則將來太陽之熱。逐漸收小。不久必達一極低之溫度。使地球四圍之物。皆由氣而液。由液而固。斯時地球之上。將無物生存。歷史上之事蹟。必盡歸烏有矣。雖然。杞人憂天。終無補於事業。況科學界之新發明。日有所聞。安可以今日之學理。繩億兆年後之事實哉。

# 說鐳

譯日本太陽雜誌

陳文祥

鐳(Radium)爲輓近十數年間發見之新元素。於理學界極有關係。打破「元素恆永不變」之說。爲學者闢一新紀元。其他種種不可解之難問題。強半由此可說明之。且能治百疾。於中風、神經痛、關節炎等症。尤著靈效。於農業上亦至有關係。其價格之昂。宇宙間無與比倫。重一錢之價。恆在七十萬元以上。今日猶爲歐美理學者間研究之焦點。其新奇之現象。與夫利用之方。猶復日益發明。正未有艾。日人三數年間。亦研究之勿懈。報紙喧傳。婦孺皆知。譯者居留此邦。偶於雜誌中得此篇。喜其詞旨平易。易於了解。爰譯之以公諸我國。俾我國人。曉然於鐳之功用性能。與夫輓近學說之變遷。尤盼學子聞風興起。有以研究之、製鍊之、利用之。以富國利民也。

## 一 總序

吾人周圍之物質。千差萬別。形態各殊。細考之。其間皆互有密切之關係。試藉化學家之用語以言之。則地球上萬物。由八十餘種之元素所構成。(今日所知者祇此數)不過其種種之結合不相同耳。譬之言語文章。詞旨雖各不相同。要皆自少數之音母韻母及偏旁筆畫所構成。

今題中所論之鐳。卽此八十餘元素中之一。其發見在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距今僅十有六年。而所具偉大之威力。奇異之性能。實令物理學者、化學者、醫學者、凡宇宙間研究之勢力。悉聚於是。而無論何國之實驗室。方孜孜研究之。無復餘念。輓近由鐳之研究所發現自然界之祕密。及吾人所不及知新奇玄妙之眞相。比比皆是。從來不可解之難問題。強半由是可說明之。如撥朝霧而見青天。故自鐳發明以後。實學術界之一新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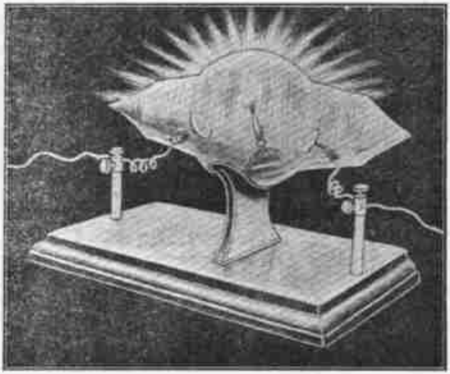
元也。

又鐳之一物。匪僅爲實驗室中學者研究之材料而已。於醫藥上極其偉效。故鐳與吾人有直接利害關係。試觀各國新聞雜誌上。無一日無記載鐳之字者。或某處溫泉有鐳發見。或某處井水有鐳發見。乃至鐳泉、鐳餅、鐳石鹼、鐳乳英(即Cream外國醫館中譯音爲其林、今譯其義如此。)等喧傳於耳鼓。利之所趨。固若是也。且有全未含鐳。或有鐳而分量過少效能不著者。亦大書特書誦之廣告。覬博巨利。故吾人大之欲闡明新理。小之欲避奸商之欺詐者。則鐳之研究。不可須臾緩矣。

鐳之可述事實極多。玆擬先述其發見之沿革。殊異之性質。礦石存在之區域。次及太陽與地球壽命論。終述其與溫泉醫療農藝之關係。

## 二　X光線與鐳

凡大發見之現於世者。皆非偶然。鐳之發見。詎能越此例外。考鐳之歷史甚古。僅就最近之經歷以探究之。則促鐳之發見者。即著名之X光線是也。時甲午冬十一月八日。中日方構釁。而此不可思議之X光線。乃於德國之烏魯鼓借爲古大學中。狹隘之實驗室內。爲郎根 Rontgen 教授所發見。其報一公之於世。如雷電霹靂。震動世界。洵破天荒之大發見也。不先明X光線之性質。則鐳之性質。無由了解。玆特略述之如下。



X光線放射之狀

試於玻璃管中通以電流。初時管中空氣稠密。火花不易飛散。若以抽氣機抽出空氣。使之漸次稀薄。則火花飛散之程度。亦隨之漸次增大。至空氣極稀薄時。乃放一種綺麗燦爛之光。更抽之成眞空。則此綺麗燦爛之光。倏然消滅。而玻璃管壁。僅帶黃色。且發生一種肉眼不可見之光線。是即X光線也。以其異於普通光線。故名曰X光線。(按西人嘗以X代未知數。此光線當發見之初。莫明其性質。羣相驚異。遂名之曰X光線。)

吾人果何自而知其發生此X光線乎。試以黃色塗有藥品之發光板置其前。則見其綠燦爛之光。又以此光線射於金剛石上。亦生同一之結果。據此等事實。則X光線之發生。昭昭然矣。X光線所具特異之性質。不僅此也。以手置X光線與發光板之間。能洞見掌骨。以胸置其間。能洞見胸廓。

以鉛包密其間。而內中之銀貨銅貨。歷歷可數。不寧惟是。試閉照相具之乾片 Photographic plate 於木盒內。置天鵝絨於其上。更覆以掌。而驟之X光線中。則所現之象。仍與普通之攝影等。是X光線。雖不能直接以肉眼視之。而能使發光板、金剛石等放發光。有透過木板、皮革、黑布等不透明體之力。且能感攝影用之乾片。如此特種之線。名曰放射線。而鼓所述之鐳。亦出放射線者。放射線之語。後章屢見。閱者宜悟其意。



發明鐳錠之居里夫人

## 三　柏克快利 Becquerel 放射線與鐳

X光線如上所述。爲一種不可思議之放射線。其本性尚未明晰。於是研究他種放出X線之物質。是否存於自然界。或X光線以外。有無新放射線。熱心之研究家續出。其中最有名者。厥爲柏克快利教授。蓋是時已知以含鈾 Uranium 之礦石、或鈾化合物。直射於日光後。置暗室內。則發朦朧之光。即燐光是也。鈾於百二十四年前已發明。乃一種重金屬之元素。其化合物用爲陶器之顏料。柏克快利氏最初著手研究者。即此鈾化合物。取此化合物於日光中。以黑布包之。置乾片上。則與普通之攝影相同。現像於片上。一日柏氏於實驗時。忽陰雨晦冥。此鈾化合物。尚未曝曬。即置之於乾片。而貯之抽屜內。後偶啓視。則見其現像已明瞭成於乾片上。因是遂發見鈾化合物雖不曝之日光。仍繼續放出一種放射線矣。此大發見即爲發見鐳



美國鐳錠公司化學家用電鏡試驗雷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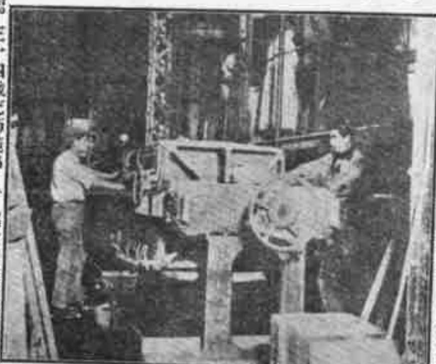
之初端。實X光線發見後次年(一八九九年)二月之事也。此放射線名之曰柏克快利放射線。又此光線匪僅能感攝影片。且能透過木板及薄金屬片。又乾燥之空氣。雖不傳電。而以柏克快利線射之。則其空氣亦能傳電。是又一特徵也。

## 四 居里(Curie)夫婦之苦心

柏克快利線既大顯於世。苦魯克氏乃肆力研究之。遂倡言放柏克快利線者非鈾。亦非鈾之化物。乃其間一種細微之未知物質。若使鈾化合物結晶數次。其發放射線之部分。與不發放射線之部分分離。此未知之物質。即爲居里夫妻所發見之新元素鐳也。今節述研究鐳之中心人物居里夫人之梗略如下。

夫人生於西曆一八六六年波蘭華沙Warsaw市。現年四十八歲。幼入市塾。二十五遊法都。入巴黎大學肄業。得物理學學士之稱號。一八九七年(二十九歲)與巴黎大學物理學教授居里博士結婚。三十四歲充師範學校女子部物理學教授。近且執巴黎大學之教鞭矣。其夫居里氏。數年前於巴黎墮車死。學界喪一大恩人。惜哉。

居里夫人欲提出博士論文。以放射線爲題目。肆力研究。其研究之材料。取諸奧地利Johangeorgenstadpo產之鈾鑛石Pitchblende及鈾化合物。夫人與其夫。苦心孤詣。朝夕研究之結果。覺於一八九八年自鈾鑛石之中。發見波羅紐謨(Polonium)及鐳二元素。鐳之放射能。較之此鈾鑛石。實大百萬倍。翌年又發見亞克梯紐模Actinium元素。波羅紐模之命名。因眷戀故鄉。故以波蘭名之也。又奧地利政府。寄贈數噸之研究材料於研究斯道者。并給一般研究者多大之便利。殊可感也。



提煉鐳錠圖

居里夫妻研究之苦心。實超出吾人意想之外。蓋原鑛中所含鈾之量。僅千萬分之一。(此等細微之數。吾人腦中殊難想像。若以尺度方之。則約六里中之一釐耳。)居里博士。一日於巴黎公會堂講演。誤墮容器。乃塵總者淇塲。并拂落襟上之塵。由塵中收集鐳化合物。於以見鐳之寶貴。而爲量至少也。奧地利憂奸商占買。沮害學者之研究。乃以五萬斤之鈾鑛石託哈慶格兒及烏魯里兩化學家製鍊。乃盡二年之力。僅獲二克(Gram)。(約一錢二分)奧政府遂以之賤售與此項研究者。并贈與那模則氏及居里氏少許。

鐳 難製也如此。而量之微少又如彼。故其價格至昂。試設

定排水量二萬七千五百噸之艦。滿載此鈾鑛石。則由是可採集臭化鐳七十兩。價格在五億圓以上。居里氏最初所製者。爲鹽化鐳。近來多取臭化鐳。蓋易於精製也。臭化鐳之價格。一瓱(Miligram)約二百圓。準是計算。則一錢之價。當在七十五萬元左右。然其出產量少而需要額多。去歲奧地利製鐳公司之產額。僅二格蘭半。故世界之年產額。不過三格蘭內外。合計目下全世界所取得者。僅約二十格蘭巳耳。近聞歐洲某商人。且有收買之說。他國人若無特別關係。則購此臭化鐳一瓱。非三百五十元不能到手。準是計算。則一錢之價。約百三十二萬圓。其價格之昂。豈金與白金之比哉。數日前。日商某。曾販到六十三瓱之臭化鐳。乃不旋踵卽賣盡。蓋日本醫界之需要額。近日驟增所致。邇者英國苟倫俄夫之吐冷維士地方。亦有製鐳公司。因該處亦發見含鐳之鑛石也。

## 五　鐳鑛之存在區域

鐳爲近世中最尊貴珍異之品。如上所述。然則除奧地利之鈾鑛石外。宇宙間竟無之耶。是不然。據近年之研究。則地球表面。實無處無之也。關於此項。計算者測量者至夥。平均火成巖十億貫(一貫約中國六斤四兩)中。含五錢五分。而水成巖中則含四錢四分。巖石所變之土壤中亦含有之。故井水、泉水、海水、以及空氣。均含有極微量之鐳也。

## 六　日本之鐳鑛石

日本含鐳之鑛石。今日所測定者。爲臺灣之北投石。美濃國苗木石。美濃國櫻黑石 Fergusonite 等。北投石者。沈積於北投溫泉之近旁。各部分所含鐳之量各異。今就其放射能。以碼茲赫爲單位表之。與墺國產之鈾鑛石。比較如左。

| 名稱 | 放射能(碼茲赫單位) | 比較數 |
|---|---|---|
| 奧國鈾鑛石 | 四六四七 | 一 |
| 北投石 | 二八六 | 十六分之一 |
| 同 | 一六一 | 三十分之一 |
| 同 | 五四 | 九十分之一 |
| 美濃國苗木石 | | 十分之一 |
| 同國櫻黑石 | | 十二分之一 |

## 七　金屬鐳

今日舉世所稱爲鐳者。實鹽化鐳臭化鐳及炭酸鐳等鐳之化合物。非金屬之鐳也。(今日通稱之鐳。乃臭化鐳。)鐳之以單體而遊離者。乃五年前之事。具光澤。融解於攝氏之七百度。似鋇Barium之金屬也。今日化學日益進步。由化合物性質。可推知元素之性質。故未得鐳之單體以前。巳知鐳金屬之性質矣。又數年前非不知遊離鐳之方法。蓋懼失去珍貴之材料。故無人敢於著手耳。(最近遂行此研究之一人。亦卽居里夫人。)

如鐳之發放射線者。稱曰放射性元素。其數近來陡增。幾達三十之多。其中加入萬國原子量表中八十三元素者。厥爲鐳、泥頓、

(卽Radium Emanation之別名詳後)鈾、亞克梯紐模、Actinium釷、鉀、銣(Rubedium)數種而已。

## 八　鐳所以珍貴之故

鐳之價格之昂。已如上所述。世界中無與之比倫。其珍貴之因由。非縷述其奇異之性質。莫能明也。

細考鐳發出之放射線。始知實成自α線、β線、γ線之三者。就α光線之本性言之。乃帶陽電氣微細之粒子。其重量等於水素原子之四倍。此粒子速度之大小不一。大者約等於光之速度十分之一。

可異者。此粒子失去電氣與速度。則變⿰金羆之氣體元素。距今四十七年。楊晨及羅子卡兩天文學者。於太陽所放紅焰之中。發見一種新元素。此元素地球上尙未發見。是卽⿰金羆也。而希臘語呼太陽曰 Helion。故名曰 Helium。其後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英國之那模則氏。始發明之於地球上。且證明其微量存於空氣中也。

β光線者。一種之微細粒子。其重量約水素原子二千分之一。帶陰電氣。今日所謂電子(Electron)是也。其飛駛之速度。種種不一。大者每秒十七萬哩。與光之速度相伯仲。數年前吾人尙信水素爲萬物中之最輕者。今乃知其不然矣。其速度之程度究若何。吾人腦中殊難想像。試就常光以比例之。

地球與太陽相距約一億五千萬啓羅米突。一時間四十哩之快車。晝夜兼行。片時勿息。須二百五十四年始達。彈丸若能繼續其瞬間之速度。九年始達。傳音亦須十五年。(卽吾輩此時說話、十五年後、棲息太陽中之人類始得聞之、)夫以如此之遠距離。而光線傳達。僅八分十八秒。蓋光線每秒之速度。實十八萬六千哩。電子之速度。幾與之相若。準此自可想像矣。

太陽與地球相距雖遠。而遊星以外之星則尤遠。天文家測此等距離時。以光之一年間進行之距離爲單位。名曰一光年。最近吾人之恆星。相距約四光年。北極星約四十光年。其他之較遠者或百光年或千光年不等。準是以言。則今宵所見之星光。大都爲十年前、百年前、或千年前、所發出者可推知矣。夫以宇宙之廣漠無垠如此。而電子之纖小微細又如彼。吾人乃得一一測定之(固不精密)推論之。則人之靈能。寧有極哉。

最後所論者爲γ光線。(卡馬光線)不帶陽電。亦不帶陰電。一種之放射線。與X光線具同一之性質。蓋β線(卽電子)與物衝突時所生之現象也。是三線者。均有透過薄金屬片之力。α、β、γ三線之透過能。爲一與百與萬之比。(1:100:10000)

前所述之電子。近頃且成一大問題。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等之能致用者。皆因有電子之故。而物質之本體。一可歸諸電子。

## 九　元素之崩解與散射物(Emanation卽溢質)

鐳不僅發出放射線一事。足以駭人視聽。其新奇之實驗。猶

次第發見。未有艾也。九零八年。熱鐳之化合物。或輸送空氣於鐳之水溶液中。則發生一種重氣體。爲吾人所未知者。此重氣體爲鐳之散射物。(Emanation) 現今所謂泥頓(Niton)之新元素是也。此元素於攝氏零度下六十二度液化。同零度下七十一度凝固。然此散射物與鐳之關係如何。其研究至有趣味。且使吾人對於從來之感想一變也。

化學書中。皆載「元素者恆久不變之物。無論其自然的或人爲的。不能由一元素變他元素。」然而自研究鐳以來。知鐳之元素。徐徐變鐳埃馬那穹之新元素。卽此元素漸次消滅而變他種元素也。於是知古說(卽元素歷久不變之說)乖謬。蓋元素非歷久不變者。其變化正如川水之犇注。無時或息。但其變化有遲速之差耳。故自元素構成地球之說。至今日又成疑問矣。

然則鐳亦他元素之苗裔耶。就其系統而調察之。則知其祖先實鈾也。若是。則由鈾鑛內發見鐳。非偶然矣。據最近之研究。知鈾變鐳。鐳變散射物。其極乃變爲吾人所常用之鉛。

元素之變化若是。則其間存在之時期。宜有一定。卽鐳之壽命。千八百五十年。(約二千年)但元素之壽命與生命。殊非一剎那間絕息。蓋時時變化。漸次消滅。終至無存。於是有所謂半變期者。卽以變化半部所需時間爲壽命而論之者也。例如一錢之鐳。經二千年則餘五分。更二千年餘二分半。六萬年後所餘者爲十億分之一錢。如是逐次減少而終於澌滅。

自鈾 Uranium 變鉛之間。其中生十二元素。其壽命之長短不一。短者數日乃至數分。就中以散射物爲最短。其壽命僅乃四日。鉛當亦繼續變化他元素。但其變化極緩。爲吾人所不及察耳。玆將鈾系統之變化。與所生新元素之存在時間。以及所發生之放射線。一一表列如左。

鈾系(Uranium System)

| 元素名稱 | 存在時間 | 所發生之放射線 |
|---|---|---|
| 鈾 | 60億年 | $\alpha$線 |
| ↓ ? (不明) | | $\alpha$線 |
| ↓ 鈾X | 22日 | $\beta$線 $\gamma$線 |
| ↓ 以哦紐模(Ionium) | 1500年 | $\alpha$線 |
| ↓ 鐳 | 1760年 | $\alpha$線 |
| ↓ 放射物(氣體)(Emanation) | 3·86日 | $\alpha$線 |
| ↓ 鐳A | 3分 | $\alpha$線 |
| ↓ 鐳B | 26·7分 | $\beta$線 |
| ↓ 鐳C | 19·5分 | $\alpha$線 $\beta$線 $\gamma$線 |
| ↓ 鐳D | 17·3年 | |
| ↓ 鐳$E_1$ | 6·2日 | |
| ↓ 鐳$E_2$ | 4·8日 | $\beta$線 $\gamma$線 |
| ↓ 鐳F | 143日 | $\alpha$線 |
| ↓ 鉛 | | |

其變化亦至有規則。或失去$\alpha$粒子而同時生$\beta$線與$\gamma$線。或雖不出此等線。而變換元素內部電子之配置。生新元素。

如上所述。似由鐳直接發生$\alpha$、$\beta$、$\gamma$三線。其實不然。鐳僅發生$\alpha$線。而與鐳共存之鐳$\beta$、鐳c、等乃放$\beta$線等也。同一鈾系之元素。而年齡乃有雲泥之差。亦可怪也。

鈾系元素既經發明。然則除鈾以外。更無此種系統乎。曰有。釷(Thorium)系與亞克梯紐謨(Actinium)系是也。亞克梯紐謨與吾人關係絕少。玆不備述。而釷之元素。常用作煤氣燈罩。(其一成分)故略述之。

釷亦發放射線。故以黑紙包攝影之乾片。而撒布舊煤氣燈罩之屑於其上。閉置暗室中。則明瞭現象如鐳。玆將釷系之變化與其元素之存在時間。以及所發生之放射線。表列如下。

釷系(Thorium System)

| 元素名稱 | 存在時間 | 所發生放射線 |
|---|---|---|
| 釷 ↓ | 7億年 | α線 |
| 墨璜釷$_1$ (Mesothorium) ↓ | 5·5年 | |
| 墨璜釷$_2$ ↓ | 6 2時 | β線,γ線 |
| 那地窩釷 (Radio-thorium) ↓ | 7·37日 | α線 |
| 釷X ↓ | 371日 | α線 |
| 放射物 ↓ | 5·4秒 | α線 |
| 釷A ↓ | 10·6時 | β線 |
| 釷B ↓ | 5·5分 | α線 |
| 釷C ↓ | ?秒 | α,β,γ線 |
| 蒼鉛(?) | | |

自然界元素之崩解。如上二表所示。故晚近英國化學者那模則氏等。欲以人力致之。爲種種之實驗。其結果僅能變釷爲炭素、淡素。變銅爲微量之鋰(Lithium)鈉、鉀、亞氣(Argon)新(Neon)等。雖不無異說。竊以爲此等事決非偶然也。歐西古鍊金學者。欲以賤金屬變貴金屬。肆力鑽研。積有歲年。然迄今日。猶無成功之希望。(卽由輕元素不能變重元素。譯者按吾國古昔有點石成金、鍊汞之說。知華人亦早有此等研究矣。)而天體乃有集合種種輕元素。製造重元素之形跡。如星雲等初期之天體。僅由數種之輕元素所構成。而至太陽等之古恆星。則含有種種之重元素。是卽一例也。

## 一〇 鐳之發熱

鐳化合物近旁之溫度。常較空氣之溫度約高一度。蓋時時發生熱故也。保持此發生之熱量。以測熱器測之。則知爲量甚大。此熱量多生自鐳所產之放射物。據那模則氏之計算。燃燒石炭一噸所生之熱量。等於鐳一噸一年間所發生熱量之百十七分之一。鐳發生之熱量。雖若是之巨。而一年間所減小之量。僅三千五百分之一。故自產出以至消滅。其間所發生之熱量。實及石炭之四十六萬倍云。

石炭絕後。用何物代之以發生各機關之動力。實今日學者極宜研究之問題。而歐西各國所最苦心思索者也。惜鐳之量過少。否則誠絕妙之一石炭代用品哉。

## 一一 太陽及地球之壽命論

晚近觀察天體之結果。知太陽之溫度及其體積。無大變化。地球亦然。

太陽之熱與光。果何由起乎。吾人類之子孫。果能於今後幾何年間棲息此地球乎。是亦有興味之大問題。吾人所當研究者也。關於太陽之學說甚多。茲略述一二如左。

邁亞氏謂宇宙間無數星之破片。爲太陽所吸。常以高速度飛墮其表面。故所失之熱量。卽以之補償。所謂隕星說是也。吾聲黑夜所見之流星。亦星之小破片。爲地球所吸而墮於地面者。有時接近星羣。則起「火雨」之現象。按隕星之落下。洵爲熱源之一部分。但謂能補償太陽所損之熱與光。則接近太陽水星金星之進行。宜有變化。而實際觀測。實否認之。據赫謨呵爾氏之收縮說。則謂太陽收縮。能發生多量之熱。美國天文學家牛康氏。依此說以計算。謂八千年後。始能得精密觀測之機會。五百萬年後。地球之直徑。當減去今日之半。溫度亦因之而降下。若太陽湮沒。地球上當無生物之隻影。又據同樣之計算。謂太陽已經過千八百萬年。故太陽之壽命。前後相合。實三千萬年左右云。

數年前逝去之理學界哲人克爾文先生。關於地球導熱之程度及地熱。頗有研究。謂地面自凝結(卽自華氏七千度漸次冷却)以迄今日。其間約四千萬年。而據岩鹽層之研究、河床之磨滅、海水鹽類等量計算。則地球之過去。約十億萬年。二說大相徑庭。議論紛紜。殊難評定。然自鐳發見以後。準之以測鑛石之年齡。則發見有極古者。其計算之法。節述如左。

先取鈾鑛石而測定其所發生鏍 Helium)之量。(由鈾鑛之分解而發生者)觀於第一表。知鈾順次分解而變鉛)中間所經之時間。及其所生鏍之量。大都屬既知數。故由鈾及所含鏍量之比。可推知石之年齡。但鏍係氣體。難免無逸散之處。故由是所求得之年齡。乃最小限也。據此計算。則石之最古者。約七億一千萬年。最新者八百萬年。(其不含鈾之石不在此數)又由鈾與鉛之比。亦得求出鑛石之年齡。但鉛有存於未含鈾之鑛石中者。此時可視爲最初含有少許。故由是所求得之年齡。乃最大限也。據此計算。則最古者約十六億四千萬年。最新者三億四千萬年。依此點觀察。則地球上自有鈾以來。已歷五億年矣。

古說謂地球漸次失去熱度。年年冷卻。終變冰害。人類不可復居。自知鐳之遍布於地球。而鐳之發熱量又至巨。始知地球所放散之熱度。可由鐳等放射性之元素所發生之熱量塡補。今假定地球散失之熱度。適等於此等元素所發生之熱量時。則地球一立方生的米突內。須含有鐳十萬億分之二·六克。然實際上地球表面之岩石土壤等所含之鐳量。(平均量)一立方生的米突。實一萬億分之八克。超出必要之量爲三十倍。據此計算。則地球匪特不日益冷卻。轉日益溫煖矣。充其極當變爲如太陽之熱球。是亦不合於實際。於是有謂近地表之岩石土壤等所含放射性之元素。漸深漸減者。且有謂地表七十二米突以下。無放射性元素者。衆說紛紜。皆非定論。

就太陽論之。若謂其全部成自鈾。則不應發如今日之光與熱。或者溫度如此之高。凡百物質。皆能如放射性元素。漸次崩解

歟。

要之。自發見鐳以來。地球及太陽之將來。可視爲恆久無盡的。不必作悲觀也。

## 一二 鐳之生理作用

鐳之特殊作用。不僅能使其放射線遇金剛石、螢光板而發光。使空氣變電氣之傳導體。使攝影之乾片現影而已。且與一般動物。有密切生理上之關係也。

試入暗室。以鐳置眼之近旁。則覺其光明。生而失明者。以鐳置其眼旁。亦覺有光。但久視鐳則失明。法國眼科醫查拍爾博士。謂察病眼者之網膜完全與否。卽可知其眼疾能治與否。察網膜之完全與否。以鐳試之爲最佳云。

前記之柏克快利氏。因講演鐳。乃封鐳於玻璃管內。置腰間。附車至倫敦。二週間後。覺皮膚轉赤而剝落。且疼痛頗烈。數旬始愈。居里夫婦。亦常罹此厄。故宜言室內若置鐳一磅。則決不可入。又居里氏一日在倫敦講演。觸鐳過久。致前膊負傷。數日內非藉他人之力。不能著衣。被鐳之害者。常數日後始發作。其甚者。且至脊髓痺痲。充血而死也。

## 一三 鐳之醫療上之效果

鐳之有害也固若此。若適當用之。則於醫療上極有靈效。鐳發見後不數月。巴黎卽設立鐳醫療研究所。其後各國均著手研究。日本亦多方試驗之。其結果乃證明於慢性僂麻質、神經痛、中風、關節炎等。具相當之效果。且於癌腫亦具偉效。用鐳時。有溶其放射物於水中而飲之者。有使之發生於室內而吸入者。有用於注射者。有以鐳湯浴身。由皮膚攝入者。其他製劑之種類用法甚多。玆不備述。

集多數之幼蟲於鐳埃馬那寫之近旁。則蟲有死者。有長生至三四倍於普通年齡者。若能通用於人類。則彭祖之高齡。不難達矣。

## 一四 鐳温泉

硫黃泉於皮膚病著特效。夫固人人知之矣。若普通温泉之效能。經驗上雖證明之。而未能明其致效之由。自鐳發見以後。始知是中實含有其放射物（分析之結果）之少量也。玆將日本温泉中所含放射物之量。表列於左。

| | |
|---|---|
| 湯河原箱根之湯 | 0.0281 碼玆赫 |
| 同上瓦斯 | 0.425 ,, ,, ,, |
| 伊豆山 | 0.0334 ,, ,, ,, |
| 熱海河原湯 | 6.0209 ,, ,, ,, |
| 同福島湯 | 0.0210 ,, ,, ,, |
| 但馬城崎御所湯 | $2670\times10^{-12}$ 居里 |
| 同 上 鴻湯 | $1835\times10^{-12}$ ,, ,, |
| 同 上 曼陀羅 | $203\times10^{-12}$ ,, ,, |

| | | |
|---|---|---|
| 別府溫泉地獄之湯 | $271\times10^{-12}$ | ,, ,, |
| 同　砂之湯 | $191\times10^{-12}$ | ,, ,, |
| 同　野馬之湯 | $154\times10^{-12}$ | ,, ,, |
| 同　脇濱之東溫泉 | $44.7\times10^{-12}$ | ,, ,, |

碼玆赫及居里者。測放射物之一種單位。就溫泉一立(Litre)之量。而測定者也。故泉量十倍。則碼玆赫之數。亦當十倍。泉量萬倍。則碼玆赫之數亦當萬倍。故廣告中言碼玆赫之數。而不言溫泉之量。則不能表示泉之强弱。又溫泉中多含氣體。其氣體內含放射物之量。較泉中所含之量爲多。故溫泉口設於室外。則富於放射物之氣體。發散空氣中。致減其效用。

溫泉中雖富有此放射物。而其母體之鐳。殆不含之。故報紙上所載某某溫泉發見鐳者。實則非鐳。乃溶有放射物之氣體而已。地中常含有少量之鐳。鐳又變爲放射物而溶於水。溫泉所含有者卽此。故井水中亦溶有之。

放射物之微量。又存於空氣中。合計全球空氣中所含此放射物之量。以鐳換算之。約六十二萬餘斤。卽一立方里約含二克之鐳。雨雪中常溶有放射物而降於地面。故地面上到處皆含有鐳。吾人且朝夕呼吸之踐踏之。不過其分量不同耳。

地球表面。旣隨處皆含有鐳。則今日喧傳某溫泉發見鐳。某井水含有鐳者。殊不足異。要皆含有效量與否之問題而已。奸商往往因世人鐳熱過熾。遂利用此心理。以廣告手段。遂行其詐僞的行爲。吾願官憲施正確之檢查。大加警戒。勿聽其惑世也。

又溫泉或井水運至他處後。則失去效力。蓋鐳之發散物之壽命。僅三日餘。(約三・八五日)鈕之發散物之壽命。僅五・四秒。故搬運間已衰退。而煮沸時且逸去矣。又溫泉近旁之農作物。恆較他處爲優。其他之實例甚多。足以證明鐳於農業上有密切之關係。惜今日尚未能周知耳。

此稿自日本工科大學投寄。原名「談鐳」。但鐳之名稱。近已通行。鐳之取義。未知底蘊。故改爲「說鐳」。其他譯名。間易一二。未知能不負譯者介紹此說之苦心否。記者附誌

# 不沉沒之船

譯美國科學雜誌　　汪德偉

舟船駛行海洋中。危險百出。時有沉沒之虞。雖有救生艇無線電等方法。以爲救護之計。然皆非萬全。而生命之喪失。亦已不可以數計。現今研究所以預防之法不一。大概分兩說。多備救生小艇一也。新造之印潑拉脫船。有救生艇八十四具。而

愛克太尼亞船。六月中可以竣工下水。其上裝備救生艇。多至九十二艘云。第二法。注重造法之改良。雖遇極危險之時。使之無從沉沒。則生命自可保全矣。

本報(美國科學雜誌)素以爲改良造船之法。爲保全生命之急務。其目的在使舟船無論遇何種危險。仍不致沉沒。則問題解決矣。本報記者在倫敦萬國改良會發表意見云。欲避水上之危險。其法在改良舟船之製造。遇有危險。不致卽時沈沒。得待無線電之交通而救者之應呼而至。則危險可免。據其所言。舟中煤艙上層甲板。須格外堅固。毫不漏水。且足抗海水之壓力。再將扶梯甬道等進水之路。均移至上層。則舟底雖損壞。船身仍可藉甲板之力。浮泛水面之上。不虞卽時下沉也。

舊歲十二月間。西國造船工程師開第二十一次議會。討論其事。副會正喬治君繪圖說演不沉溺輪船之造法。大略如上所述。船身大小形式。與遭災之帝達尼相仿。惟舟中裝置雙層安全甲板一處。爲細胞植物所造。下層與海面平。上層高出海面五尺半。甲板在氣鍋上之部。與船脊平行。兩頭則斜向上。形如兵輪中之保護甲板。安全甲板雙層之中有空隙。前可用爲藏貯什物室。後可以作爲冰房。如此則安全甲板成爲客艙之基。冷熱水管漏水管均可直通下面。不必再平放艙面。多費轉折也。

安全甲板中之空隙。有九三七〇噸之浮泛量。倘遇危險。氣鍋室大份損壞浸水中。船身仍不致下沉。而甲板上層亦仍在水面之上。若舟旁損壞。海水漏入。積滿氣鍋室。則排水量應加一四〇二〇噸。或船頭艙受損。海水灌入。則尾艙中亦須放入海水三四〇〇噸。使舟平浮。此際甲板下之水量。總共計二一〇〇〇〇噸。俟水高於甲板上層六另百分之三十六尺。舟卽浮泛。不再下沉。如在此時。舟之兩旁不致漏水。則舟卽安然無虞。欲去此弊。製造時。船旁特加堅固。再以鐵網包圍舟旁玻璃窗。不使破碎而致海水漏入。則雖遇觸礁互撞等險。卽使船底全身損壞。亦不致卽時沉沒。以無線電之交通。待援救者之至。時間綽有餘裕也。

喬治君於船業製造一道。素饒經驗。嘗謂舟船依此造法。則舟行海中安如泰山。不致遇滅頂之災。而再遭帝達尼之厄運矣。

據喬治君之意。機司人等可居甲板之中間。中築長弄以通上下。不必再裝扶梯等。致多進水之路也。

上述造法。實可見諸施行。且其利不一。舟船可安然避一切危險。一也。舟中無廢地。二也。水管電線裝置之簡便。三也。若各國政府下令。迫各船廠依法製造。則以後輪船之沉沒。財產生命之喪失。或可免乎。



# 俠女破奸記

(不許轉載)(續前號)

英國加倫湯姆著　劉幼新譯



## 第三章　鬼按機

自鑽石事件發現後。余則鎭日惴惴。不知更將何遇。雖拉拉得以余爲愚蠢不足畏。然亦不能無疑。特以余竟日和顏悅色。備其役使。無異機械。久之遂不復注意。爾時余復無事。仍讀小說自遣。手不近按字機。一日忽有客入。余以事出不意。急闔書起。來者蓋哲嫵夫人。衣履較前益麗。見余不爲禮。意殊輕藐。問曰。汝主人在乎。余曰。夫人何謂。余所不解。夫人曰。吾欲一見拉拉得先生。余曰。彼尙未來。彼之行止無定。夫人曰。吾可稍候。言時自就坐。余思不須在夫人前炫余勤勞。仍展卷而讀。有頃。夫人忽曰。汝在此殊安適。余曰。特剩下不忙耳。夫人視余曰。觀汝之貌。殊如其人。汝似無辜之人非耶。余不知所對。惟有鞠躬。口中呶呶。自亦不知作何語。夫人笑曰。吾甚願吾貌如汝始佳。以我面帶不善之容。一見而知。苟作惡事。不能自隱。若汝之爲人。又有誰見而置疑者。無怪人言面愈作無辜狀者其人乃倍足畏也。余曰。夫人誤矣。以我十指爲生之人。何足畏者。余僅一按字人。按事受祿。事不關我者。從未置問。夫人領之。復不語。少焉。拉拉得至。見夫人來。亦頗詫怪。拉拉得爲人。苟值暴怒之時。或與同黨有所爭議。則頗狂肆無禮。余見拉對於夫人狠狠之狀。故意敲機作響。使知室中除夫人外尙有人在。余聞夫人低語曰。尼爾。毋仍蠢蠢。汝以吾來非善意乎。容我五分鐘。我能服汝。使汝無言。復耳語曰。可數千之數。拉拉得嗤之曰。此爲汝之習慣。每有企圖。必如是。今許汝五分鐘。不得多一秒。言已。啓其辦公室之門。先入。夫人隨之。闔其扉。語聲低微。不復可辨。余小友皮勒特兒。自窗外竊視室中。告余謂二人言絕低。復作儈語。余曰。孺子。好自工作。勿涉他人閒事。僮仍曉曉不休。十分鐘後。拉拉得復啓門。神色大異於前。對於夫人。禮意優渥。前倨後恭。判若兩人。夫人出時。拉拉得復握手爲禮。備極慇懃。曰。詳細節目。任我爲之。事如棘手。望速告我。餘事有我在。請隨時留意。好自爲之。言時復握手。夫人笑曰。此事望信我勿疑。遂行。又二日。無甚消息。余私自慶。此次圖謀。或不涉我。似全屬外事。非關公司者。一日下午。拉拉得方坐私室中。忽剝啄聲甚厲。余方思肅客。門已啓。二客入。

狀頗怪特。蓋來者一男一女。殆夫婦。男爲老叟。軀體短小。衣服頗新。特不甚稱。似倉卒購鑐者。冠絲製。廣簷峨冠。其夫人則頻自搯其髮。爲狀更奇。體較叟略長。衣履亦麗。五色畢備。有如雨後斷虹。冠式之奇。尤不可名狀。每一舉足。則全身玎璫作響。余以爲客誤來此。問訪何人。叟於衣囊中出一名刺。以傘置兩膝間。別於他囊中。出一眼鏡匣。啓匣取鏡。則又銜名刺於口。置匣衣囊中。已又遍覷己身。似尋名刺。不知所在者。老婦自其口中摘予之。叟接刺御眼鏡。細審其上曰。拉拉得先生。夫人曰。我二人乃拉拉得先生延來此者。所議屬私事。極祕密。叟曰。我輩不欲人知。余延二人坐。至拉拉得室中。余以忘詢客之姓氏。祇得口講指畫形容之。謂有客面何似。衣履何似。拉拉得不覺軒渠謂余曰。密斯柔恩。吾見客時。汝亦須在座。吾料客或愚昧無知。與若輩交涉。當先使其見信。余方欲叩交涉爲何事。見拉拉得銳目矚余。余思事不關我。乃鞠躬無語。拉拉得曰。請肅客入。聞吾鈴聲動者。望汝亦入。余受命而出。引客入內室。余見二人入時。媼自後推叟進。拉拉得見二人。爲禮甚恭。余滋惑。不審此一雙怪物。與公司有何瓜葛。惟靜待鈴動。少焉。鈴聲鏘然。余遂入。作按字人聆人訓示狀。見叟媼並踞榻坐。拉拉得坐於案次。待殊足恭。余嘗見叟兩手粗碩。指甲深陷。若工人。拉拉得曰。吾爲密斯介紹於吾友巴士里雅各先生巴士里夫人。吾友因有要事。來而就商於吾。事頗新穎。想密斯當亦樂聞。復向媼曰。吾所行事。素不瞞吾書記。又謂余曰。密斯請坐。余就坐。媼向余言曰。吾與雅各此來。蓋屬金錢問題。錢爲吾夫祖姨所遺。祖姨之爲人。吾初不知。僅聞其名。其人雖生巾幗中。行事則類丈夫。遠游海外。營貿易。獲巨貲。壽至百又一歲而卒。生平積蓄。畢以遺吾夫。吾夫婦不審何以處置。故來就商於拉拉得先生。借箸代籌。余聞媼言。頗笑其愚。使余有機者。余必告媼。夫人貲財。大可自由處置。何庸來此就商。果能使拉拉得無所聞知。乃爲得策。特余無此權力。聽媼述已。惟鞠躬祝其佳運。轉視拉拉得。方於小紙作圖畫。笑容可掬。叟忽曰。老朽之意。以爲愚夫婦擁此巨款爲己有者。殊屬不當。若耗用於無用之地。於理尤悖。計年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飯罷手菸斗吸之。優游自得。自以爲幸福。今乃驟獲巨貲。日處優等旅館。計一分鐘間。當出一克郎。（英銀幣合五先令）豪奢極矣。吾以爲不當如是揮霍。須用諸正業。特惜祖姨見背後。無一字遺言。此款當作何用。俾資遵守。拉拉得曰。密斯聽之。巴士里夫婦。因此難題。頗欲起地下人一問究竟。余聞之滋惑曰。此事恐難如願。人死安能復生。媼曰。吾意祖姨生爲非常之人。死亦必非常之鬼。吾輩或能與之對語如生人。叟曰。愚夫婦素嗜讀談鬼之作。知鬼能語。料祖姨當能語我其心中所欲之事。吾嘗以此事語某夫人。某夫人遂介紹我輩於拉拉得先生。拉拉得先生亦謂鬼語實有其事。非齊諧之言。拉拉得曰。事頗不易。吾於此道。研究頗深。決能招祖姨之鬼使言。藉知其意所在。試一

爲之。決保無虞。卽使試而無效。君夫婦當善體先意。蓋必任君自由處置。爲君之計。凡事聽彼夫人所爲。卽介紹君夫婦來此者。其人富於智謀。使彼亦無能爲力者。則世界之中。無復有第二人。可資臂助。媪曰。大可一試。復轉而向余曰。密斯觀之。愚夫婦隱居有年。不知世界科學爲何物。偶閱星期新聞。所得亦僅。今日之事。更非庸人夢想所及。言時起立曰。敬謝先生。凡吾輩有所爲。必以奉告。拉拉得笑曰。甚善。我料君定成功。須知此非如挾山超海不可能之事也。客遂出。余見二人既出。復入拉拉得室。見拉拉得方伏案。取一牋作行草。見余入。蹙額而言曰。何爲。余曰。余亦知無與余事。特二客之狀。抑何可怪。拉拉得曰。汝不解者。可置而不問。果汝未忘吾前囑汝之語者。當知今日所以招汝入。藉爲證人。決無可異。彼二人蠢態若是。甘心出錢。吾盡不可藉此稍得餘潤。況不如是。彼反不快。密斯。今可往治己事。勿再多所疑怪。余遂返余室。數日不見叟媪來。亦無所聞。別有要事加余身。遂漸忘之。蓋拉拉得謂暫在某處治事。爲日無多。招余往。並曰。密斯。此處當有更動。余既別有所爲。勢難兼顧。余意當別聘一書記。如無要事。諸皆任彼僮子。備人諮詢。亦無不可。密斯當隨我至新辦公所。余曰。余自當攜機而行。拉拉得曰。無需。彼間有良機在也。翌晨。余至公司。途中得拉拉得手簡。命余至惡士佛街某處。並攜紙及應用雜物而去。余摒擋訖。忽見手簡之角。附筆數行。謂以下午三句鐘至新辦公所。屆時余留僮司守。遂至新居。來簡言辦公室在第二層。余至。徑登第二層。樓高而狹。第二層惟見二門。並在一方。第一門上有字曰。歐司布恩夫人。蓋屬舊居。余見第二門上無字。遂輕敲之。聞室中人曰。盍入乎。余入。見拉拉得坐而吸菸。注視室中某窗。窗頗狹小。室中爲狀亦奇。地鋪厚氈。人行其上。幾陷足氈中。依壁置案。案上置按字機。有椅二。別無他物。按字機爲式如余常用者。余脫冠坐待。推機滯而不動。余大詫。俯而察之。拉拉得曰。何者。余曰。機附於案。不能移動。拉拉得曰。密斯。不能置諸不理乎。何庸審視。余曰。不動亦無不可。拉拉得曰。密斯聽之。今日下午余所爲之事。在勢不能爲若言之。果吾口述之文。有不相連屬者。勿以爲意。惟逐句按就可爾。言時。忽聞鈴聲。余大驚。却立。環顧室中。實不見鈴。余方欲有言。拉拉得撫余肩曰。速寫。余不覺以手按機。隨其口述而按寫。其文曰。

　余撒拉其敕之魂也。

余以拉拉得或著小說。遂出此語。雖不敢言。竊以爲異。少頃。拉拉得聞鈴聲又作。續曰。

　汝不必懼。有良友助汝。凡事聽彼忠告。彼能善爲汝謀。

余仰謂拉拉得曰。機頗艱澀不適用。拉拉得曰。機固無弊。勿多言。聽吾語。又少頃。鈴聲又作。拉拉得立卽續言曰。

　汝當就商於彼碩而杲之人。推心置腹。信之弗疑。果彼勸汝此款當作何用者。速卽照辦。毋問所以。

余聽其言。茫然莫解。僅能碻其言寫之。不幸機不適用。每按一字。良久始下。殊覺費力。十指爲之麻木。鈴聲又作。拉又續言曰。

我悅甚。殊非所料。毋念我。不論何時。我得藉此媒介而言。行矣再見。

鈴寂然無聲。余靜坐以待其次。惟時拉拉得來余前。命余取機上寫竟之紙觀之。余授彼。彼取而讀之。讀已。疊折納衣囊中曰。密斯柔恩。所寫佳極。稍待數分鐘。汝可行矣。余曰。君事止此乎。拉拉得曰。密斯柔恩。謝汝。吾事已竟。明晨汝得休息半日。無須赴公司。仍以下午三句鐘來此。余當先在。請加冠。今日事畢矣。余行事素有條理。每一事辦訖。則必備妥一切。以待其次。故方拉拉得傍立時。余則取一紙納機中以備明日之需。既畢。乃戴冠披衣而出。出時較常時爲晚。速卽歸寓。途間自思事簡酬多。不知倫敦城中尚有他女如余者否。翌日。晨餐亦較遲。反覆思維。仍不能忘前日下午之事。雖不得究竟。然不能不疑。何以有人。每星期出金三鎊。聘按字人。不過於下午寥寥寫數語。抑何可怪。腦筋中反覆惟此一事。思慮之不想。顧乃不得自主。驅之弗去。下午至新辦公所。爲時略早。以余性喜勤不欲閑居也。至第二層樓。見門尚扃。甫轉身。見一婦持鑰匙一束。玎玎作響。余以爲婦或爲守此室者。謂余曰。密斯欲入內乎。言時於諸鑰中。檢一特式者。余告婦曰。昨日在此爲人按字。今來略早。婦聽余言。以爲余必欲入室。乃啓扉任余入。計距三點尚有十數分鐘。余思倘拉拉得來。見余先在。亦不過謂從公過愼。當不見怪。遂脫冠而坐。甫坐。怪事見矣。蓋按字機忽自動作響。一字既下。他字隨之。余大駭而起。震越失次。詫爲妖物。見機仍戛戛然動。字復一字。余見其止而不動。始躡足進而一觀。上下察視。乃至跪伏地上。視下有何物。見均堅固不搖。毫無異處。益大惑。取機中紙觀之。卽余前一日納入者。見紙上所書頗怪不成字。其文如下。

jJaNe paSHIYe pARago NhOTeL-wesT mInsteR.　良久余始拼成。既得其字。余復大驚。蓋使合法寫之。其文當如下。

Jane Pashley, Paragon Hotel, Westminster　譯爲惠敏斯德巴拉岡旅館、巴士里眞也。咄咄。此非彼日至公司之老嫗。欲得陳死人晤談者耶。中心疑惑更甚。如猜啞謎。豈拉拉得擅妖術。非余所能知耶。抑五分鐘前。巴士里祖姨之鬼。乃眞入室弄此機耶。余愈觀愈懼。忽聞有聲起於廊際。余急捲紙爲團。納衣袋中。見拉拉得入。余故作安詳狀。懸外衣於壁。靜以待命。拉拉得詫曰。密斯何由而入。余曰。適遇一婦。似房主。啓扉令余入。余以爲先時而至。或如君意。拉拉得訥訥言曰。然。然。余雖不明按字機。胡由自動。然頗欲窮其究竟。必使了然於心。始對人言。故對拉拉得。亦不道及。食頃。余甫納紙於機。又聞鈴聲。乃坐以俟。是日所寫殊多。不能縷述。仍屬撒拉其敎之鬼語。指示其所遺款之數。及其用途。語已。余事

亦畢。自顧半日光陰。又擲於無用之地。拉拉得則喜不自勝。命余歸。余甫出。見一婦人。立於門際。身材頗碩。方繫其手套之鈕。外視衢中。似有所注意。余一見卽識其爲哲嫵夫人。特夫人殊未見余。余未出門。夫人已加皺於臂。徑出至街心。余綜前後之事觀之。藉求其眞象。顧仍無所得。不審哲嫵夫人。徘徊街次。其意何居。以前二奇案。均涉夫人。余更不能恝然置之。且於此復見巴士里之名。益令余想其初見拉拉得之狀。不能去懷。既歸。無所事。乃向惠敏斯德而行。挾何目的而去。自亦莫名其妙。既至巴拉岡旅館。奮勇而入。拜訪巴士里夫人。少頃。媼出。見余備極歡迎。吻余不已。並引余至其內室。見其夫。余遂共彼夫婦茗談。余曰。近來尊夫婦作麼生。二人互相覷視。良久。媼耳語余曰。愚夫婦之意。謂此事不妨爲密斯言之。蓋已攝吾祖姨之魂來矣。余曰。攝來耶。叟曰然。吾儕近識一婦人。長於此技。吾儕至拉拉得先生處時。覓渠亦用一物。狀如密斯所用者。大類小琴。特圓形音匙耳。余曰。君其謂按字機乎。媼擬言曰。然。卽爲彼物。惟聽拍拍作響。卽見滿紙皆字。字畫清晰。無異印工。不[illegible]撒拉其敕何以學得也。余聞撒拉其敕二字。蓋卽彼日爲拉拉得所言者。乃傾耳而聽。不敢稍忽。媼續言曰。密斯當知。愚夫婦蓋欲請示撒拉其敕。一問其所遺之款作何用法。因至惡士佛街歐司布恩夫人處。夫人身碩貌黑。室中有一物。卽密斯所謂按字機者。夫人忽呼曰撒拉其敕。卽見機上白鑰。拍拍而動。不假人力。余見之肉爲之顫。凡夫人有所詢。機上之鑰。輒一一答之。不稍遲延。語畢。夫人取紙出授余曰。媼可自讀之。勿以爲騙局也。余讀之。其中所書。實適爲撒拉其敕所欲出之語。技之奇巧。一至如是。余所未之先聞。或近日新發明之術乎。余曰。媼攜此紙歸乎。媼曰然。在此。言時以手探衣囊取一紙授余。余接而閱之。駭不可止。蓋其中所言。卽彼日余聽拉拉得所述者。不差一字。余方迷眩間。叟曰。今日下午。吾儕至彼間略早。吾妻曾按數字。曰惠敏斯德巴拉岡巴士里眞。字雖不工整。尙不難識。余曰。媼於何室中寫之。媼曰。密斯問何室乎。自然在歐司布恩夫人室中。卽置有按字機者。余至是始恍然悟。余在余機所按之字。彼輩由彼機上得之。彼所寫不成體之字。按於彼機上。余於余機上得之。余忽有所觸。急對媼言曰。君輩得聆君祖姨訓言。余聞之滋喜。君輩所欲問者。豈非盡見答無遺乎。余聞拉拉得言。歐司布恩夫人。請君夫婦明日早半點鐘至。不知君以爲可否。媼曰。是奚不可者。余曰。余來尊寓。請不必向人言及。媼須知余按字人也。人知之。將謂余自由行動。故須祕之。媼曰。知之。叟握余手爲禮。余遂出。翌日下午二鐘前。卽至惡士佛街新辦公所。想巴士里夫婦於二鐘半之先。必不能至。惟時又遇房主。爲余啓拉拉得之室。任余入。傍立閒談曰。密斯所用之機。大行於時。無處不有。隔室中亦購一具。言時指歐司布恩夫人之室。余曰。彼需此何用。曰。密斯欲一觀乎。余曰。甚願。遂同入歐司布恩之室。室較餘室爲大。窗塗暗色。

壁懸厚幕。惟藉電燈得微光。光直射按字機鑰上。置機之案。緊附於壁。室中別有案一。榻三四。余往觀其機。甫至案前。覺有物凸出觸余足。余用力踏之。聞鈴聲鏘然。起於隔室。以隔室之扉。出時未閉也。鈴聲與吾前爲拉拉得按字時所聞。無少差忒。余將出。謂房主曰。今日下午。或有人來訪歐司布恩夫人。果夫人來遲者。使客外候。殊覺不恭。請肅其先入。數分鐘間。客於此室。決無所損。因予以半克郎二枚。房主曰。敬聞命。密斯果再留此室數分鐘者。亦無妨。余復至機前。舉手移之。乃附於案。不能稍動分寸。一如隔室之機。余上下察視。知機乃附着於二室間之壁。機背向壁。光直射鑰上。又見有鋼槓蜿蜒直上。亦附於壁。槓復由間壁。通過隔室。謂房主曰。訪夫人之客來時。望爲招待。余來此室。不必爲彼甕言之。余復返拉拉得室。一察其機。卽余日來所按者。余在歐司布恩室中時。曾見機上紙已納入。乃取下藏於袖中。至是又細審余所用之機。見機爲螺釘鑽置案上。俯視案下。見鋼槓縷縷。一如隔室。槓上通於鑰。藉得牽動。余未嘗習機器學。於此不能詳爲描寫。惟見懸幕之壁。附有蜿蜒之物。苟余在拉拉得室中按鑰上某字。則此槓卽通過彼室機上之鑰某字亦動。余至此始恍然撒拉其敕所以能按字之故矣。余立門際。虛心以聽。聞隔室闔扉聲。知客來矣。急至機前按之。其文如下。

若巴士里雅各乎。吾乃其祖姨撒拉其敕也。知汝近受人騙。若不留意。吾所遺之金錢。舉將爲人騙去。今特爲汝言之。吾一百一歲時。遺汝此款。移爲何用。任汝所擇。惟須用得其當耳。巴士里雅各聽之。將此諭藏汝衣囊中。偕汝妻速離此室。勿得稍緩須臾。苟不聽吾言。仍事嗽嗽者。吾將歸而嚇汝。速行速行。

余依壁衣諦聽。聞取紙去機聲。戛戛然。少焉。聞隔室門啓。聲頗厲。余自余室門隙外窺。見叟媼踉蹌而行。速卽下樓。不敢回顧。此爲余最後見彼夫婦矣。是日下午。拉拉得久候頗躁。余則視機而坐。見客仍不至。拉拉得出與歐司布恩夫人喁喁私語。在理余自不發一語。所按寫之紙。早已藏諸袖中。拉拉得見計已敗。無復可望。遂命余歸。余曰。明日仍來是間乎。拉曰。余料汝可不來。因消息似少洩。余將偵查何人所爲。特彼終未查得。余以爲祓除之功。當屬余矣。

## 第四章　孤兒遇救

公司時有不速之客來。奇形怪狀。靡所不遇。讀者閱竟前章。當已知之。雖來者亦有人專爲貿易。非謀不法事者。拉拉得每設辭唐塞。謂公司忙迫異常。書記無暇外就。致顧客廢然而返。如是者十可八九。惟客爲公司交際員自外介紹來者。則交易始成。余以終日所接。無非鬼蜮之輩。居此日久。卽見有和顏悅色之人。亦對之而生疑念。視若惡人。久之。余亦不復勞心辨其善惡。事來惟順受之。計關於棊苓奧古司都之事爲此生不能遺忘者。余以無事可爲。終日讀書自娛。隨手披閱。不專一書。

一日方展卷而讀。忽聞有嗽聲在余背後。急掩卷起。見一少年。立於身側。面目消瘦。髮稀可數。中分爲二。目合若無縫。露齒而笑。余大駭。幾失聲而號。以余未聞絲毫聲息。不審彼以何時入室。旣而思之。彼蓋不動聲色。輕啓關入。復闔之。乘余不覺。躡足徐至余側。余時驚極不能語。來者以長瘦之手。轉弄其冠。復以彼天衣無縫之目。眇余曰。請密斯恕余。余適叩關。以輕敲故。內不得應。鄙人來此。想不爲擾。言時聲極微。似作耳語。余頗厭其爲人。答曰。謝先生。先生來此何事者。曰余爲人介紹來此。……拉拉得先生。余曰。是爲敝公司經理。君欲一見乎。曰。苟無礙於他人事者。鄙人甚望一晤。余曰。果君爲貿易事來者。君固有權侵吾等時光。請示君之姓氏。以便入告。彼探手衣囊中。出名刺一。輕佻之狀。大似眩人作幻術者。刺上長字一行。瘦削一如其人。曰基零奧古司都。拉拉得注視名刺時。似深思熟慮。因呼余肅客入。余延基零入。免爲所嬲。心始釋然。半句鐘後。余聞拉拉得按鈴聲。遂入。余甫啓門。見二人笑容可掬。似嘲謔甫竟者。見余來。笑容尙未盡斂。聞拉拉得曰。人事半屬天定非歟。基零曰。君言甚是。余問拉拉得曰。君適按鈴乎。拉拉得曰。然。密斯請坐。余見其面現得意之色。知其惡心復生。又將作傾人之舉矣。拉拉得爲余介紹曰。是爲基零先生。受人介紹而來。意欲爲其姨氏。聘一書記。姨氏年已高。此席大清閑。基零攙言曰。淸閑之至。姨氏僅一詩家。余曰。確屬清閑乎。拉拉得方伏案作書。且書且言曰。此外尙有一節。亦不謂勞。基零先生有異母弟一。齒尙稺。先生備極愛惜。余且視基零且思。竊幸此事與彼無涉。以彼笑容可怖。良使人震懾。又聞基零曰。然。吾甚愛惜弱弟。彼年尙稚。密斯每日敎之識數字足矣。書記職任之餘。須兼顧及。密斯或不以爲苦乎。余曰。事苟清閑。藉此正可消遣。勝於長日枯坐。基零笑曰。吾儕居處。距此甚遠。且地濱克恩倭爾海岸。景物極幽僻可怖。深恐年少女郎。聞而裹足耳。余曰。余頗喜臨海而居。基零曰。如是更善。今與密斯之言止此。其詳容與拉拉得君商之。且吾弟有密斯爲之看護。於心滋慰。言已而行。經余案前。復向余鞠躬爲禮。將出。謂余曰。密斯聽之。密斯至克恩倭爾時。吾恐不及相見。以吾日內卽將遠游海外。今有一言。不憚言之再三。卽密斯適彼間。吾心至樂。吾頗以弟爲念。望善視之。言已而行。余又聞拉拉得按鈴聲。乃入。見拉拉得面色凜然不拔。余闔扉靜聽其訓示。拉拉得緩緩言曰。此席似屬長局。實告密斯。密斯道白司。卽基零君之姨氏。似傲然以文人自詡。需汝之處。不過高唱其得意之作。爲其抄錄。苟詩興不發者。則諸任汝自由。不加干涉。卽彼雛亦不云累。彼年尙稚。日不過識字母一二已足。彼間屋宇廣大。僕役頗衆。並有乳媼。看護彼雛。以余觀之。密斯在彼。無異長在假中。余曰。感激之至。拉拉得曰。住址之名。吾錄於此。密斯聞之其勿駭。地名曰私販窩。濱海之區也。密斯可於明晨就道。路費余當備妥。足敷途中之需。著者曰。果基零之面。

不如是兒醜。令人望而生畏。且公司所爲。皆屬光明無私者。則余決坦然就此席。不稍疑慮。蓋不過一詩媼。招人繕寫。兼以餘暇。撫視小兒。此中有何曖昧使人生疑念者。特以鑒於旣往。不得不加戒心。此行當隨處留心。不可輕信人。必須確知其無罪。始與之交。翌晨。余遂就道。出寓門。見車已候於外。行五六里許。聞海波澎湃。並見一老屋。起於眼前。峻宇高牆。狀至可怖。覺幽寂非人境。屋築於峭巖絕頂。前面瞰海。其餘三面。並繞以石垣。絕高。面海之牆。則與石壁若合爲一。其後余詳細察勘。見沿巖頂蜿蜒成一小徑。蓋屬祕密之路。非常用者。牆垣與石壁。適成爲平行二線。二線之中。即爲小徑。此皆日後所察得者。當時則一意考察室內之人。未遑他顧。密斯道白司。身材高碩。懨懨帶睡容。着柔革之鞾。行步蹣跚。輔頰間髖臢爲之震動。見余來。極意歡迎。是夕余二人共飯。除侍者外。別無他人。室中陳設。本皆精美。以不甚愛惜故。並皆腐舊。狀極可怖。似久無人居者。飯時道白司談詩。滔滔不休。並云日來肆力於一難題。至忘寢食。殺青之日。宇宙不朽之大名。從此立矣。惟覺執筆抄錄爲勞。故意欲獨坐。俟出其佳句。倩人代爲謄寫。詩成。亦必自然得天趣。飯能。侍者導余至臥室。老屋中諸室。本皆可怖。余室尤甚。臥榻仍四柱之舊物。作黑色。帷幔色亦深暗。爲多年舊物。余勉強解衣登榻。榻絕巨。臥處。僅占十分之一。衾大可覆多人。余僅被其一角。心雖懼。特聞海波汩汩聲。如能催眠。遂酣睡。天未曉。即覺。

自顧臥身怪室之中。因迴思宵來事弗已。披衣而起。全院寂無聲息。惟見晨曦入窗。余以立志察勘。自思乘此時機。人皆未起。頗便吾事。余所居樓。梯級甚多。余室在廊之一端。廊頗長。廊下列室可數四。廊之他端。有巨窗一。上爲玻璃窗。內向而開。窗之下部。深入地內。可十八英寸。似永不開者。余立窗際外矚。見水天一色。日光照耀海面。閃閃如金星。余以景物絕美。乃盡力撼窗。思啓之外視。不料樞亦久鏽。復有鐵杆一。橫加於上。余用力拔之。始闢。憑窗遠眺。曉風拂面。海水生香。爲之心曠神怡。俯而下瞰。不期暈眩。以窗距地絕高。使窗外無彼小徑者。人不幸從此墜。定葬身巨浪中。余所倚之十八寸木障。勢同無物。余大愕。急闔窗如原狀扃之而返。是晨道白司詩興未發。以無事需余。乃按鈴呼查爾斯入。少頃。一童入。美麗絕倫。年可四五齡。目色蔚藍。美髮蜷曲覆額。大類老屋內某畫中人。見余。狀至羞縮。踟躇半頃。始至余側。語聲亦低微。若以常理言之。兒語不當如是。特在玆陰沈老屋中。反不足異。密斯道白司命余攜童出。藉尋伴侶。余遂攜兒出。甫至廊際。遇一婦人。以彼依門而立。余自室出時。幾觸之而跌。婦人厲視余半頃。似余之身世性格皆於此一視中得之而無餘者。惟時強將余手中之兒奪去。曳之而行。余思余此時當告彼余爲何人。遂自後尾之。婦聞余步履聲。急迴顧。厲聲曰。汝將何爲。余曰欲得此兒耳。余不知媼爲誰氏。但余今爲此兒看護人。媼殊無權強自余手中奪去。媼年已老。面頗嚴

冷。靡然。嚴中帶慈。復介余起敬。以媼至愛兒。大類牝虎護其子也。媼曰。靡延密斯來此者。余曰。基零與古司都先生。原擬使余……媼聞基零之名。似猶發。恨不舉手摑余始快者。掉首而去。余思基零爲人。本可疑。因緩步至媼前。溫語問之曰。媼來。余尙不審媼之姓氏。請就我一談。豈慮我有不利於孺子之心乎。媼聞之。始回顧。兒灼灼對余二人而視。不審何事。媼矚余半頃。意始釋。謂余曰。密斯恕余。以老朽每遇生人。輒生疑慮。果密斯能隨余至院中者。余當以私衷奉白。余從之。同至院中。余就榥坐。媼叉手旁立。兒則嬉戲於草地間。媼曰。老朽名布雷得。兒生後。吾卽爲其護視。前數年則侍其母。其母爲一老人後妻。夫婦皆逝。惟遺此雛。老人愛少妻。故舉其家產。盡傳諸少子。其長子前妻所出。年僅與數百鎊。其人至卑鄙無恥。余曰。媼其謂基零與古司都乎。媼頷之。曰是兒生命。卽握於彼傖之手。果時運不濟者。尤恐落於外人掌中。密斯道白司。毫不以爲意。以身當其衝。力衛是兒者。惟老朽一人。密斯聞吾所述。想當了余苦衷。每遇生人。云胡不疑。余曰。知之。媼能不忘故主。撫慰其孤。余所深敬。默思少頃。忽有所感。以爲此事非我莫屬。較前數案尤覺重要。余當獨任其難。復念拉拉得決非無所圖。必思攫兒產爲己有。因歎童子何知。遭人謀陷。然則余輩所處之境。更屬險巇。今當以彼矛陷彼盾。使基零作法自斃。特須用何策始濟。一時尙無把握耳。余坐處適向面海石壁。媼言甫止。忽見基零矗立石壁頂上。少露其面卽隱。笑容可怖。余大愕。疑爲心理所幻。媼背石壁立。故未之見。又三四日。無事發見。道白司詩每有所得。不過數行。卽懨懨赴睡鄉。余或乘其睡時。聊吟數字以自娛。至第四日。奇事見矣。園中有古井一。久不復用。井口覆以巨石。兒常跳躍其上。翹足踏石。聽其回響以爲樂。吾儕盤桓時許。卽歸。亦不以此爲意。兒或不時至院內游嬉。以院之四周。繞以石壁。亦可無虞。故亦不以爲險。翌晨。天方破曉。余起。徘徊園中。籌思善策。當以何日實行。院中寂無聲息。信步所之。不覺向古井而行。甫至井側。見覆井巨石。爲人移去。井口外露。余伏井側。擲小石井中。聞琅然擊水面聲。大驚。略息少頃。仍移石覆之而歸。此事惟藏於心。不爲人道。卽見布雷得。亦未言及。同日又遇意外事。余攜兒至院中。並挾一書。余坐而讀。院中有馬路一。兒則蹣跚其上以爲戲。忽聞門外鈴聲鏘然。侍者急自內出啓門。門啓。一馬車飛馳而入。拉拉得坐其上。余見之大驚。癡立不能動。此剎那間禍作矣。余尙憶拉拉得車進門時。馬行頗緩。既入。拉拉得持鞭猛擊馬首。馬驚逸。直衝兒去。忽見有人自林後出。急抱兒於懷。以身當兒與馬之間。其疾如飛。非復吾筆所能形容。其人蓋布雷得也。自伏於地。待車過始起。拉拉得急勒其轡。布雷得面如死灰。抱兒懷中。昂首厲視拉拉得。此眞一幅天然畫圖也。余知彼之奸謀。自是實行矣。拉拉得佯作不安之狀。極意撫慰受驚之兒。兼獎布雷得能出死力救其少主。拉拉得謂偶有要事來此。便中存視余

之近況。兼候道白司起居。擬不久留。即作歸計。道白司與拉拉得談詩。拉拉得極口讚其詩。歎爲絕作。道白司大悅。留與共飯。飯後。道白司不如往日之倦。復爲拉拉得誦其第一卷。自首至尾。不遺一字。拉拉得精神亦健旺。見天已洞黑。欲行。就宿旅舍。道白司謂時已晚。不聽行。堅留客宿。拉拉得遂止不行。余爲之一夜未得交睫。余知布雷得所居在兒之隔室。因往訪之。不料媼室今備客宿。拉拉得見之大喜。極言室中頗安適。媼則移居樓上。余見媼面色。似兒事一鷄之余者。余決計當任其責。彼夕兒就睡後。遂不再見布雷得之面。余與道白司拉拉得三人。坐而閒話。道白司愈談其詩。興致愈高。乃命置酒痛飲。余素不嗜酒。以杯略近脣際。輒復置之。道白司已漸入睡鄉。拉拉得仍侃侃而談。頌揚其詩不已。忽謂余曰。吾誤飲密斯之杯矣。歉甚。余適高談。隨意舉杯。故未之見。道白司聞聲而醒。拉拉得別授余一杯曰。請密斯一飲而盡。余曰。敬謝先生。實不能奉命。拉拉得曰。果密斯不飲者。是不恕吾前愆。道白司曰。飲之。勿介介。二人並視余。余不得已。飲少許。道白司視余笑。余復進少許。二人雖再堅讓。余終不盡一杯。遂出就寢。甫就枕。即入黑甜鄉矣。十分鐘後。復醒。室中黑暗不辨物。既起。頭眩如覆重物。自思余尚有事。須強自支持。啓門而出。萬籟俱寂。余復歸室。忽覺涼風拂面。回顧。見廊端之窗洞開。惟時余腦筋雖未清醒。然知險在是矣。身搖搖不自主。以手扶壁。緩步至窗前。飽受空氣。神志大清。俯身外望。見下有人。蠕蠕然動。攀壁上藤蔓而上。余急縮步。忽聞廊內有扣門聲。又聞兒呼曰。布雷得。布雷得。我懼甚。剝啄聲仍不止。余思此必拉拉得在隔室中。故惡作劇。以嚇兒者。剝啄聲止。即聞有小履之聲。拍拍然。啓門而出。拉拉得衣白衣自他室出。兒於黑夜中。忽覩白物蠕蠕然動。大驚。向窗力奔。余先伏於窗下。見兒至。急摟諸懷中。並倒地上。其後若何。渺不之憶。惟憶聞樓上履聲橐橐。布雷得下矣。循梯而下。徑至廊中。余方擁童。伏於暗隅。媼大呼兒名。且向窗而來。不數武。見基零兀立其側。彼之攀登而上。其以久候不耐。故上而一觀乎。抑擬自行加害兒身乎。余則不之知矣。媼見之。力唾其面。基零縮首不見。聞其循壁而下聲。落地聲。終之聞崩騰聲。知入海逸矣。余與兒媼。呆坐時許。遂抱兒回室。知平安無慮矣。翌晨。拉拉得行。又數日。寓電於道白司。促余歸。時兒驚已定。見余行。牽衣不忍捨。涕下霑衣。布雷得無語。惟有感激而已。

（未完）

# 內外時報

## 導淮視察報告書　錄時事新報譯美國赤十字社派遣技師長詹美生報告（參觀本號插圖）

詹美生於一九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一九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在淮河流域。就江蘇之江北及安徽皖北一帶地方。詳細觀察。其報告大要如左。

一、總面積約一萬七千平方哩。

二、總人口約六百萬人。

三、治水總計費約三千五百萬元。

四、工事年限。約六七年。

五、農產一年應得兩熟。目下則五年僅兩熟。

嗣因張謇爲農商總長。本年一月三十日。遂訂定導淮借款四千萬元。茲將詹美生報告全文。登載於左。以供留心時事者參考焉。

### 緒論

淮河在洪澤湖之北。現今黃河之南。卽歸黃河流域安徽東北部及江蘇北部一帶地也。二千五百年來。水旱頻仍。饑饉荐至。其地西自陝甘山岳地帶。東至海岸。北自山海關。南迄杭州。係冲積層之平原。因今尚有冲積作用。故地形時時變化。淮河流域尤甚。依自然之作用。而爲大陸建設事業。尤足資人研究。該地幾千年之地勢與夫河道人類之變遷。有歷史可考。而黃河左右流之水道。其向上海天津間之海岸。亦日呈移動之象。二千年前。如揚子江。有多量之河水。流出杭州。一部入淮河。自此有經黃河舊道。注入於黃河者。厥後經千年。黃河日始北向入海云。

更就歷史上考其被災情形。屢次振款。不知凡幾。且因籌劃善後。建築堰溝堤防等工程。常耗莫大之資財。吾人於此當注意

者。卽建設堰堤。雖不惜巨款。而或濬開其河道。或暢達其水流。以逕注於海之法。則絕未之講。蓋水性向下。苟不能導之入海。河身自必逐漸淤漲。縱高築堤坊。何裨事實哉。故洪水之後。加以洪水。饑饉之後。重以饑饉。居民終年惕惕。如防猛虎。園而置之定所。無寧縱之於深山曠野。俾得遂其性也。

最近二十年間。歷次被災情形。據外國教士之報告。年年送幾千百萬之賑款。該款美國居四分之三。其四分之一之大部分。係加拿大方面所施與。華人亦年有賑恤。惟中國政府於歷年之水患。被災之慘況。則從未一研究其原因。及豫防之方法。殊可異也。

近來水災視為常事。農家耕作。通例每年應得兩熟。今則以五年兩熟。已為大幸。不早設法。預料將來水患愈烈。實足令人寒心。此地人民。已無殖產之希望。年年播穀。年年絕粒。況近來無種可播。無家畜可耕。甚至鬻犁鋤以度日。賣什物以餬口。有二家合宿一小屋者。雜草樹皮。用以代薪。延至一物不存。則為盜賊。為土匪。為乞丐。往往而是。且有人互相食之怪事出現。中國著名沃野。日就荒廢。雖盜賊亦無措手。寧不可痛。

豐沃之地。叢生茂草。水流所至之處。泥土堆積。蘆荻繁蕪。幷因河水之汎濫無常。無數沼澤。或生或滅。然未有一人講求治水之策者。

義賑會至本年(一九一二)不絕。因賑濟無所制限。災民之外。兼及流氓乞丐。其實少壯之人。儘可工作度日。然彼等既不肯耐勞。則爭領賑務。絕無慚色。自一九一二年。凡除老者幼者病者外。其能任勞働者。悉令工作。於是一人乃得贍五口之家。成績殊為良好。故今日必需受賑之飢民。數約減半。其勞働事業。卽用之於堤坊運河溝洫用水等工事。

一九一一年度。美國政府諮詢赤十字社。派遣技師一人來華。親履其地。研究洪水之原因。立根本之計劃。溝通河水。開拓沼湖。以豫防水患。擴充耕地。由駐京美公使照會中政府。中政府極表歡迎之意。對於美國技師之測量。願與以一切便宜。美技師到中國後。宿費旅費。悉由中政府負擔。俸給由美赤十字社支給。余依美政府與赤十字社之協議。擔荷此任。遂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六日到北京。

## 第一章　風土及河道

### 第一節　被災地方

必須研究治水之地方。東西則自海岸起。至經度百十三度為止。南北則自北緯三十一度至三十六度。約十萬平方里面積。橫亘於山東河南安徽江蘇四省。在黃河之南。長江之北。各省境界。非天然的。全係人為的。本問題之研究。境界可不論。祇就全河道考察其性質。及如何方得減免洪水之患。與盡力發見其自然之河道。要之實行此事業。當以國家的眼光。自其財政及他事情衡度之。而研究其方法及結果。

### 第二節　地勢

導淮地方。西部及西南部。係河南之山脈達於喜馬拉亞山脈之高原起點也。該山脈起於河南東北部。漸隨揚子江方向迤邐走西南。淮河與揚子江之分水界也。又單獨山脈向東北行者。達山東山脈。除此兩山脈。全地因冲積作用而爲冲積層。河水除西向者。均係同流。

### 第三節　氣候及地味

氣候溫和。最低至華氏二十度。最高百度。冬日較短。地面結冰約二三英寸。河川無全部結冰者。地質係輕冲積層。約自海岸至十五英里之間。地味大概豐沃。海岸因有鹽風。不如他地。

### 第四節　雨量

雨季在六七八三個月。四月間往往亦復降雨。特便於農事。雨量充分。果能於河川沼湖。施以適當之工事。則水行地中。自無氾濫之憂矣。

一年雨量平均若干英寸。記錄無徵。據其風土誌乘。不載旱患。僅記霪雨。當一九一一年之六月。宿州靈壁泗州等處。大雨約四十二時。據當時津浦鐵路技師測量。約得雨二十四英寸。惟此次大雨。禾苗盡偃。就令河川整理完全。亦難抵禦此不可抗力。至現時河川狀態。尋常雨水。亦不能流去。一二週間下雨。平地遂變爲沼澤矣。若河川竭力整理。則尋常雨水。頃刻可以流出。疾風暴雨。固難挽救。而要之修治河流及運河。令雨水暢行無阻。則一定不易之理也。

### 第五節　農工業

全境爲農業地。除地方手工業。無可稱爲工業者。交通機關不備。實爲其主因。所有皖北及江北之農產物如左。

| 農產物 | 播種期 | 收穫期 | 備考 |
|---|---|---|---|
| 小麥 | 秋季 | 五月中 | 小麥爲重要農產物。若春季無大水。雨期不變動。可得大熟。 |
| 大麥 | 十一月 | 五月末 | 種者不多。不爲重要品。 |
| 豌豆 | 春季 | 五月後 | 種小麥田內。雖與小麥同時收穫。而取入較後。 |
| 玉蜀黍 | 四月 | 八月下半月 | |
| 稷 | | 八月上半月 | |
| 粟 | | 七月中旬 | |
| 甘藷 | 五月 | 八月 | |
| 大豆 | | 小麥收穫後 | |
| 麻 | | | 非重要品 |
| 棉 | | | 非重要品 |

此外有胡麻芥子黨粟落花生煙草白菜萊菔野蜀葵等。右所記者。惟小麥大豆玉蜀黍爲最重要產物。一九零八年。皖北十之七五。盡栽鶯粟。官廳無何等之預告而示禁栽培。然禁種鶯粟後。亦無代替之農產物。蕎麥成績。無足觀者。一九零九年後。迭遭饑饉。小農耕地價昂。而栽便於運搬之鴉片。以圖餬口。今則將絕生命矣。

右記農作物之外。果實有櫻實杏桃葡萄西瓜等。此地無煤產出。又無足起電氣之水力。將來河川工事若成。耕地可回復普通狀態。而開設麵粉廠紗布廠等。尙須熟思。專將棉花雜穀豆類運出中央市場。以謀利益。此問題當以種種經濟上之見解解決之。

第六節　河流

主要河流。沭河沂河及淮河而三。

一　沭河

沭河發源山東省南部山中。南流入江蘇。約以百八十度之角。折而東流。由海州附近入海。

二　沂河

沂河亦發源山東南部山中。當沭河之西。向西南流。約五折而(最南部附近姚灣)入於大運河。沭河沂河之流域。計一萬八千平方英里。

三　淮河

淮河發源河南省中部。向東北流。入洪澤湖。支流大者凡八十。流域約七萬平方英里。但淮河各支流。不僅流入淮河。其流入洪澤湖者。悉包括之。蓋洪澤湖與淮河有密接關係也。

第七節　沼湖

洪澤湖雖爲淮河蓄水之地處。因無適當之流出口、湖面凡四百五十平方英里。大部分平時。平均約四尺深。最深處在南岸附近。即一三〇〇年前淮河舊水道也。

第八節　三大河流

沭河及沂河。均帶急流性質。發源於山東無樹木之山地。此地多大雨。奔赴而下。漸入冲積層之平原。一英里內有海拔數英寸之差。沭河在冲積層之平原。盤旋曲折。凡八十五英里。其下流海州附近二十英里間。爲泥沙淤塞。故上流水漲。每不免氾濫之虞。其水溢出成小沼澤。闢無數之新水道而注於海。

在大運河東舊黃河北之江蘇境內。因上述之理由。成無數水道。密如蛛網。大水時與沿岸之耕地不可辨。一旦降雨。遂不免氾濫之憂。

沂河與沭河在乾燥期內。水量極小。船隻不通。降雨之時。水湧流急。恆衝毀西部堤岸而注入於大運河。若當雨季。十二小時。往往驟漲十英尺或十五英尺之水量。所增之水。自然含有泥土。濁流滔滔。奔向運河。泥土多淤積運河內。故運河河身日淺。如現時姚灣宿遷一帶。因之不能通行船隻矣。

沂河於大運河爲主要之給水者。惟乾燥期內。不能供應。

淮河及其支流。(包括渦河在內)因較爲講求治水之道。故一八六八年及一九一一年之大水。渦河以西。被害者少。

淮河及洪澤湖北面之河水。自爲黃河堤防之山脈而發。南面之河水。其發源地甚近。長江與淮河之分水界。極爲險峻。自此北向流入淮河及洪澤湖者。殊少討論治水之法之餘地。

第九節　淮河之研究

淮河中最當研究者。自渦河會合點以東之水道及洪澤湖是也。

淮河注入洪澤湖。而洪澤湖無適當之流出口。或東向。或南向。隨意流出。大概向東南行。湖之南。以提坊較高又有小丘爲限。東部及東南部之湖岸。長約四十五英里。築自明代。極爲完整。自此堤岸之北及西北。有舊黃河之大堤。

明之堤岸。堤面闊百五十英尺。堤基倍之。高約二十五英尺。係紀元一四六八年所築。歷遭洪水。不無剝蝕。明季清初。屢屢修繕。至康熙時。大興工作。不但再建。且在面水之一方。作高約十二英尺厚平均十六英寸之石灰料塗築之石垣。今尚依然無恙。

此堤因鑒於黃河與淮河之水患。自清江浦至揚子江。爲保護大運河而建築。因之大運河之東部。舊黃河之南部。人口稠密。原田肥沃。得免水患。

### 第十節　大運河

從地形學及水路學上觀察之。此地最重要之水道。大運河實居其一。自鎮江對岸。離揚子江至清江浦。迤邐北走百三十三英里。又於清江浦之北端。跨舊黃河向西北入山東境而達於北京。按開鑿運河之目的。在輸送南省米穀及金帛於北京政府。其工事完成於元代。自後六百年間。輪船鐵路。猶未創作之時。該運河有非常之價值。即在今日亦非全無價值者。若施以相當之修理。必爲重要水路。當能補償其修繕費及維持費也。

余所欲研究者。大運河之中部。自山東境至揚子江五百英里之間。此段河道。廣二百英尺至四百英尺。深二英尺至十英尺不等。依其地方情形。考察河道之變化。則不僅水面高於附近地面。運河河底。亦較兩岸爲高。洵得未曾有之怪現象。運河地面與兩岸土地之高低。其差竟至自一英尺至二十英尺不等。中國人不知浚渫河道。徒事增高堤岸。勞而無功。其愚可哂。又何怪年年水災不絕乎。且岸防增高。致運河西面來流之自然流出口。盡被阻遏。觀於淮河。不難以一例百也。

以故此地水利。若兼爲運河籌畫。則維持運河航路。使其水深。與給水及淮河之洪水自由通過。實爲最重要問題。

大運河因岸防阻遏來流之口。故屢屆洪水。奔騰澎湃。無由宣洩。輒自外衝毀運河岸防。每年六七八三個月雨季內。各地水漲。時致氾濫。無數泥沙淤積運河之內。至不得不浚渫河身。(中國人從無浚渫之事)或須增高堤岸矣。且不大破壞。必不修築。修築費用。每達莫大之額。

大運河東部地方。較他處爲低。實由於運河西岸來流阻遏。故年年泥沙壅積。僅於西部。漸次成爲平地。而東部洪水大集時。往往含泥土而去也。

### 第十一節　津浦鐵路之築堤

最近津浦鐵道敷設於安徽北部。於治水事業。實增一大障害。自蚌埠至徐州。橫斷河水六十度之角度。津浦路線岸防。高達十英尺至四十英尺不等。水漲之時。妨害宣泄。鐵路技師關於此點。未經詳細調查。其目的僅使鐵路之損害減少。故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一年之洪水。尚無何等之損害也。

第十二節　淮河洪水之原因

淮河注於洪澤湖。湖底比較爲高。因年年泥沙壅積。日益淤淺。若與黃河長江及天津白河相較。淮河夾雜泥土。尙係小量。至洪澤湖因水無流出口。與黃河長江等各異其趣。而安徽北部水患。所謂由於淮河之氾濫者。因洪澤湖及淮河無適當之流出口。水勢極盛也。

第十三節　黃河及淮河之洪水

考之中國史乘。紀元前二千年至千三百二十四年間。淮河經洪澤湖入海。本無氾濫之虞。此水道卽現時所稱黃河舊水道。其時洪澤湖面積。亦僅現時四分之一。黃河卽在紀元千三百二十四年。始失故道。其河口常在山東角以北。向山東境以軼於天津之間。紀元千百年。在大運河附近。破壞其南岸堤防。一時南向。溢出於現今之大運河。傷害人畜無算。又自大運河衝入揚子江。是時清江浦南。大運河既破。氾濫於淮河流域。適淮河水亦漲盛。故水勢非常浩大。惟黃河之氾濫。不過暫時。厥後堤坊復舊。仍限於山東角以北。

然至千三百二十四年。黃河在北岸。大陸建設既終。再於河南開封附近。破南岸隄防。氾濫南部。此時自西北來求入海之新水道。其後一二年間。幾次發見新河口。或沿沙河達淮。或自渦河。或直向洪澤湖。最後於淸江浦之北部。會合淮河而入海。此卽舊黃河也。

是時黃河挾無數泥沙流入大運河。致大運河河底。與洪澤湖一律逐漸淤淺。其結果至黃河水漲時。不入於大運河。而逆流於洪澤湖及淮河。因之洪澤湖屢屢水溢。北部及南部各村落。受害雕窮。或致荒廢。或泥土壅積。地形日益增高矣。

黃河及洪澤湖之水底既如此。故黃河水漲。必致逆流。湖之西部。悉被災害。以黃河之洪水相較。則淮河之洪水。被害甚少。然若淮河之水。向淸江浦氾濫。破壞大運河。致淸江浦南豐沃之地。悉歸荒廢。以故黃河之堤坊。建築高而且厚。數百英里間。以巨石造成著名之堤坊。因之流入洪澤湖之淮水。其入海之道。爲之杜塞。其結果至大雨時。淮河遂獨流於洪澤湖。而無出水之道。仍逆流而上。氾濫湖之西北部。總之淮河之水。時或蒸發於洪澤湖及東南之沿澤地。或混入附近無數小流中。經南方沿澤地出揚子江。其一部分自淸河入大運河。

於此時代。洪水氾濫。其量極大。往往有至翌年洪水之際。其前此之水尙未流去。故安徽省之水災地。五年內常三年沉沒水中也。

一八五四年。黃河又取道山東省之北部。蓋河底增高。不能行水。於淮河之流出。似已拔去障害。而原有河道已淤。故水患至今不絕。當一八五四年。黃河河道之變遷。其時髮匪橫行大江南北。北方官軍。急欲南下。而時無鐵路。當由陸路或依大運河而進。而黃河正氾濫開封府西。大運河無可使用。軍隊器械。竟至二年間不能輸送。依其記錄。蓋髮匪及官軍。皆破壞此堤岸。遂致氾濫也。

## 第十四節　壩

大運河中山東省境以南、清江浦以北之部分。其主要之給水者爲沂河。旣述於前。其水患實爲最不規則。自十一月至五月乾燥期內。因沂河流入運河之水甚少。運河因之不能通航。大貨物船固無論矣。卽小貨物船。亦當注意淺灘。小心引避。至河面狹隘。水流迅急之處。尤不可不徐徐行駛。然大運河乾燥期內。水量不足。固由於沂河少水。而他水道之不整備。亦爲主要原因。若沂河水漲時。則又因水量過多。到處堤坊破壞。雖開東岸之壩。而水勢猛烈。水門幾爲衝毀。水門亦謂之壩。以堤坊爲各段之分界點。與以水門汀而建築完全者迥異。其築造法積蒿束於運河之直角爲之。是等之壩。其先長五十英尺至百英尺。東部低地較少。蓋有適當之水道。能受洪水也。然一旦水勢漲甚。雖將無益水門。(壩)自中央部取去數束蒿束。盡行開放。而壩之附近數百英尺堤坊。輒爲所衝壞。水勢滔滔。流向低地。前此低地引水之道。今以河泥壅積之故。遂呈一片汪洋之慘象。至洪水時。再興土木工事。以蒿束修壩。現今壩之長。有達數千英尺者。

運河於此地方。大體可分三段。北段終於揚山。(譯音下倣此)南段自清江浦水閘起。北段與南段之間。自北入南之水。在可以儲蓄之地。謂之中段揚山之南北。恆有水閘。令其流入於鹽河。然有時鹽河之水。反逆流於大運河。鹽河以運鹽得名。海岸之鹽。由此通於運河。經洪澤湖上湖淮河。消費於淮河一帶。亦有自運河輸送北方者。

其附近有清河。入於洪澤湖。又自洪澤湖逆流於大運河。清河有一閘。此閘平時於運河清河之水。不甚能自由通過。非乾燥之季不用。又近於清江浦一英里間有三壩。清江浦別有一大壩。其三壩壩門廣二十三英尺。以石造垂直之溝。使其下方之水準。約有七英尺之高。俾得通行貨物船。並以防洪澤湖水之溢出於清河。則洪澤湖及淮河之水。皆經是等之壩而入於大運河。江浦以南無用之壩。纍纍列於其東岸。多至不可勝數焉。

## 第十五節　蔣壩

大運河非洪澤湖及淮河之流出口。其實際之流出口。在洪澤湖東南。自蔣壩經五水道而入揚子江。此河自洪澤湖起。計六英里。廣五百英尺。深八英尺。然自六英里之處。卽爲沼澤。扼其隘口者。蔣壩是也。其他四水道。以土堰塞之。水漲時。凡淮河及洪澤湖之水。無不由蔣壩流出。

## 第十六節　運河東部及舊黃河北部之洪水

自海岸至大運河東岸。自舊黃河北岸至山東南境。在此地域內。凡河流自西來者。皆爲大運河遮斷。沭河通行於此地之平原。沂河除灌溉之用外。其大部分入運河。此外鹽河則自大運河與舊黃河會合地點之北起。由海州入海。(長約百英里)此地方水道網布。縱橫相通。有人工之運河。有自然之河流。其何者爲運河。何者爲河流。殊難判別。海潮自十五英里至十八英里不等。而見有漲落。察其現形。考之記錄。曾未有施以浚渫及

其他治水工事者。其一帶之地爲冲積層。下流地方泥土壅積。河底較高於中流地方者不少。鹽河河口附近。較上溯五十英里地點之河底。高六英尺。其最著之例證也。但此淤積之土。有幾分被海水蕩滌而去。

水面較沿岸之地。高低僅二三英尺。或降雨之時。此地常化爲海。沂河大水注於駱馬湖。自駱馬湖溢出。氾濫於大運河以東。加以雨降之時。則達於舊黃河。總之。泛濫之故。其最大原因。無適當之流出口爲之害也。

## 第二章　治水事業之要項

### 第一節　黃河

此地殆年有水患。往往上屆洪水衝壞之隄岸。修理未竣。而第二屆洪水又掩襲之。然苟施以適當治水策。得以人力防之。即如第十年之洪水。固非人力所能挽救。而亦非無方法減免其慘害。卽彼黃河洪水。破其南岸。再通山東以南之黃河本流。吾人治水計劃。自不得不大變革。如此者應更當研究不待論也。

### 第二節　自黃河河口至海州海岸

舊黃河以北、大運河以東之多數水道。及淮水之大部分。其流出口多由舊黃河河口以達於海州海岸。則治水事業。第一當先就其海岸之地質等。精密測量。現今殊無完全地圖。所有記載於海圖之淺灘河洲等。多係模寫於十年前者。不盡可信。蓋其沿海一帶。無一便利港灣。航海船隻。不能碇泊寄留。輪舶之往來。距此較遠。故無精測之地圖也。由是以言。第一須製成正確海圖。凡海深若干。潮流之方向及速度。風力及風向。沙之流出。潮之漲落。及其他事項。應查考明確。詳細記入。此事中國海關測量部、當然可以實行。中政府苟委託總稅務司。總稅務司必能辦到。至測量之目的無他。在發見各水道最適當之河口而已。

此地方全部爲冲積層。故浚渫新河口與擴張舊河口。其工事之難易。費用之大小。不甚懸殊。唯最重要之點。在考量地段海潮風力及其他一切。夫而後乃可得需費最廉排水最多之地。惟此問題。非將海岸一帶土地及海水精密測量後。不能定也。

### 第三節　沭河

沭河乾燥期內。水量極小。雨季一片汪洋。茫無涯涘。附近沼澤。年有增加。預防方法。第一選擇最良水道。實施浚渫。俾得自然宣洩之水。現雖有水道五。然除一水通行外。餘皆淤塞也。今而選擇水道。當以低於陸地面處爲水面。至應築堤防與否。尙屬第二問題。可另行研究。又水道當十字路處。均設水閘。平時可供灌溉。洪水之際。俾得四面宣洩。蓋沭河平時水量甚小。處處設堰。啓閉自在。可便灌溉。至航行之便。僅能通行小舟。故航運上可不甚措意也。

若因水患而築堤防。則排水水道。不必甚深。其位置當堤防與陸地面之中間可矣。

### 第四節　沂河

沂河與沭河全異。沂河發源山東山地。南流入於江北之冲積

層。約爲五流。悉注於運河。時有水災。與沭河同。然沂河係運河之主要給水者。自維持運河水量上觀之。頗爲重要。

現時對於沂河水患。絕無設施。不僅沿河一帶。歲歲荒廢。且破壞運河之堤防。致運河淤淺日甚。妨害航運非淺。運河河底。雖較陸地爲低。若修築堤防。則其水面恐較西部沼澤地高數英尺。又沂河普通洪水時。以大運河爲唯一受水地。運河東岸時爲破壞。如一九一一年十月之水災。河水數時內。陡漲十二英尺。衝決姚灣一帶。此時西岸亦壞。運河兩岸。悉浸於水。人畜死傷。又無算云。

水漲時。有一定量之水。注於姚灣西北之駱馬湖。（平時無水）駱馬湖東西十英里。南北十五英里。常爲沂河尾閭。惟泥土壅積。日淺一日。目下除洪水時。湖身常無水也。

治沂河當先疏通駱馬湖。開掘適當河道。使達於海。此河道或得利用現時五水道之一。至五水道應否全部保存。非詳細測量後。不能定斷。而研究之目的。與其專防水災。寧注意於灌溉之便及運河之洪水關係。不論何水道。自其本流分歧之處。皆當設閘。其爲洪水而設之水道亦然。且在本流於後一說之水道。亦必於其下方建造一閘。是等之閘。平時因洪水而閉塞之。非灌溉用者不啟。他水道之閘則開之。以供運河之水。洪水之際。則依經由駱馬湖之水道而排洩。至大運河之水。則有閘以爲之制限。如此設想。則實際上經大運河之水道。有一已足。此外因灌溉用水。須開掘之水道甚多。然此點尚少研究。不能舉其概也。

如以上之水道。平時須完全維持。凡堤防之修理。水草之排除。當不時注意也。

### 第五節　淮河及洪澤湖

淮河起於河南山地。注於洪澤湖。其支流中沙河渦河。最爲重要。發源均近黃河。在開封府附近三十英里間。水深二英尺。便於航行。自終航點附近向下游。其地爲一大沼澤。有無數不規則之水道。然兩河當洪水時。其流亦不挾泥沙。大陸建設不盛。反之如淮河本流。因水源稍遠。較之沙渦兩河。挾持泥沙稍多。然比長江黃河猶少也。

懷遠西南。有一山脈。淮河經其峽谷。峽谷西部。有一大平原。其南方富於山丘。北向漸次而上。淮河流經此地。約六英里。其水道非常迂曲。（若爲直流其長殆不及半）因之此地。年有水患。若改爲直流。則一旦可絕其害。現時此地小農之住居無定。故洪水苟至。地主之作物。雖受其害。而尚無損及於家屋人命也。

懷遠以東之淮河。不可不施一極大治水工事。蓋洪澤湖對於西北各地會流諸水。無適當之排泄口。故開鑿水道。令淮河洪澤湖之水。得以暢行無阻。實爲第一要義。水道假定兩種。一東注之海。一南引之江。自淮河之水量度之。當併用二者方妥。其內東向者。於淸河河口。或其附近流出。至注於海之河口。如第二節所述。雖不能決定。然無論如何。於舊黃河口以南。

不能求得河口。何則。舊黃河口以南。人烟稠密。農業發達。中國有數之沃野。其地較西部北部低甚。故求淮河河口於此地。轉不免屢起洪水。有使沃土荒廢之憂。若舊黃河河口以北。不但同爲低地。水道網布。縱橫相通。沂河沭河。氾濫不絕。其斷不能運送多量之水。更不待言。故東方之出口。以利用舊黃河河底最爲得策。況黃河兩岸高聳。今尚完全存立。又其河底係官有地。無收買費用。兩岸間非常廣闊。雖有洪水。可免氾濫。

第六節　大運河西部清江浦以南之沼澤及淮河之第三流出口

在清江浦以南。大運河西部。有洪澤湖。洪澤湖之流出。僅有發於蔣壩東南之五運河。如第一章所述是已。此五運河南注揚子江。西注於寶應高郵等湖。在此方面。當開一大流出口。使各湖水皆能流出。此流出口。使達於揚子江。其深當使能充分排出淮河洪澤寶應高郵等湖之水。如此則現時若干英畝荒廢之地。頓成沃壤。高郵其他沼澤。在其南方。高與大運河等。故此處開掘運河。亦有影響。此地無大河。若開適當之流出口。則可造灌溉用之小溝瀆。治水費當不甚大。現時因草木暢茂。阻害水流。兼有多處堤坊破壞。水勢稍大。即廣氾濫。因之耕作不能行。雜草繁生之沼澤地。年年增加。一地方降雨之際。不能排洩。多爲溜水。至再降雨之時。水尚不能退盡。年年增溜水之面積。故此地運河。皆當悉行浚渫。堤防亦須修築。且此項工事完竣之後。當常駐土木技師。以附近市町村之費用。維持運河之狀態。

淮河之流出口。當在淮河下游地方五河衝河之東。或利用睢河之水道。總之無論何水。不可使流出於睢寧以東。當令入南方淮河及洪澤湖爲宜。

第七節　大運河西部洪澤湖以北之沼湖

大運河以西。遠至山東省境以南。洪澤湖以北之沼澤。當令自適當河道流出於洪澤湖。此地運河。以並供航行之便。故無須爲太工事。但開掘此地運河。必低於地面。且當使其河形爲直線。又雨後必須常常排除沙泥。

自宿州南向。有一小河。普通民船。終年可以航行。其發源地在宿州極北而稍偏西。此河在五河附近。入於洪澤湖者。大可利用爲流出水道。現此河在洪澤湖附近。西向曲折而行。六七英里入淮河。會流於洪澤湖。又五河東約七英里之處。有小運河。洪水時。有多量之水。注入淮河。惟此小運河。須大加開鑿。可令五河之北東西三方。數千英畝之地。爲完全之耕地。目下情形。一年中。常有七個月沉浸於水中也。

第三章　結論

以上河湖治水事業。第一沭河及沂河。第二淮河。第三洪澤湖。第四自山東境至揚子江岸大運河以西之沼澤。

一　洪澤湖

洪澤湖第一流出口。當使沿清河東向。自黃河舊道而注於海。

但其河口。非實地調查海潮及地質。不能斷定。第二流出口。自蔣壩出而東向。再南向。經寶應高郵等湖。而注於揚子江。

從黃河舊道入海之流出口。爲新規之事業。其自蔣壩出者。當穿鑿連絡運河及湖水之小河道。而目下之急務。應爲此等準備行爲。使淮河及洪澤湖北部之洪水。早日流出。此洪水西自淮河。西北自開封地方。及黃河附近。經沙河渦河而入於淮河及洪澤湖。

洪水之原因。係河南山地及淮河北部。同時大雨。此屢屢發見之例也。若欲減免此患。則鑿一河道。使流出西部北部之水。自拓城之東。走渦陽以北。而達於洪澤湖。及淮水下流。此運河實橫貫該各地之所謂各水道。凡自北部入洪澤湖之水。不可不使均有自此流出之力。此運河之效果如下。假如西部北部同時水漲。北部洪水之大部分。當流入此河而東行。不至如從前流入淮河。因之自西部來之洪水。勢當和緩。又建設此運河時。其河身要隘之處。必須設閘。因之水自北部來者。可以隨時啟閉。開鑿如此之宜洩洪水之運河。實爲治水事業最後之手段。至少亦須數年。就其一帶水道詳細研究。否則不能決定。且建設此河時。其南岸當設水門。以供灌溉之用。

## 二　沭河及沂河

因使沭河沂河並洪澤湖之水流出。第一着手。不可不實測黃河舊河口附近至海州海岸。此事已述如前。沭河無須造排水之運河。但造合灌漑用之水閘可也。惟浚渫沭河。使達於海。不令其水道淤積沙泥。最爲緊要。

沂河係大運河之給水者。故第一當疏通大運河。造成新運河次之。通駱馬湖。選最良之水道。使達於海。且此新運河。當以能利用舊水道及河流等爲得策。又在沂河附近流入大運河之各支流。當概設水門。以劃限水流。與在駱馬湖附近排水用之運河所有水門相俟而給水於大運河。以常保其適合之度。

## 三　揚子江之洪水與淮河

揚子江與淮河。間有同時水漲之事。雖非常有之現象。而揚子江水漲時。則淮河排水用之運河。卽無大用。此時淮水大部分。不得不東流於海。然淮河及洪澤湖治水事業完備。則洪澤湖之水量。平時減少。洪水時足以吸收數倍於今日之水。一方又通達於海之運河。常常流出。較之今日。應得遞減洪水害。可無疑也。

## 四　其他之研究

以上諸水外。尚須實測者。渦河沙河淮河之支流。並其附近之沼澤地。又黃河與江北皖北之洪水。有密接關係。若黃河南岸潰決。侵入淮河流域。則前述治水計劃。直自根本破壞。且此稱洪水。難保絕無。故黃河測量。有必須預備實行者。但實測須自河口至京漢鐵道橋附近。自此而上。以次測量。不可稍緩。

淮河流域之北部界限。當惟黃河南岸。故黃河南岸之防。亟應詳細測量。開封府東部西部八十英里間。及大運河與黃河交會之處。其附近一帶。均重要部分也。黃河岸防。應常駐土木員。

時時嚴重監察。中國當此政界刷新之機會。開始黃河全體之大測量。其立治水根本計劃。尤不勝希望也。

五　水利局及氣象台之設置

現今最急之務。設立水利局（或土木局）是也。中國政府。以土木學生。使測量此地。其效雖不少。然欲完成此事業。觀之現在。頗缺乏主任之通才。無爲之監督。則測量者。果能勝任與否。不能無疑。中政府對於不急不要之治水事業。所以耗費帑藏者亦不少。根本問題。毫未着手。此事現僅爲地方問題。祇有地方官民。爲之注意。蘇皖兩省紳民。常以此事自認。現方在奔走之中。實則應認爲國家事業。聘精練技師。設大水利局。以完成此事。由中央政府管理。幷負擔其治水費。且治水必須收買民有地。可適用土地收用權。協定適當之價格而購買之。在中央起天文局。各地設分局。分局備風力表雨量表晴雨表寒暖表水量表及一切應用器具。令常駐員編製一定之統計。現無天文台。故雨量若干。不能明瞭。祇云有大雨洪水而已。無氣候之預測。降雨與水漲之關係。全然不知。故地方人民。自己住所以外。雖有大雨洪水之原因。至禍發眉睫之間。亦絕然無所聞知也。竊謂應先設氣象台。令每日電告中央。由中央向各地各都市爲必要之預告。且揚子江流域、黃河流域。亦應設置氣象台。與上海徐家匯天文台協力從事。果爾。則洪水之來。或得以防患未然矣。

六　治水費及事業之效果

導淮事業。預算約三千五百萬墨銀。工事完竣。約六七年之期。

治水效果。第一可除一萬七千平方英里之水患。現今五年兩次收獲。若無水災。每年可得兩熟。此事完成。當得六百萬畝之美田。較之空爲沼澤。委諸蘆葦。其相去何可以道里計耶。且不必耗費資財。救濟飢饉。卽化爲盜賊乞丐之數百萬生靈。亦可出水火而登衽席。以爲善良之生產者。匪亂減少。居民安枕。其間接直接之利益。縱投莫大之費用。夫何足惜。在中國將來財政上及名譽上。皆不可以不遂行也。

## 英國公誼會致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書（附章中將啓）錄二月十八政府公報

敬啓者。鄙人等代表公誼會。致書於貴國人士。敝會於本年五月間。開常年大會。因對於貴國極願表示懇誠。優加友助。故致此書以致吾人誠意。

鄙人等奉派組織委員會。擔任此書之起草。幷研究實行誘助之方法。以盡吾人之友誼。敝會以爲敝國販賣鴉片於貴國。係不道德之行爲。歷年反對此事。近又向政府催促。令將此項商業。全行廢止。幷將積存香港上海之印煙。概行移去。蓋吾人篤信基督。應盡此義務也。

吾人深知貴國願求列強之承認。甚願敝國不失機會。早行此舉。

貴國來英學生。年有加增。吾人極覺對於此項學生。應當加意誘導。近已邀請貴國在倫敦之代表諸公。(指使館各員) 組織中英友誼會。以便歡迎貴國學生。加以適當之照料。介紹之於良好之家庭。俾得完善之學業。以裨貴國。此外并擬介紹教育家等各項專門名家。以應貴國之召。敝會乃宗教的組織。并無政治商業之性質。吾人但知宗教的根本宗旨。乃在普及其德於一般社會。而無所區別於其間。故宗教家從無意存輕重歧視各級社會之見。敝國教會之掌教各員。往往於宣佈教理而外。兼營教育商務等業。職是故也。前因貴國請各教會代爲祈禱。吾人極深欽佩。敝會全體人員。均爲貴國禱告。并深願吾人之誠意。能以因此見諸實行。一如以上所言。

夫貴國向來之文物及近日之改革。有足多者。不能不一言及之。

貴國向以愛尚和平見稱。吾人於維持和平。向極盡力。然觀乎近日貴國與敝國及其他諸國接觸日多。乃有變其舊尚。改持鐵血主義之相。此吾人之所悲也。近年以來。此項主義。於多數國家間。頗有極則思返之態。吾人深幸貴國領袖諸公。趁此時機。力爲倡誘。資各國以矜式。

貴國女界。近日 爲改良。一除固陋而求自新。按之敝會經驗。女會員與男會員。同遵上帝之指導所成事績。毫無軒輊。上帝子視元元。固無所容心於男女之區別。吾人何可意存歧視耶。

近來貴國於教育。極爲注意。夫教育乃進化之基礎。而德育則尤要於智育。貴國經書。有修德乃立身之本之言。貴國之古聖賢。亦無不注意德育。此吾輩所極欽佩者。上帝創造萬物。陟降於吾人之中。各國人士。均心焉求之。冀有所獲。盡人類之意見。雖有不同。而上帝之至聖。則求則得之。足增吾人之德性。貴國今日所需。一如吾國。乃品性高尚學養有素之人物耳。吾人不爲誘人信教之言。而願盡兄弟勸善之誼。以正告於貴國人士者。則篤信基督實吾人進入天國之基。領略至聖之助。基督之福音。傳入敝國。已數百年。其感人之深。成人之德。令吾國男女國民。均能遵蹈軌範。日求純正。其旨趣殆無少異於貴國古先賢哲之所遺。基督之福音。來自東方。(基督教發生於亞洲濱地中海之地域、西傳而至歐美。) 爲吾人所最珍重之恩惠。願還以介紹之於東方兄弟。祈察之。

公誼會執行部主任　斐立安德氏簽名

查英國公誼會。乃宗教的團體。於距今二百六十年前成立。凡會員均虔心崇奉上帝。不爲外表的標誌。亦無設講座聘請牧師專任宣講等事。

當該會初成之際。外教人動加脅迫。往往數百會員。同時被逮。或同時被逐荒島。現今合衆國東海濱之賓西勒范亞省。Pennsylvania 乃當初被迫會員。逃往美洲所居之地。該會會員。向稱守法。篤信宗教。而不與壓制教務之官吏抗。被人驅逐。而旋去卽返。仍回舊處。崇拜上帝。該會於慈善事

業。向稱踴躍。如改良監獄。廢除奴制。教養貧民等等。無不首先提倡。力求普及。現時國會之中。有議員若干。係該會會員。均主張國際之和平裁判。并於禁煙一事。亦多率先爭辯。希圖速達目的。

今年該會又組織中英友誼會。以爲聯絡中英人士共謀福利之助。此書卽該中英友誼會之常設幹事員。代表全會。致吾國政軍商學各界者也。

敬啓者。遹駿去夏。因禁煙之事。前往英國。彼都人士。詢悉中國政治教育商業工業交通航務等等。均有進步。極爲欣快。其成立已經二百餘年之公誼會。向以仁慈博愛促進人類之幸福爲宗旨者。尤復傾心讚賀。願盡友助扶掖之義。時値該會正開週年大會。因特公同議決。通緘中華全國各界人士。以誌懸忱而增睦誼。遹駿回國後。卽由該會彙寄印就通函一千份。囑爲譯佈。初意除大總統副總統及政府外。國會爲代表民意機關。議員來自全國。意俟譯印漢文。卽行分別呈付。不料正式大總統就職未久。而國會忽有變動。嗣後遲遲未遇呈交之機會。今國會已奉命停止。再開尚無期日。原書來華已久。不便再行延擱。謹卽分別呈遞。再此信係英國公誼會私人團體之公緘。乃國民外交之一種手續。西洋各國。國民與國民之間。常有以公共組織之名義。彼此通函之舉。接信後如願以團體或機關或個人之名義復書致意。請寄遹駿轉達可也。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軍事顧問陸軍中將章遹駿謹啓

#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院呈准通飭京外經手借款官吏不得再有回扣情事

同 十七日

●任命蔣楙熙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

同 十八日

●廈門鼓浪嶼商民以印捕拘捕華人罷市……廈門之鼓浪嶼。孤峙海中。各國多在該處設立領事署。本日印捕驅趕菜蔬攤。並因有某肆店鋪侵及公路。上前干涉。致生衝突。印捕受有微傷。旋復邀捕十數名。荷鎗前來。捉去華人九名。羣情不服。相約罷市。並邀集多人至英領署要求釋放。被印捕開鎗射擊。傷三人。人心愈憤。且因被拘中有船戶三人。遂復相約罷港。會審委員曹友蘭。向英領交涉。英領辭不見。由美領事調停。擬先將所拘華民提出訊問。曹委不允。領事團遂下一公文。謂經該團議決將曹罷職。一切公牘。限三日移交。曹據理駁回。而次日領事團遂派印捕十餘人至公堂。將所有文書盡行取去。嗣由廈門交涉員南路觀察使並省委。先後與領事團磋商。並經廈紳勸導商民船戶照常營業。現尚在交涉中。

同 十九日

●公布修正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教令第二十一號)

……大總統修正公布。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四條第三項。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九字刪除。

●任命孫寶琦為高等文官甄別會委員長特派劉若曾為政治會議委員

●任命梁啟超為幣制局總裁

●任命汪榮寶為駐比利時國特任全權公使

●任命趙秉鈞兼署直隸民政長

●陝西劃分三道區域……陝西於民國二年三月。因前清舊有道區。改設五道。嗣民政長擬將東西兩道裁撤。由民政長兼理。經政府飭令就地理形勢。劃分三道。近據呈報。擬將原隸西道之鳳縣、東道之山陽鎮安商南四縣。劃歸南道管轄。原隸中道之鄜縣中部宜君洛川、東道之宜川五縣。劃歸北道管轄。其原

隸東道之大荔等十三縣。原隸西道之鳳翔等十五縣。則併歸中道管轄。並擬改名陝西中道、陝西南道、陝西北道。經內務總長呈奉總統批准暫行沿用。

同　二十日

●公布崇聖典例（教令第二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世爵

第一條　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其公爵按舊制由宗子世襲。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由內務部核請承襲。

第二條　衍聖公俸。依公爵舊制俸額。酌定為歲俸銀幣二千元。

第三條　衍聖公印。由國務院飭印鑄局用銀質鑄造頒給。文曰衍聖公印。其舊有三臺銀印繳由內務部保存。

第二章　世職

第四條　聖賢後裔。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茲均改為奉祀官。世襲主祀。其舊設奉祀生裁撤之。奉祀官按舊額設置如左。

一　至聖後裔世襲奉祀官八員。

二　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員。

先賢東野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耕冉氏雍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顓孫氏有氏朱氏周子敦頤程子顥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韓子愈、後裔。世襲奉祀官各一員。

前項至聖先賢先儒後裔世職。由衍聖公及各氏。按照舊例。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明內務部核准承襲。

第五條　前條世襲奉祀官俸。依舊制五經博士等官俸額。酌定為每員歲俸銀幣一百元。

第三章　祭祀費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公費歲額。酌定銀幣一萬二千元。

第七條　孔氏各項祀田。由各該管地方官清釐升科。概歸國家徵收。

第四章　廟官

第八條　聖廟執事官。按舊設品額。仍設四十員。酌分等額如左。

一　三等二員

二　四等四員

三　五等六員

四　六等一員

五　七等七員

六　八等十員

七　九等十員

前項執事官。由衍聖公照舊制遴選聖裔。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內務部註册充任。

第九條　前條聖廟執事官俸。依舊制俸額。折給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元。

第十條　聖廟樂舞生禮生。由衍聖公按舊額遴選曲阜俊秀子弟。隨時肄習。

第十一條　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林廟

第十二條　曲阜林廟。於修繕工程必要時。由該管地方長官勘估。呈報內務部核准修繕。

第十三條　文廟修繕事宜。京師由內務部辦理。各地方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林廟舊設百戶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委任。

第十五條　曲阜林廟二處奉衛。酌定各三十名。供灑掃工匠各役。由奉衛官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奉衛官及奉衛之俸薪。酌定爲每年銀幣四千元。其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律豁免。

第六章　府官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費內支給。但舊設之齎奏隨朝伴官管勾屯官等名目均撤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例所列支給各款。由該管長官按年分別列入預算。

●准司法總長梁啓超辭職特任章宗祥爲司法總長任命董康署大理院院長

●准敎育總長汪大燮辭職特任嚴修爲敎育總長未到任以前任蔡儒楷暫署

●農商部不承認漢冶萍公司借款……漢冶萍公司。前以資本竭蹶。營業未能擴充。於前清宣統三年五月。與日本製鐵所及正金銀行。議借售貨銀一千二百萬元。訂明每年由公司售與生鐵若干。逐年抵還借款。至若干年止。該約未及履行。而武漢起義。漢陽鐵廠。頗受損失。負債山積。無可取償。適南京政府需款孔亟。公司董事盛宣懷。遂倡中日合辦之說。與日商三井洋行商訂條件。中日各出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並由公司向日商借洋五百萬元。轉借與政府。一面由政府給與公司八釐公債票。旋以商民反對。合辦之說。遂不果行。借與政府之五百萬元。亦僅交三百萬元而止。嗣又有改爲官辦之說。政府以財政匱乏。無力接收。至去年三月。始定仍歸商辦。五月股東會議。擬假用外資。至十二月初五日。董事盛宣懷。遂與日商製鐵所及正金銀行。賡續前議。除元年已借三百萬元轉借政府外。尙餘九百萬元。以爲擴張之用。復另借六百萬元。以還到期重利急債。祕密訂約。外間絕無所聞。至本月初。始稍宣露。十日農商部電詢公司。略謂聞該公司向日本訂立借款。無論是否預付鐵砂。或生鐵價目。抑係單純借款。必須先呈由本部核准。方准簽字。否則無效。先電覆。越數日。該公司董事會盛宣懷等。具呈到部。經部批斥如下。

接據呈稱。漢冶萍商辦以來。股少債多。歷借內外各債二千七百餘萬。無論還銀還貨。皆有合同抵押契據。因漢冶萍奏

明純屬商辦性質。歷來合同借票。皆係公司簽字。商借商還。故所訂合同。部未過問。公司亦未報部。上年冬間。廠礦經費無所出。第四新爐不能成。到期債票不能轉。銀行錢鋪。絲毫不能挪借。信用屢失。破產在卽。政府前既慨借債票五百萬元。未便瀆請補助。與他國銀行商借。又因抵品皆屬第二抵押。條件更嚴。不得已。屢經董事會與股東聯合會籌議。與其破產後。仍不免外債交涉。不如就辛亥年五月公司與日本製鐵所正金銀行議售生貨一千二百萬元之合同。壬子年用過三百萬元。尚有九百萬元。賡續預借。仍分三年支付。以備大冶添爐之用。此係已定之合同。因時局更變。放棄未收。至此乃畫生效力。另又預借六百萬元。以還到期重利急債。其中須扣還日本借墊各款。數已過半。在公司帳目。公司債欠。仍是三千七百餘萬。并無增減。卽照公司歷來借款辦法。於上年十二月初二日簽訂合同。附件內載明漢冶萍公司。中國政府。將確實在本國所得中國自有之資。卽中國政府并非向他國不論直接或間接借用所得之資金。借與公司。又其利息較本借款所定利息爲輕。并無須担保。公司卽將此項輕利之資金。償還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或未經償還之全部時。銀行可以承諾等語。現在公司正盼政府實力維持。以期久遠。如果政府以爲未妥。另有借公司之款。爲附件所訂。屆時公司自當照約與日本製鐵所正金銀行酌商辦理等情。并附呈合同一册前來。查礦山抵借外債。非得本部同意。其合同不生效力。曾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前工商部於上年六月十三日咨行各省。通飭遵照。并登公報在案。該公司所借日款。無論其爲賡續前議。或別借新債。自應遵照部令。呈候核准。再行簽字。豈可藉口歷來辦法。蔑視公布之令。本部蒸電亦經切實聲明。此項借款。必先呈由本部核准。方准簽字。否則無效。玆閱來呈持論離辯。無當法理。且查該合同內有公司應聘日人爲最高顧問工程師及會計顧問等條。與公司權限。有重大之關係。所有該董事等已簽定之合同。本部不能視爲有效。應卽暫緩實行。靜候本部會商財政部酌定辦法。再行飭遵。

合同分甲合同乙合同別合同三種。列如左。

預借生鐵礦石價甲合同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前於前淸宣統三年四月三日。卽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日本國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及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日金一千二百萬圓。爲公司推廣工廠及工程之用。彼此簽押在案。旋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卽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因政府需款。己經銀行借撥日金三百萬元。餘款未交。現爲湖北省大冶地方新設熔礦二座。且擴充改良湖北省漢陽鐵廠大冶鐵路電線。並江西省萍鄉煤礦電廠洗煤所等項。是以賡續前議主旨。將下餘之日金九百萬元。剋期履行。仍以公司售與製鐵所礦石生鐵

價值作抵。請由銀行承借。所需資金。製鐵所公司銀行均爲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數目。定爲日金九百萬元正。

第二款　第一款借款。按照新設擴充改良工程預算表。每年所需經費。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期付款。惟若改變工程預算。或工程進行有礙時。卽本項交款日時。隨卽展限。

第三款　按照第二款。由銀行交款時。公司應出收據爲第一款借款交付之憑據。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礦石生鐵價值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四十年爲限。第七年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十二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四十五萬元。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如公司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新舊一切債款。尚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暨公積金。尚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經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五款　本合同借款利息。簽定本合同日起。算至第六年。週年七釐。第七年起。至還清之日爲止。每年利息。最低以週年六釐爲度。斟酌市面情形。銀行與公司協定。每年於六月十五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支付銀行。惟支付利息。由實在交款之日起算。

第六款　公司應以公司現在所有及因本借款合同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可添之新產不動產一切財產。並將來附屬此等財產。構成其一部分之所有財產。爲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圓借款之共通担保。抵押與銀行。現在由公司所抵押與銀行暨其他債權者之所有担保財產。除其係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圓者外。在未還清其債務之前。均暫爲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三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圓之第二担保。抵押與銀行。前項担保至還清除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圓借款以外之債務而解除担保權時。不用何等手續。自當爲本合同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圓借款之共通第一担保。抵押於銀行。公司應將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担保所有財產開列清單。並詳細繪圖。交與銀行。惟所有財產清單。應詳細分別第一抵押第二抵押。並註明其債權者姓名借款數目解除担保權日期。公司應將其所有一切地契與銀行合同納於公司會計所銀櫃。其鑰匙二分。一交會計廠長。一交銀行。共同保管。非經

雙方同意。不得取出。

第七款　製鐵所所購礦石生鐵價值一切。（惟公司應交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歸還債務之礦價不在內）以公司名義交存銀行。先由銀行提充公司所借新舊債務之利息後。償還照約當年應該分還之本款。再預扣其年內可交本利。其餘之款。由公司隨時提用。　製鐵所將前項價值交付銀行時。製鐵所應將銀行之收據。送交公司。以爲交付價值之憑據。　銀行收前項價值之時。認爲公司歸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專項存款。應將收款通知書送交公司爲憑。◎前項存款之餘款。公司如未動用。銀行應照市面情形。付公司相當之利息。

第八款　由製鐵所交付銀行礦石生鐵價值。若不敷足公司預定應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之時。公司應以現款補足歸還。

第九款　公司如欲由中國以外之銀行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及其他通融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公司可以另行籌借。

第十款　銀行爲公司清理債務起見。求公司發行債票時。公司應承認之。惟銀行應先與公司協商發行之辦法。

第十一款　本合同俟公司完全履行。本合同上所訂義務之日起。應歸消滅。

第十二款　應以橫濱爲本合同借款交款並付還本利地方。

第十三款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

第十四款　本合同及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爲憑據。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日本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盛宣懷

製鐵所長官男爵中村雄次郎代理藤瀨政次郎

橫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代理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副支配人水津彌吉

立會人在上海日本帝國總領事館西田畊一

預借生鐵礦石價乙合同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現爲償還短期重利舊債起見。又因其舊債原以日本所借者爲最多數。由分年攤還之法。以公司售與日本國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礦石生鐵價值作抵。請由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承借。所需款項。製鐵所公司暨銀行。均爲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總數定爲日金六百萬元正。

第二款　第一借款。公司與銀行協議。將公司以本借款應還債款。開列清單。交與銀行。每俟債款到期。銀行即按照清單。如數交與公司。以資公司轉還。

第三款　銀行按照前款撥款還債之時。即向公司遞取收據。交與銀行。以爲交付第一款資金之憑據。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礦石生鐵價値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第四十年爲限。第七年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八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二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如公司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幷償還新舊一切債款。尙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暨公債金。尙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經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五款至第十四款與甲合同同。

惟甲合同第六款內。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圓云云。乙合同則改爲日金九百萬圓云云。

別合同

關於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日本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會同訂立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九百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爲甲合同）暨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六百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爲乙合同）均各同意訂立別合同如左。

第一款　自甲乙兩合同幷此合同生效力之日起。四十年內。公司允除已訂合同外。售與製鐵所下開數目以內之礦石及生鐵。

頭等鐵礦石品質與大冶鐵礦相同者一千五百萬噸

生　鐵　八百萬噸

惟交貨期限。如係礦石。預先於二年前。如係生鐵。預先於三年前。由製鐵所知照公司。互相協定分年相當數目。如數交貨。

其售價以製鐵所通告時。製鐵所購入價値爲標準。製鐵所與公司商酌議定。

公司雖按照前列兩合同第四款。於未到期以前。還淸債款。然本款所訂效力。毫不致有妨礙。

第二款　公司開採鐵礦石。年額出在一百萬噸以上時。公司與銀行協商。可得增加每年攤還借款本銀之數目。

第三款　公司應聘日本工程師一名。爲最高顧問工程師。惟公司願託製鐵所代爲選擇前項顧問工程師。

第四款　公司於一切營作改良修理工程及購辦機器等事。應允與前款所載最高顧問工程師協議而實行。至於日行工程事宜。顧問工程師可隨時發表意見。關照一切。

第五款　公司應聘日本人一名爲會計顧問。

惟公司願託銀行代爲選擇前項會計顧問。

第六款　公司一切出入款項。應允與會計顧問協議而實行。

第七款 上列甲乙兩合同暨此合同。須俟下開條件實行時。方生效力。

一 訂立聘請顧問工程師合同。

二 訂立聘請會計顧問合同。由銀行與公司協定其職務規程。

第八款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

第九款 本合同及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六分。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分。以爲憑據。

●廣州灣商民以法人抽收華人身稅呈請政府向法使交涉……廣州灣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租借與法國。條約訂定。不得妨礙中國主權。中國人民。得自由居住。不得強制使之遷移。中國船隻。於借地灣內。與中國各通商港埠同一待遇。近日法人在該地擬收界內華人身稅。分爲兩等。頭等年壯及殷富之人。每人收銀一元。二等鄉農苦力。每人收銀五角。殘疾及年在六十以上十六以下者免稅。定於六月一日開收。又規定凡灣內居民。欲搭廣州灣輪船出口者。每人須繳照費。領照一紙。方准放行。其由附近地方來灣搭輪者。須攜有華官護照。方得掉換放行照。如無護照。必解交原籍。該處華人。以是項辦法。損害主權。苛擾商民。阻礙交通。特公舉代表王材成等。呈請省長轉達外交部。向法使嚴重交涉。外交部當據情照會法使。旋得法公使照覆。謂廣州灣地。照條約法國應有統治權。中政府不能干涉。外交部業將原約要點摘出。向法使爭持。現尚未經解決。



同 二十二日

●任命顧歸愚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

●官軍在豫境擊敗白狼……官軍自定三省會勦辦法後。近日鄂軍王總司令占元。督隊在豫省屢與白匪接戰。本日及二十三四八等日。在商城信陽等處。疊獲勝仗。白匪被創後。向豫西潰竄。

同 二十三日

●任命董康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

●任命陳希賢署湖北實業司長

同 二十四日

●公布陸軍監獄官制暨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教令第二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陸軍監獄屬於中央者。由陸軍總長管轄。屬於地方者。由該管長官管轄。

第二條 陸軍監獄之數及設置之地。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總長。以職權或因該管長官之申請。得設分監。

第四條 陸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典獄

書記

看守長

技士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設醫士及看守。其員額職務及懲戒

規則。以陸軍部令定之。
醫士爲薦任官待遇或委任官待遇。看守爲委任官待遇。但關於醫士職務。得由附近軍隊之軍醫掌理之。

第六條　典獄一人。受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之監督。掌理所管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書記二人至四人。承典獄之命。分掌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典獄有事故時。得指定書記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看守長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監獄之警護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看守。

第十條　技士一人或二人。掌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十二條　分監長承本監典獄之命。掌理分監事務。並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典獄之任免。由陸軍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書記看守長技士之任免。由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專行之。
薦任或委任待遇各職員。由典獄分別任免之。

第十四條　陸軍監獄事務之分科及執務規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第一條　陸軍監獄典獄。由陸軍理事或憲兵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官選任之。曾任陸軍最高監獄官之職滿三年以上者。得竟任用之。

第二條　陸軍監獄書記及看守長。由錄事或准尉及軍士有文官採用之資格者選任之。
前項之書記看守長。限於本條例施行之際。現奉職務而於獄務確有經驗者。得竟任用之。

第三條　陸軍監獄看守。在職滿三年以上。素有學識經驗者。得任爲陸軍監獄看守長。

第四條　陸軍監獄看守採用規則。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暫設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財政部以目今財政困窮。宜速整頓租稅。爲根本之救治。部中雖原有賦稅司。惟現當改革之際。自以暫行另設機關爲宜。擬於部中附設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擇富於經驗兼通學理之員爲坐辦及辦事員。並擬訂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章程各十三條。呈奉總統批准照辦。

●財政部暫設籌辦公債所……財政部呈稱。近來募集外債。本部曾特設駐外財政員機關。以資輔助。惟內國公債。至今未能舉辦。究其原因。固由國信未孚。民間不知公債之利益。而亦由機關不備。籌畫未周。坐失利權。國家與人民。兩受其害。自應設法整飭。以利推行。玆擬於制用局外。暫設籌辦公債所。

專管募集內國公債事宜。並呈送所擬籌辦公債章程九條。奉批如擬辦理。

●奉天旗民請求緩丈伍田……奉天官廳擬將該省八旗伍田丈放。訂章繳價給領。所得地價。六成歸公。四成爲旗民籌辦生計。八旗生計會。以四成不敷辦理生計之用。曾向政府呈請免丈。另籌安插辦法。或將丈放地價。以六成籌辦生計。未邀允准。近因旗餉數月未發。生計益艱。乃於本日聚集數百人。羣至公署及內務司長私宅。哭號叫鬧。官廳勸喻不聽。飭調憲兵驅逐。並拘捕八人。始各逃散。而各處莊佃旗民。亦以伍佃承種已久。一旦丈放。實無力繳價。遂集二千人。來省求請停丈。照舊交租。雖經公署批駁。惟經此風潮。丈放之舉。一時未能實行也。

同　二十五日

●公布約法會議祕書廳組織令(敎令第二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約法會議祕書廳。分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紀錄科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文書收發及其繕校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文書登記及其整理事項。
三　監用印信事項。

第三條　議事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議事準備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議案整理事項。

第四條　紀錄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速記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預備開會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會計出納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所管事項。

第六條　約法會議祕書廳設職員如左。

祕書長
祕書
科長
科員
速記士
書記士

第七條　祕書長一人。受議長之指揮。綜理本廳事務。監督本廳職員。祕書四人。受祕書長之指揮。佐理本廳事務。科長每科一人。受祕書長之指揮。掌理各科事務。科員八

人。受祕書長科長之指揮。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速記士書記士若干人。由祕書長量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九條　祕書長由大總統任命。祕書科長。由祕書長呈請大總統任命。科員由秘書長委任。速記士書記士由秘書長酌量以雇員充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敎令第二十五號）……

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國務院交銓敘局執行之。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於命令公布十日內。由銓敘局核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日期。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憑照略）

第三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係在京受任命者。應以該員所任地方距京遠近。按照後表所定限期。由銓敘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發。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有由中央任命而該員並未在京者。應由該管官署查明該員所在地方。函知銓敘局。改照第四條辦理。（表略）

第四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調任或轉任者。應以調任轉任地方。與該員所在地方。比較遠近。按照後表所定限期。由銓敘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送該員所在地方長官發給。亦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調任轉任仍在原省者。應照第五條辦理。（表略）

第五條　凡由各省長薦任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者。應以該員受任地方。距省遠近。按照後表所定限期。由該省長官令知該員。如限到任。於令知奉到之日起限。（表畧）

第六條　凡由中央任命或調任轉任各官。領有赴任憑照者。於到省後。將原憑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銓敘局查核。

第七條　凡由各省薦任各官。經中央任命後。奉長官令知赴任者。於到任後。將到任日期呈報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明銓敘局查核。

第八條　凡各官領有銓敘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付懲戒會議決執行。並分呈國務院交由銓敘局備案。

第九條　凡各官於領憑照或奉令知起程後。中途如有感受疾病或風雨阻滯等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報到任日期時。聲敘明白。由該管長官查核屬實。准其免議。但中途疾病阻滯等事。仍不得逾限在三月以上。如逾限三月及有不實情事。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銓敘局填發前項憑照。限於命令公布後十日內填發。

各該管官署限於收到憑照後五日內轉發。其由各地方官署轉發者。應按本規則第五條表列限期。除將發憑到省日數扣算外。亦限於收到文憑後五日內發出。如有逾限擱壓致稽該員程限者。應由局署長官。將承辦各官查明。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敍局呈明國務總理改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任命王式通爲約法會議秘書長

●任命江謙爲江蘇教育司長徐壽慈爲江蘇實業司長賈賓卿爲歸綏軍政廳長

●內務部呈請組織編訂禮制會……內務部呈稱。竊維經國之要。首崇禮制。所以化民齊俗。禁暴闕衺。斯進郅隆。必由斯道。中國古世。文質代嬗。郁郁彬彬。徽猷盛美。其時冠婚有制。喪祭有儀。納民軌物。罔不率循。厥後籍失於諸侯。書燔於秦火。而周官一書。模型具在。歷代典章。不相沿襲。因革損益。時爲變遷。莫不體驗民情。爲之坊表。方今全球各國。風氣棣通。冠服禮儀。粲然俱備。往來交際。文明咸取於大同。國俗民風。標尙仍沿其習慣。故欲議禮於今時。須待折衷於中外。或保存勿替。或借鏡有資。庶幾昭和會於昌時。導民俗於一軌。民國肇建。於今三載。芟荆剗棘。締造艱難。制度未遑。秩宗攸闕。玆者祭天祀孔諸大典。均奉大總統令交本部。廣集見聞。詳晰擬議。呈候頒行。本部職司所在。凡關於各項禮制事宜。籌議經年。亟應分別釐定。第以玆事體大。自非招延鴻碩。博訪周諮。酌古準今。難期美善。現擬於本部組織編訂禮制會。聘任通才。悉心集議。本三禮之精意。採五洲之成規。必求適人心之所同。乃可爲通禮而不忒。郯官可訪。則取法於遠人。殷禮可因。則參稽於前代。納古今於冶笵。匯東西而道齊。以仰副我大總統昌明禮教編垂國典之至意。奉批准如所擬辦理。

●山東樂安縣人民戕殺知事……魯省辦理驗契以來。樂安縣知事王文域。因該縣各鄉呈驗寥寥。特於日前親赴各鄉督催。本日行抵西北鄉思口地方。晚宿劉紳家。鄉民聚衆暴動。擁入王知事臥室。用土鎗轟射。旋卽因傷身死。聞由省長派岱北觀察使帶隊馳往查辦。

同　二十七日

●准農商次長劉垣辭職任命周家彥爲農商次長

●任命劉瞻漢暫行兼署陝西財政司長

●直隸都督趙秉鈞卒任命朱家寶爲直隸民政長兼署理都督

●派吳燾爲知事試驗主試委員

同　二十八日

●解散各省議會……令曰。前據各省都督民政長電請停止各省省議會議員職務。當經特交政治會議議決。呈候核奪施行。玆據該會議呈稱。本案業經開會議決。僉以爲各省省議會之不應存在。法律事實。均有強固之理由。擬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所有一切行政事宜。由各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

任。各省地方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衡。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以利推行。目前毋庸釐定組織方法。亦毋庸聲明另行召集。免涉駢枝等語。查各省議會。係沿襲從前諮議局舊制而來。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就職未久。即經特頒命令。飭下各省長官召集臨時省議會。當時尊重民意之初心。諒爲我國民所共見。嗣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立予公布施行。並先期飭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省議會議員尅期選出。力促厥成。其兢兢於好惡同民之苦衷。初不料各該省會成立以來。或因地方事變。牽涉內亂嫌疑。或因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竟有如該會議及各省都督民政長之所陳者。吾國行省制度。區域過廣。就前諮議局暨臨時省議會與夫現設各省議會而言。其性質既界於中央議會及地方議會間。而事實之經歷。又已積有五六年之久。得失利害。早已瞭然。該會議既稱省議會不宜於統一國家。統一國家不應有此等龐大地方會議。應即依照議決。將各該省省議會。一律解散。統俟釐定地方制度時。再行折衷定制。俾利推行。各該省議會一經解散。各省行政長官。須知本大總統係以刷新政事爲懷。初非蔑視地方輿論。該長官等責任既萃於一身。即應勉祛因循敷衍之習。自時厥後。務於各地方吏治。閭閻疾苦。加意講求。下以救水火深熱之人民。上以扶風雨飄搖之國本。各該議員中。不乏深明大義熱心公益之員。該長官等儘可隨時延訪。虛衷諮詢。尤望桑梓敬恭。共謀樂利。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派汪有齡爲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正會長一員。照法律編查會規則。以司法總長充任。

●任命蔡儒楷爲高等文官甄別委員

三月 二日

●公布文官卹金令(敎令第二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文官之卹金如左。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卹金。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二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依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第三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卹金。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四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第五條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卹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痍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廢。不堪任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已受終身卹金者。若有前項情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條　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

第七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一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休職之月數。

三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減除。

一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任職之月數。

二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第九條　已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滿一年以上退職時。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前在職之年數計算。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時之俸。前後不同時。比照其多數者計算終身卹金。

第十條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退職時。非前後合計滿十年以上。不得復受終身卹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奪終身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並褫奪其增給之卹金。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者。

二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三條　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不得受終身卹金。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五條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卹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本令受終身卹金者。

二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

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第十六條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第十七條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因公致死者。

二　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三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

二　子不在時。其妻。

三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四　子與妻及孫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

七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之子。

第二十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　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姪或孫達於成年。

三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第二十一條　受遺族卹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褫奪其遺族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年者。得繼承其遺族卹金。至成年之月止。

第二十三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商人通例（敎令第二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賃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稱呈報該管官廳註册後。一律作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册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册。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册。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册。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册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册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册。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册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

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册。

第十條　業經註册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卽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册之事項。非經註册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卽已經註册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册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册簿所載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册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册。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册時。應査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册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鎭鄉內。他人旣註册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鎭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册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册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鎭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册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鎭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册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册。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册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册。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卽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

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為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為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為。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為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

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巳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公布治安警察條例(敎令第二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游戲或衆人之羣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為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為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祕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游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線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游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衆運動游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游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游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

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為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警械使用條例（敎令第二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　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派蔣尊簋爲政治會議委員

●任命龔心湛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財政司長

同　　三日

●公布豫戒條例（教令第三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爲有犯第三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

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

五　意圖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幷一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幷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為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悛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敎令第三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

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個人爲法人。均認爲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理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溼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關隄渠疆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爲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劵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關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 | |
|---|---|
| 一千畝未滿者 | 一年 |
|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 二年 |
|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 三年 |
|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 四年 |
|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 五年 |
|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 六年 |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從事隄渠驛里工程或開墾者。卽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卽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卽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皖路收歸國有……安徽商辦鐵路公司。自成立以來。集股無多。辦理亦尠成績。前歲開籌備大會。舉定正副理事及董事查帳員。亦未開辦一事。近以款項支絀。特開董事會。公推方夢超金介堂呂超瓊三董為代表。赴京與交通部磋商國有辦法。金呂以事未行。由方夢超與部議訂合約。本日簽字。合約如左。

交通部接收商辦安徽鐵路公司合約

安徽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因前清時代。積欠未清。經本省都督民政長。以負債務關係。電交通部（以下稱部）請歸國有。又因多數茶米股東。亦具呈到部。請收路還股。茲由董事局公選代表等。與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公司允將現已興工之蕪灣路線。及已勘定蕪屯蕪廣各路線。暨其附屬一切財產及權利。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所有以前政府給予公司之一切權利。概行取銷。

第二條　公司所有股本。計認股米股茶股三項。（實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由部擔任。如數歸還。憑原有股票換給有期證券。自股款清理告竣。實行接收後。勻分六期撥付。每六個月為一期。由部所指定之處所付給。凡未到期之款。自實行接收之日起。由部仍照公司原訂利率。按陽曆算給

年息。於每次還本時。一併發付。其未經接收以前公司所欠股息。部不負責任。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個月通告股東。

第三條 公司所收米捐。(實數俟算清後方能確定。)應作爲米公股。由部承認。不還現金。俟全路告竣後。該路獲有淨利時。得一律分享紅利。

第四條 公司所收彩票股。應以執有公司股票者爲憑。由部承認。不還現金。俟全路告成後。該路獲有淨利時。得一律分享紅利。

第五條 公司自前清宣統三年以前。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其材料並未毀少而有契約爲證者。除有特別原因外。由部接管擔負。繼續有效。

第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與每年攤還股本數目及手續。由部與公司清算後。雙方認可。列表遵守。

第七條 公司欠款。確係直接屬於路工者。經部查實認可後。由部擔任分別清償。(另列清表)

第八條 本合約雙方簽字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完全負其責任。

第九條 本合約簽字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一切賬目。以憑接收。一面由公司預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表册。及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同 四日

●公布覲見條例(教令三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左列各官。須於任命後覲見大總統。

一 特任官

二 簡任官

三 薦任官

第二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覲見日期。由銓敍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三條 特任官由國務總理率領覲見。

第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由國務總理率領覲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次長帶領覲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大總統特免覲見。

第六條 特任官簡任官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大總統。前項特任官簡任官。有直接管轄之長官者。須經由該管長官呈報之。

第七條 薦任官之覲見日期。由銓敍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定之。但大總統認爲無須覲見者。得免其覲見。

第八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由國務總理或該管長官率領覲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次長或該管局長率領覲見。

第九條　薦任官非覲見。或經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第十條　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製鹽特許條例（敎令三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滷及試製者。

丙　採掘礦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汚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滷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

前項之鹽。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特派李經羲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

●任命熊希齡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

同　六日

●任命張廣建爲甘肅民政長兼署甘肅都督……原任護理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來京另候任用。

●財政部改組清查官產處……財政部去歲設立清查官產處。數月以來。辦理稍具規模。近以事務日繁。呈請改組。就舊有清查官產處章程。重行修正。並委派參事李士熙爲總辦。

●山西盂縣鄉民因抗稅暴動……盂縣人民。因不肯繳納驗契等稅。聚衆反抗。經該縣知事率隊彈壓。擊斃四十餘人。始各潰散。

同　七日

●任命徐恩元兼幣制局副總裁

●漢口警捕交鬨……漢口印捕在英界三碼頭後華洋交界地點。驅逐肩販。追至華界天字段內。巡警王義富李樹森上前攔阻。彼此衝突。續來印捕數人。幫同兩捕。棍擊二警。王警被擊昏到。李警亦受重傷。路人不平。拾石向捕擲擊。該捕復鳴笛號召多人。越界追捕擲石者。至三分里口。華民愈憤。拚力與捕互毆。該地警長率全班巡士。復有憲兵二人。出而彈壓。亦遭捕擊。兩方勢甚洶洶。英領聞警。立調水兵及洋商團。至交界處防堵。杜鎮守使錫鈞、夏口知事、警察長、憲兵營長。亦各率軍警到場彈壓。將圍觀閒人驅散。並由鎮守使派員商諸英領。將英兵商團撤退。滋事印捕。則由捕頭帶去。始免肇禍。是役除巡警二名受傷外。印捕亦有受傷者。擬俟各警捕傷愈。再行和平商結。

●財政部通電各省減輕契稅……本日通電各省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長。內開查契稅條例第三條。載賣契稅照契價百分之九。典契稅照契價百分之六等語。現因光復以後。元氣未充。暫行減輕稅率。以恤民困。玆由部酌定辦法五條如下。（一）自契稅條例公布之日起。計算一年以內。賣契稅暫收契價百分之二。典契稅暫收契價百分之一。限滿後仍照條例所定百分九及百分六辦理。（二）舊契所報之價有未塡寫確實者。准換新契重新納契。除原有已納之稅外。照數補交。（三）此次減輕納稅。如更有匿稅及以多報少情弊。應由國稅廳處長酌定嚴重罰則。（四）特別印花未頒到以前。准收通用現銀。另款存儲。俟特別印花頒到。再照條例辦理。（五）施行細則。由各省另定之。以上各

節。應由籌備處處長會同民政長即日籌議舉行。庶於一年內將契稅減輕。或期投稅踴躍。於財政前途。稍有裨益。旋於十三日復電開。本部前以光復以來。元氣未復。飭將契稅減輕賣契改收百分之二。典契改收百分之一。以一年為限。於陽日電知在案。查契稅稅率。自前清末年改訂劃一辦法。始增為百分之九百分之六。然除直隸奉天山東諸省外。各省仍未一律實行。誠以地方情形不同。故稅率亦難劃一。各省稅率本輕者。此次再加輕減。當能踴躍輸將。稅率本重者。此次銳加輕減。又恐妨礙收入。再四思維。應令各省體察情形。總在賣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四以下。及百分二百分一以上。由各省自訂稅率。電部核准施行。總之意在減輕負擔。獎勵輸將。以期稅源日裕。藉救危急。電到即遵照辦理。嗣又於十八日電開。陽元兩電。通令各省酌定稅契稅率。在百分六四以下。百分一二以上。自行擬定報部核准。業經通飭遵行在案。茲據直隸民政長電。請用遞增稅率方法。以杜觀望投稅之弊。甚為贊同。特由部擬稅率大綱三條如下。(一)各省應遵照陽元兩電。酌定稅率。報部核准施行。(二)各省實行新章之日起。如有將舊契補稅者。在某限期以內。應照新章稅率酌減幾分。如過某期限以外。應照新章稅契酌加幾分。由各省民政長國稅廳協定之。(三)各省實行新章之日。如有賣買典押新發生之行為。應自契約成立之日始。三個月以內。照新章稅率完稅。如逾限一月或二月以上。應照新章稅率遞加幾分。由各省民政長國稅廳協定之。希遵照。

同　八日

●白匪焚刼老河口……匪在商城敗潰後。相率西竄。一隊回南陽老巢。一隊由信陽柳林店竄入湖北隨縣。在縣屬之萬家店厲山等處。肆意搶掠。六日攻隨城。被守軍及援軍挫敗。旋又有他股往襲光化縣屬之老河口。該處為襄河流域最繁盛之地。白匪窺伺已久。近探得駐紮該處之鄂軍。多已退伍。僅留寧軍一營。遂由豫南鄧州。長驅直入。本日抵距河口數十里之東鄉鎮。駐防甯軍。開往迎擊。詎匪中多鄂軍退伍兵。竟將甯軍說動。相率變叛。先匪返河口。大肆搶掠。匪衆繼之。所有財產。悉遭搜刮。房屋行棧。多被焚燒。並戕殺挪威教士一名。光化縣城。亦被侵入。附近土匪蠭起。襄陽均州穀城等處。一律戒嚴。

同　九日

●設置清史館……二月三日。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呈稱。經國務會議議決。應請特設清史館。由大總統延聘專員。分任編纂。業奉批照准。本日大總統令。據國務院呈稱。擬設清史館。經國務會議議決。請鑒核施行等語。查往代述作。咸著史篇。蓋將以識興革之所由。資法鑑於來葉。意至善也。維大清開國以來。文物典章。粲然具備。遠則開疆拓土。有關歷史之光榮。近則革故鼎新。尤繫貞元之絕續。迨共和宣布。讓德昭垂。我中華民國。特頒優待條文。尤彰崇德報功之典。特是紀載尚闕。觀感無資。及茲文獻未湮。徵求宜亟。應即准如所請。設置清史館。延聘通儒。分任編纂。踵二十四史沿襲之舊例。成二百餘

年傳信之導嚮。用以昭示來茲。導揚盛美。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同 十一日

●公布鑛業條例（教令第三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礦採礦及其附屬事業爲礦業。

第二條 探礦權及採礦權爲礦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礦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礦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外國人民所占股分。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礦業。或呈請合辦礦業時。應推定一人爲代表。並呈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由礦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礦業者。或呈請合辦礦業者。視爲訂有合夥契約。

第六條 礦質之种類如左。

第一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鎳 鈷 錳 鋅 鋁
砒 汞 鉍 鉑 鈸 鉬 鉻 鈾 煤炭類 金剛石
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 石棉 雲母 鋼玉 石膏 燐酸石灰 重晶石 硝酸鹽 硫磺 硫化鐵 硼砂 弗石 大理石（可作裝飾品者） 長石 滑石 筆鉛 泥炭 琥珀 土瀝青 柏油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硅藻土 硅藻板 苦土礦 漂白土 顏料石類（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

青石 石灰石 砂石 花岡石 斑石 白雲石 土灰 灰泥石 粘土 火粘土

其他採礦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

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礦質之內。

第七條 前條未列之礦質。得由農商總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礦質。並其廢礦礦滓。非經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探採。但地方團體公有之各種礦泉。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類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礦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礦業權。或註册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

礦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礦務監督署長。

## 第二章　礦區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礦或採礦之土地區域爲礦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礦區。

一　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二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礦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礦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

第十五條　礦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第十六條　煤礦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礦。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七條　一礦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礦業權。但目的異種之礦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在礦區之外。開掘隧峒。專爲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礦區論。但須經礦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峒內。發見礦質時。應即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礦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爲有開採之價値時。得限期令其領作礦區。

## 第三章　礦業權

第十九條　礦業權視爲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礦區內。礦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但採礦權得爲抵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註册。但礦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爲廢業之註册。

一　礦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礦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册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册各事項。非經註册。不生効力。但礦業權之繼承。礦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採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但礦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礦權以二年爲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礦時所得礦物。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採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册。但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令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依前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礦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礦期間。非呈報礦務監督署長。在採礦期間。非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第三十條　呈請探礦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採之礦物。

第三十一條　呈請辦礦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礦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倘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於探礦呈請地。確認爲適於採礦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採礦。如逾限倘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採礦呈請地仍須探礦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採礦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礦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倘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認礦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准。

第三十五條　因礦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礦區之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礦區增改

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鄰接礦區之時。除取具鄰接礦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具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採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採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礦業呈請地。與他人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

異種。礦務監督署長。應卽通知礦業權者。但認爲於他人之礦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爲限。礦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礦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或採礦呈請地。與他人採礦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尙未爲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呈請探礦地與呈請採礦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礦質爲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採礦者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探礦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礦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優先呈請採礦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爲礦業呈請地時。其礦質若爲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依前項之規定爲優先之呈請者視爲礦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採礦呈請人。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採礦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礦呈請書發送之日。卽視爲探礦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採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探礦之呈請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採礦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由礦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册。若係探礦區。應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册後。方生効力。

第四十四條　採礦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採礦權者。應依礦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礦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礦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礦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礦業權應卽取消。

一　註册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二　礦業有害公益者。

三　依礦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

行者。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五　逾期不納礦稅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以礦業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礦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二　礦業權已經作抵後。其礦業權者如欲將礦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三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册。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爲限。得呈明礦務監督署長。競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礦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五　礦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礦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礦業權。視爲自原礦業權註册取消之日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礦業權者自行處分其礦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及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礦或採礦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礦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礦業呈請人及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爲防礦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礦務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礦

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礦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一　鑿孔及開坑。

二　堆積礦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礦滓及灰燼等。

三　建設選礦場及製煉廠。

四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線等。

五　施設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礦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卽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礦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但當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礦業權者應給地主以相當之償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卽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償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礦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礦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尙未確定時。礦業權者。得提存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礦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給與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五章　礦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礦業之勞動者爲礦工。

第七十二條　礦業權者所定之礦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礦工名簿於礦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礦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對於解僱之礦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僱之事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礦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礦業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礦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礦稅

第七十八條　礦稅之種類如左。

一　礦區稅

二　礦產稅

第七十九條　礦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　如礦區爲採礦。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鉑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

二　如礦區爲探礦。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十條　前條礦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礦產稅之稅額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二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礦區稅及礦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免除礦區稅及礦產稅。

第七章　礦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礦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對於礦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爲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採礦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

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礦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農商總長及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原礦業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礦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箇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礦業權被取消時。礦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礦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礦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礦務之爭執。應呈由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未得礦業權而濫採礦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礦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册之礦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礦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値金。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

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礦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礦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箇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礦。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册。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箇月爲限。將從前所有之礦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礦質徵收礦稅作爲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督礦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礦所訂立之合同契約。均仍其舊。

●公布褒揚條例(敎令第三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有左列行誼之一者。得受本條例之褒揚。

一　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者。

二　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

三　特著義行。可稱揚者。

四　耆年碩德。爲鄉里矜式者。

五　賑卹鄉族。救濟貧困。事狀昭著者。

六　創興公益事業。或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爲公益事業者。

七　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有發明或改良之功者。

八　提倡勤儉。及其他善良風俗。化行鄉邑。有事狀可稱舉者。

九　年逾百歲者。

第二條　合於前條所定各款之一者。不論已故現存。其子孫親族鄉里。均得具呈事狀於縣知事。請其確考行實。呈請褒揚。

第三條　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徵考行實。詳錄事狀。呈報上級地方長官復核無異。據其事狀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縣知事於前條所規定之呈報。有事狀不實者。得依文官懲戒令懲戒之。

第五條　內務總長審定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據其事狀分別等差。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給予匾額題字並金質或銀質褒章。

受本條之題字褒章者。其本人及家族願建坊立碑者。得自爲之。

給與金銀褒章時。由內務部附給褒章證書。褒章圖式如左。

(略)

第六條　褒章所用之綬。其顏色依左列之規定。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綬用黃色。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綬用紅色。

合於第一條第七款者。綬用紫色。

合於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者。綬用藍色。

合於第一條第九款者。綬用青色。

有兼二款以上之行誼。而綬色不同者。得合二色以上爲一綬。

第七條　兼有第一條所定二款以上之行誼者。除由內務總長依第五條呈請外。並得呈請大總統加給褒辭。

第八條　已受有第五條第七條之褒揚。其後有同一之行誼。應受褒揚者。每次給與飾版一枚。附著於褒章之綬佩之。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匾額題字。由內務部擬定格式字樣。呈請大總統親書押印。

前項之匾額題字。其行誼同一者。用同一字樣。

第十條　應受褒章之人已故時。不發給褒章。

第十一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之人或其家族者。由該管縣知事行之。

第十二條　褒章只許本人佩用。但受刑之處分者。追繳其褒章。

受前項之追繳處分者。其已給匾額題字。應繳納於該管縣知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廣東黃岡陸軍變亂……廣東饒平縣黃岡地方。駐有陸軍一營。由營長吳文華統帶。該營餉項。已欠發四月。近由團長委營長王某。率兵兩連。乘輪解餉前往給發。並擬將該營編改。併歸王營長管帶。吳文華聞有被裁消息。遂煽惑部下。於解餉兵隊抵黃時。出其不備。開槍轟擊。將餉銀劫去。即宣布獨立。自稱廣潮總司令。旋經潮梅綏靖處分飭軍隊馳往勦辦。該叛軍遂即嘯散。

●北京試演飛機……北京南苑航空學校。前奉參謀部令組織飛機支隊。現已就緒。本日試演飛行。向保定出發。計共三機。由校長秦國鏞教員厲汝燕學員章斌分任駕駛。成績殊佳。

同　十二日

●公布會計條例(教令第三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税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國會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三　上年六月三十日爲限之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二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財政部短期證劵。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税及其他收入。依據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税。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整理國債或依第八條之規定支用預備金仍有未足時。得支用前條之剩餘或收入。但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四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據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五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七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

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使用預算定額。對於國庫得發支付命令。並得依據法令之規定。委任相當之官吏發支付命令。

第十九條　支付命令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二十條　財政總長及其所委任之官吏。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命令。

財政總長以左列各項經費爲限。委任主務官吏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命令。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項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明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難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處審查後。提交國會。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翌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國會時。附送審計處之審查報告。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本年度經過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命令。或已領支付命令。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祕密者。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逕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定金。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處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處。得有解除責任之證明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官吏。不得兼支付命令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條例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條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審計條例(敎令第三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審計處及審計分處。審查國家歲入歲出。除政府機密費外。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審計處對於各會計年度之總決算審查確定後。須提出審查報告書。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由大總統提交國會。

第三條 審計處須將每會計年度內之審計成績報告書。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本於此項成績。認爲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陳其意見。

第二章 審查收入支出

第四條 各官署須於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內。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財政總長轉送審計處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民政長轉送審計分處備案。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按照支付預算數目。塡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總長查核後。塡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請款憑單。轉送審計處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民政長查核後。塡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請款憑單。送審計分處備案。

第六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四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送財政部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

各地方官署之總收據。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其餘二聯。由庫分送民政長及審計分處備核。

第七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之項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關於審計國債用途諸規則處理之。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得不適用之。

第八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查核。所有收入證據。應由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之證據。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隨時抽查之。

第九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查核。但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備查。

第十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審查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復。

第三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國庫每月經過後。須將上月內收支款項。開列淸表。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十二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每月經過後。得派員檢查國

庫現存款項及帳簿。但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國庫未統一以前。經財政總長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四章　檢查國債

第十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報告。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十五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須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 第五章　檢查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十六條　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者。須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 第六章　檢查簿記

第十七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均應依照國務院頒定程式辦理。

第十八條　國庫及特別會計所用簿記之程式。均應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案。

第十九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各官署簿記。

第二十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審計處或審計分處認爲與審計事項相牴觸者。得提議修正。

### 第七章　處分

第二十一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錄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

第二十二條　審計處議決出納官吏有不當行爲應行處分時。須通知主管長官執行之。
關於審計事項。審計處認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得呈由國務總理轉呈大總統。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
審計分處遇有前項情事。應由審計分處呈明審計處。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

第二十四條　審計處得制定關於審計上之一切規程及證明書式。

第二十五條　各官署制定會計章程。均應通知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
前項會計章程。與審計條例相牴觸者。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提議修正。

第二十六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均得再審。若發見詐僞證據。雖過五年後亦得再審。

第二十七條　審計處對於各官署一部分之計算審查。得委託該管官署行之。但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成績於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二十八條　關於審查決算及審計成績之報告事項。並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須經審計官吏會議決定。

審計官吏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顏惠慶爲全權代表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

同　十三日

●白匪西竄紫荆關……白匪搶刼老河口後。十一日抵豫省淅川縣。爲防營所扼。乃直竄西北。本日至鄂豫接界之紫荆關。擊敗守關官軍。西竄陝省。

同　十四日

●任命阮毓崧調署廣東內務司長伍莊調署湖北內務司長王鴻陸爲山東鹽運使

同　十五日

●准甘肅都督趙惟熙辭職

●任命金永爲山西內務司長李祖年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原任內務財政司長國稅廳籌備處長均免官。

●上海開全國商會聯合會……元年十一月間。工商部開工商大會時。上海總商會代表王震。漢口商會代表宋煒臣等。聯合各省商會代表。組織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擬設總事務所於上海。而於各省各僑埠設分事務所。擬具章程。呈經工商部批准立案。去歲本擬成立。以贛寧戰事中止。本日在上海開第一次大會。次日選舉。舉定周晉鑣爲正會長。向瑞琨貝元仁爲副會長。

同　十七日

●俄國撤退駐紮北京直隸之軍隊……日前各國公使會議。俄公使倡言中國大局已定。各國應撤退前年調駐中國之軍隊。本日北京俄使館撤退駐軍。旋將駐直隸軍隊。一律撤退。

同　十八日

●約法會議開會……自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公布後。經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將選舉事宜。次第籌辦。旋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各當選人均依法選出。復經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合格。本日上午舉行開會式。選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副議長。議員除浙江廣東雲南應各另選一人外。共五十七人。姓名如左。

鄧鎔　寶熙　黎淵　程樹德　（京師選舉會）　王邵廉　李榘
（直隸）　袁金鎧　陳瀛洲　（奉天）　齊耀珊　徐鼎霖　（吉林）　施愚　秋桐豫　（黑龍江）　莊蘊寬　馬良　（江蘇）　孫毓筠　王揖唐　（安徽）　李盛鐸　趙惟熙　（江西）　朱文劭
（浙江）　嚴復　王世澂　（福建）　劉心源　張國淦　（湖北）
夏壽田　舒禮鑑　（湖南）　柯劭忞　王丕煦　（山東）　王祖同　王印川　（河南）　賈耕　田應璜　（山西）　汪涵　王恆晉　（陝西）　顧鼇　秦望瀾　（甘肅）　王學曾　王樹枏
（新疆）　傅增湘　曾彝進　（四川）　梁士詒　（廣東）　張其鍠　關冕鈞　（廣西）　嚴天駿　（雲南）　任可澄　陳國祥
（貴州）　那彥圖　齊默特　散披勒　阿旺根敦　棍布札布
鳴拉增　江曲達結　許世英　饒能訓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　馮麟霈　向瑞琨　李湛陽　張振勳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

# 外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希土國交復舊……希臘土耳其兩國外交關係。於本日正式復舊。關於愛琴海島嶼問題。亦豫備直接交涉。

同 二日

●摩洛哥匪亂……西班牙軍隊在摩洛哥蜿蟄附近。受土匪猛烈之攻擊。損害甚大。

●墨西哥捕義大利領事……義大利駐墨西哥濟華匯領事。為墨西哥政府軍捕縛。義大利已提出抗議。

●美議院否決移民排斥案……美國下議院對於來高氏提出之排斥亞洲移民法案。以一百八十二票對六票之多數否決。

●美國解除軍火輸出之禁……美總統發布命令解除軍火輸出墨西哥之禁。

同 三日

●秘魯之革命……南美秘魯國陸軍叛變。殺總理大臣腓賚拉。並囚總統皮林斯德。（總統以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任、總理大臣始於去年八月組織內閣、兼陸軍大臣、）

同 四日

●墨西哥革命軍獲勝……墨西哥革命軍又敗政府軍。奪瑪撒德藍。

●秘魯總統被逐……秘魯革命軍。放總統皮林斯德於國外。首領裘藍德。占領宮殿。將組織新政府。

●巴西水災……巴西巴伊州大水為災。據該州知事報告。人民溺死者一千餘人。損害甚巨。

同 五日

●美總統提出巴拿瑪運河通行費案……美總統威爾遜。在下議院提出巴拿瑪運河通行費案。凡沿岸商船通過巴拿瑪運河。無論美國及外國。均須徵費。

●美丁仲裁條約……美國與丁抹紛爭問題。經委員會調查審問後。訂定條約。業已簽字。

●希羅交歡……希臘皇太子出使羅馬尼亞。羅馬尼亞大饗之於都中。兩國國交。甚為鞏固。

同 六日

●亞爾巴尼亞之騷動……亞爾巴尼亞希臘軍占領地內。有亞爾巴尼亞人與希臘軍大起衝突。希臘軍死傷二十二人。亞爾巴尼亞人死十四人。

●英領澳洲總督更迭……英領澳洲總督因病辭職。孟魯發格遜新六任為澳洲總督。

●瑞典農民示威……瑞典農民三萬人。因反對政府之設施。在斯忒荷倫為示威運動。

●俄國首相辭職……俄國總理大臣柯柯祝夫氏。因與議會衝突辭職。

同 七日

●亞爾巴尼亞候補國王之通牒……亞爾巴尼亞候補國王維德公。發正式通牒於列國。承認被選爲亞爾巴尼亞國王。

同　八日

●秘魯亂事平定……秘魯革命之亂。業已平定。秩序完全恢復。各商市如常貿易。

同　九日

●海地總統出亡……避匿德國巡洋艦之海地總統。現已出亡。革命首領柴摩爾。自稱大總統。

●瑞典內閣辭職……瑞典內閣。因與國王意見衝突辭職。

同　十日

●日本議院提出彈劾政府案……日本衆議院。因西門子公司納賄海軍事件。提出彈劾政府案。議場極爲紛擾。有互相格鬭者。卒以二百零五票對一百六十四票之多數否決。彈劾遂歸失敗。

同　十一日

●保王遊美……保加利亞王巡遊美國各地。考察實業。有實業家數人隨行。

●美議院可決仲裁條約……美國上議院外交委員會。多數可決與英日法諸國之仲裁條約。

同　十二日

●俄國首相更迭……俄皇准柯柯祝夫辭總理大臣之職。任命上議院議員高連金爲總理大臣。巴爾克爲財政大臣。

●墨西哥革命軍炸毀汽車……墨西哥革命軍在加爾第那附近。用炸藥炸毀汽車。斃政府軍及乘客甚衆。墨京頗有騷亂之虞。英國水兵業已登陸。

●列國許希臘獲得愛琴海嶼……列國代表照會希臘政府。略謂愛琴海諸島。除典特斯、安布羅斯、加的羅里瑣三島外。皆歸希臘。惟希臘須立誓不爲軍事上之用。且當尊重回教徒之權利。其交付期在希臘軍退出亞爾巴尼亞以後。

同　十三日

●列國對土通牒……列國將關於共同議決之愛琴海島嶼問題。通牒土耳其政府。要求從速答覆。三國同盟國政府。並擬土耳其如拒絕此次通牒。即以強力對付之。

同　十四日

●俄國新首相之極東政策……俄國新任內閣總理高連金氏。在聖彼得堡演說。謂對於極東。當用強硬之進取政策。並謂當設備隨時可以調遣之特別軍隊。以期副此目的。

同　十五日

●土耳其之強硬……土耳其政府。答覆列國關於愛琴海島嶼問題之通牒。以不能承認列國之解決案爲憾。並謂土耳其對此問題。始終主張平和。以盡力於解決之方法。

同　十六日

●瑞典新內閣成立……瑞典王命漢瑪斯齊喬德組織新內閣。業已成立。漢氏以內閣總理兼陸軍大臣。華倫比格爲外交大臣。閣員大都無政黨關係。

●俄國大臣更迭……俄國商務大臣濟瑪希辭職。教育大臣亦將去任。

●義土交涉解決……愛琴海島嶼問題中。義土兩國之交涉。漸就解決。義大利將以德底尼瑣羣島讓於土耳其。

同　十七日

●亞爾巴尼亞新元首至英……亞爾巴尼亞新主權者維德公至倫敦。會英國皇帝。並將會法總統於巴黎。以示其非專在三國同盟勢力之下。

●俄國擴張女權……俄國議會。通過擴張既婚婦女身體財產權之議案。

同　十八日

●法國航海員役罷業……法國瑪利謙公司高等航海員及水手等起同盟罷業。

同　十九日

●墨西哥革命軍殺害英人……墨西哥革命軍維拉。捕旅墨英國富人卞登。處以死刑。英人大憤。一般輿論。皆歸咎於美。美國務卿已派員調查其事。

同　二十日

●美國上議院批准仲裁條約……美國上議院。批准與英、日、義、西班牙、腦威、瑞典、葡萄牙、瑞士等六國之仲裁條約。

同　二十一日

●德國戰艦進水……德國戰艦克倫布林。在幾爾進水。該艦備十二吋礮十門。

●希臘答覆列國……希臘政府新答覆列國關於愛琴島嶼問題之照會。承認列國之決議。並將實行撤去駐紮亞爾巴尼亞南部之軍隊。惟以後希臘仍保存審查國境問題之權利。

同　二十二日

●葡萄牙特赦叛黨……葡萄牙議會通過特赦叛黨議案。

●墨革命軍辯明殺害英人之理由……墨西哥革命軍維拉。宣布英人卞登犯罪之證據。謂據戰時法令。應處死刑。

●德兵在墨西哥登陸……德國水兵在墨西哥登陸。保護駐墨公使館。

同　二十三日

●墨西哥之分裂……墨西哥革命軍總督加蘭撒。并合北部六州。將自建一獨立國。

同　二十四日

●俄國外務大臣更迭……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夫氏辭職。將以駐土大使特虬氏繼其後。

●墨西哥殺害美人……墨西哥政府軍捕美人惠爾加拉。處以死刑。

同　二十五日

●美人又見殺於墨西哥革命軍……墨西哥革命軍維拉。又殺美人包歇。

同　二十六日

●亞爾巴尼亞元首赴俄……亞爾巴尼亞新元首維德公。於本日赴俄京聖彼得堡。

●葡萄牙鐵路工人同盟罷業……葡萄牙鐵路工人。同盟罷業。且起大暴動。轟毀火車。

●波斯之亂……波斯加善倫地方之憲兵。與那斯利基横族大起戰鬬。瑞典阿爾森少佐戰死。

●的利波里之戰鬬……有大隊伊里斯亞軍隊。進軍於細迪克布拉墨。殄滅該地之叛徒。殺傷甚衆。

同　二十七日

●亞爾巴尼亞內亂……希臘人瓦葛拉福。在亞爾巴尼亞之伊畢拉斯倡亂。宣言獨立。其軍司令官。爲希臘之陸軍大佐。但希臘政府對列國宣言。以平亂爲己任。

●葡萄牙罷業工人被捕……葡萄牙煽惑鐵路罷業之工人七十八名。在加第斯被捕。